

人口政策白皮書
——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修正

序 言

「人口政策」為一國之基本政策，乃因為人口的質與量和一國之經濟、社會、國防、環境、教育、勞動、衛生...等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研析一個國家的人口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以洞悉這個國家的強弱盛衰及其未來之發展。

近年來，因社會的變遷與國人觀念的改變，出現晚婚、不婚、晚育及不育等現象。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民國 73 年起，降至低於 2.1 人之替代水準，至 92 年跌至 1.23 人，跨入所謂「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99 年更下跌到 0.895 人新低點，經過相關機關的積極作為，101 年始回升至 1.265 人。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將產生勞動力萎縮、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教育體制衝擊以及對養育子女的重視等問題，政府爰提出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及健全生育保健體系等對策，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

其次，我國老年人口於 82 年達 149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至 101 年底達 260 萬 152 人，占總人口 11.15%。人口老化加劇，凸顯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支持家庭照顧機制、老人經濟安全、友善高齡者居住與交通運輸及人口老化終身學習等問題外，並將加重扶養負擔，對整體社會生產力產生衝擊，政府爰提出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及完善高齡教育系統等對策，以緩解高齡化問題。

我國外來人口係以非經濟性之婚姻移民為最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 47 萬 3,144 人，外國籍者為 15 萬 3,858 人，大陸地區為 30 萬 6,514 人，港澳地區為 1 萬 2,772 人；白領外籍工作者至 101 年底有效聘僱許可為 2 萬 7,624 人次，其比例明顯偏低。白領外籍工作者移入比例偏低，凸顯經濟性移民誘因不足，外籍配偶更有生活適應、就業及其子女教育等問題，政府爰提出深化移民輔導、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等對策，以消解移民負面效應問題。

為緩和我國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相關社會問題，本院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為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復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修正核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並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滾動檢討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嗣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研商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報院後，並感謝薛前政務委員承泰撰修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中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相關內容，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5 次會議研商修正，並經本院 101 年 7 月 23 日人口政策會報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復依陳前院長沖 102 年 1 月 3 日聽取內政部簡報「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草案會議及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4 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計有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232 項績效指標。其內容包括人口變遷趨勢、問題分析、因應對策、期程分工、預期效益及願景等。

內政部業訂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定期追蹤作業流程，分為年中及年度檢討，據以追蹤各主辦機關執行情形，並持續滾動式檢討該白皮書之具體措施，希望在少子女化方面能使 5 歲幼兒入園率自目前 94%，十年內提升至 99%，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十年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 18 萬人；高齡化方面推動長照體系，使失能民眾長照服務涵蓋率自 99 年之 16%，五年提升至 45%，十年提升至 70%；移民方面能吸引更多優秀外籍人才來臺，增益我國國際競爭力，外籍配偶權益的保障更加周全，各族群共生共榮，成為文化豐富多元的和諧社會。人口政策具體措施，除政府的努力推動外，更有賴透過企業、團體及全體民眾共同的協力，斯能落實執行。

值此「人口政策白皮書」付梓之際，謹對參與本白皮書修正工作之全體同仁，表達誠摯謝忱及慰勉之意，並祈社會各界予以支持、不吝賜教。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謹識

目 錄

第壹篇	總論	7
第一章	緣起.....	8
第二章	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	10
第一節	少子女化.....	11
第二節	高齡化.....	23
第三節	移民.....	34
第三章	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檢討.....	47
第一節	少子女化.....	47
第二節	高齡化.....	61
第三節	移民.....	72
第貳篇	因應人口變遷之對策	84
第一章	少子女化社會之對策.....	85
第一節	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	87
第二節	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91
第三節	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	94
第四節	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	96
第五節	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97
第六節	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	99
第七節	強化兒童保護體系.....	100
第二章	高齡化社會之對策.....	104
第一節	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	104
第二節	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	108
第三節	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	110
第四節	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113
第五節	完善高齡教育體系.....	115
第三章	移民對策.....	117
第一節	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	119
第二節	深化移民輔導.....	120
第三節	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	123
第四節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125
第五節	完備國境管理.....	127
第六節	深化防制非法移民.....	129
第參篇	期程及分工	131

第一章	少子女化.....	132
第二章	高齡化.....	144
第三章	移民.....	156
第肆篇	預期效益與願景	165
第一章	預期效益.....	166
第二章	願景.....	171

表目次

表 1-1	我國人口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總生育率---	10
表 1-2	我國歷年出生嬰兒性別比例按胎次統計-----	13
表 1-3	我國婦女主要年齡別有偶率變化-----	14
表 1-4	歷年初婚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	15
表 1-5	結婚對數、粗結婚率、離婚對數、粗離婚率-----	16
表 1-6	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表-----	17
表 1-7	主要國家人口動態資料-----	18
表 1-8	我國歷年學齡人口數趨勢-----	21
表 1-9	主要國家到達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之年次-----	24
表 1-10	對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扶養比-----	26
表 1-11	老年人口比率與總生育率之國際比較-----	28
表 1-12	我國未來人口結構（中推計）-----	30
表 1-13	我國近十年國際戶籍遷入遷出人數 91-100(2002-2011)年—	34
表 1-14	我國移出人口的趨勢與地區別 78-100(1989-2011)年-----	35
表 1-15	臺灣地區居留外僑人數統計-----	36
表 1-16	大陸地區、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人數統計----	37
表 1-17	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40
表 1-18	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分-----	41
表 1-19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籍配偶定居或歸化人數-----	41
表 1-20	歷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依國籍別-----	43
表 1-21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依產業別-----	43
表 1-22	各直轄市、縣（市）生育津貼-----	50
表 1-23	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民國 101 年）---	51
表 1-24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內容-----	63
表 3-1	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修正案-少子女化-----	132

表 3-2 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修正案-高齡化----144

表 3-3 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修正案-移民-----156

圖目次

圖 1-1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下降趨勢-----11

圖 1-2 我國人口粗出生率及出生數趨勢-----12

圖 1-3 我國與鄰近國家總生育率之比較-----18

圖 1-4 我國未來人口轉型趨勢-----19

圖 1-5 人口老化趨勢國際比較-----23

圖 1-6 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27

圖 1-7 總生育率與高齡人口比率之國際比較-----29

圖 1-8 101 年 12 月底外籍白領工作者職業分布統計-----38

圖 1-9 本國婚姻與跨國婚姻歷年結婚趨勢-----39

圖 1-10 101 年 12 月底大陸、港澳地區與外籍配偶人數分布-----41

圖 1-11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配偶每年新增結婚登記人數-----42

圖 2-1 少子女化社會對策總目-----86

圖 2-2 高齡化社會對策總目標-----103

圖 2-3 移民對策總目標-----118

附錄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174

第壹篇 總論

第一章 緣起

人口為國家基本構成要素之一，人口數量、素質及結構的變化乃為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我國與先進國家一樣都歷經人口轉型，由高出生率與高死亡率，轉為低出生率與低死亡率；且因過去 60 年生育率快速下降，導致當前少子女化嚴峻現象，未來也即將面臨快速人口高齡化。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民國 40 年為 7.04 人，73 年降至替代水準 2.1 人以下，99 年總生育率更降為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之國家，101 年雖提升至 1.265 人，生育水準仍偏低。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資料顯示，若維持此一人口自然成長趨勢，111 年我國人口自然成長將出現零成長。此趨勢影響層面廣泛且深遠，舉凡教育、勞動力、家庭、稅賦、經濟、財政、國家競爭力等均將受到波及，有賴於積極落實因應措施，期助於生育率之提升，減緩高齡化之衝擊。

101 年底老年人口已達 260 萬 152 人，占總人口 11.15%，政府為照護老年人，近幾年相繼推動各項福利措施，雖已有成效，但在完善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體系、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與高齡人力資源運用等方面尚有待提升。依據經建會上揭推計，107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達到 14%，我國人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至 114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達到 20%，邁入超高齡社會 (Super Aged Society)；面對我國老年人口在數量和比率上持續增加的趨勢，未來社會資源的分配、家庭組成方式，以及子女和年老父母的居住安排與奉養關係等，勢將持續的變化。因此，如何使老人生活更有尊嚴與健康、營造活力老化環境、延緩失能發生時間、強化老年經濟安全與照顧，以及促進其人力資源運用等，均是當前高齡化社會所須面對之重要課題。

我國除了面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外，在人口遷移方面，近 10 年來亦有明顯變化，主要係結婚依親之非經濟性移入人口大幅增加，至 101 年 12 月底總數已達 47 萬 3,144 人，而外籍勞工也累計達 44 萬 5 千餘人，然白領工作者僅維持在 2 萬餘人左右，移民政策如何配合社會與經濟發展，吸引國內所需人力資源，乃為人口政策重要的一環。

總統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總統府財經月報第 13 次會議指出，少子女化問題應視為國家安全議題，並指示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透過跨部會的整合及多次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已研議出多項政策，包括落實家庭教育法、提供租屋補貼與平價住宅、增列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釋放中小學閒置空間、設置教保機構推動企業聯合托育場所及性別篩選管理等多項措施。

面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因攸關國家永續發展，政府固然責無旁貸，必須採取創新之有效措施，並積極推動，但全民的共識與努力才是改善我國少子女化、高齡化的重要關鍵。在少子女方面，務期在樂婚、願生及能養政策方向下，阻止生育率繼續下滑，並提升養育品質；在高齡化方面，維護老人之尊嚴與健康，推動活力老化措施、強化經濟安全，以及居住、照顧之妥適處理；在移民方面，使新移民得以適應本地生活，加強其子女教育以獲得良好發展機會，並延攬國家所需專業人才，使我國人力資源更加優質化，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

第二章 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

民國 40 年代乃為我國最高生育與人口自然成長的年代，之後因社會與經濟變遷，以及家庭計畫、人口教育及人口政策宣導等措施有效推展，人口成長趨於緩和（表 1-1）。惟近年來由於我國生育率持續快速降低，平均餘命持續延長，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加之全球化過程所產生的移民等問題，亟需針對人口變遷趨勢及當前面臨遭遇之問題作深入探討，以了解問題癥結，及早因應以減少人口結構迅速變遷所帶來多面向的衝擊。以下分別就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之變遷趨勢、問題成因及衝擊予以檢視。

表 1-1 我國人口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總生育率

單位：‰

年別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總生育率
民國 40 年	49.97	11.57	38.4	7.040
民國 45 年	44.84	8.02	36.82	6.505
民國 50 年	38.32	6.74	31.58	5.585
民國 55 年	32.47	5.46	27.02	4.815
民國 60 年	25.67	4.79	20.88	3.705
民國 65 年	25.92	4.70	21.22	3.085
民國 70 年	22.96	4.84	18.13	2.455
民國 75 年	15.93	4.90	11.03	1.680
民國 80 年	15.70	5.18	10.52	1.720
民國 85 年	15.18	5.71	9.47	1.760
民國 90 年	11.65	5.71	5.94	1.400
民國 95 年	8.96	5.95	3.01	1.115
民國 96 年	8.92	6.16	2.76	1.100
民國 97 年	8.64	6.25	2.4	1.050
民國 98 年	8.29	6.22	2.07	1.030
民國 99 年	7.21	6.30	0.91	0.895
民國 100 年	8.48	6.59	1.88	1.065
民國 101 年	9.86	6.63	3.23	1.265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第一節 少子女化

壹、人口變遷趨勢

一、生育水準下滑

(一)總生育率

有關少子女化的趨勢，最常用的指標，應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之變化。我國婦女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 TFR 係指平均每位婦女於 15 至 49 歲育齡期間所生育之子女數）自民國 40 年後，即呈現一路下降的趨勢。從 73 年起，總生育率下滑至 2.1 人的替代水準以下。75 年到 86 年之間，總生育率平均維持在 1.75 人左右。但從 89 年起，總生育率又繼續明顯下降，到 92 年總生育率僅為 1.23 人，我國跨入所謂「超低生育率」的國家行列。99 年總生育率更進一步下跌到 0.895 人的新低點，101 年則回升為 1.265 人（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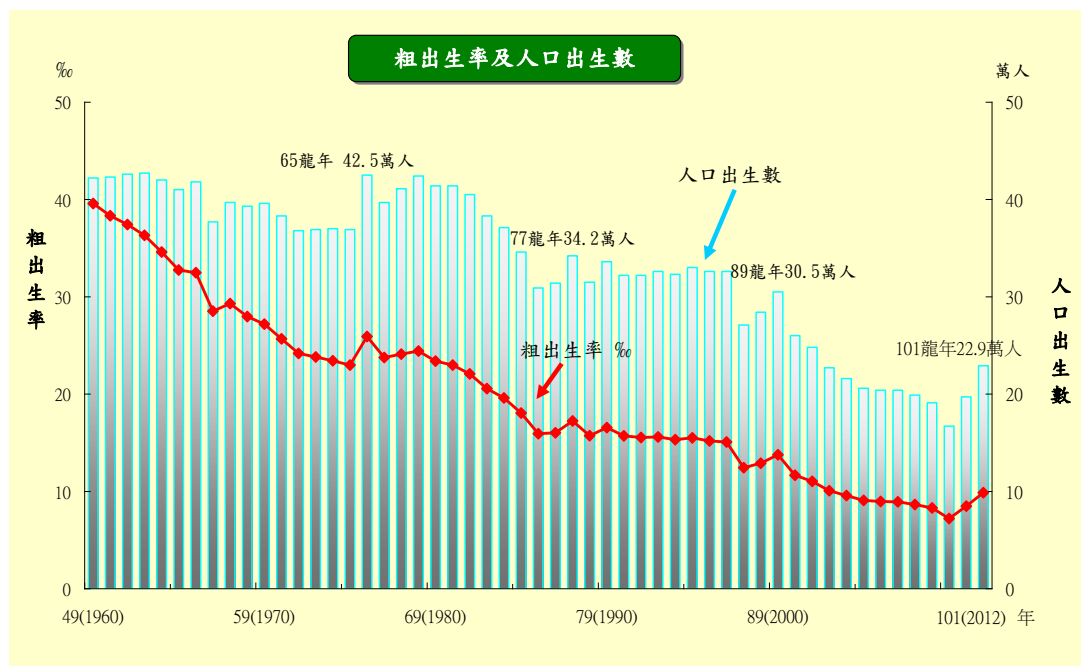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1-1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下降趨勢

(二)粗出生率及嬰兒出生數

其次，觀察「粗出生率」（Crude Birth Rate, CBR 即每年每千人中出生人

口之比率)及嬰兒出生數，民國 40 年我國的粗出生率高達 49.97‰ (TFR 為 7 人)，當時的嬰兒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人口自然增加率為 38.40‰，之後，粗出生率及出生數均開始下降，出生數從 52 年的 42 萬 7,212 人達高峯以後開始遞減，雖然其間出生嬰兒數略有波動，如 65 年龍年回升現象，曾高達 42 萬 5,125 人，59 年粗出生率為 27.2‰ (TFR 為 4 人，嬰兒出生數 39 萬 6,479 人)。73 年粗出生率為 19.59‰ (TFR 為 2.1 人，嬰兒出生數 37 萬 1,008 人)，93 年粗出生率跌破 9.56‰ (TFR 為 1.18 人，嬰兒出生數 21 萬 6,419 人)，99 年的粗出生率更下滑至 7.21‰ (TFR 為 0.895 人，嬰兒出生數 16 萬 6,886 人)，100 年粗出生率 8.48‰ (TFR 為 1.1 人，嬰兒出生數 19 萬 6,627 人)，101 年粗出生率 9.21‰ (TFR 為 1.3 人) 出生嬰兒數回升至 22 萬 9,481 人 (圖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1-2 我國人口粗出生率及出生數趨勢

(三) 民眾對未來婚姻與生育態度的轉變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歷年「家庭與生育」系列調查，包括民國 69 年「臺灣地區第五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87 年「臺灣地區婦女婚姻與家庭研究調查」與 97 年「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研究」之調查結果，發現婦女平均希望生育子女數和活產數皆逐年下降，69 年 22 至 39 歲有偶婦女平均希望生育子女數為

2.8 人，至 97 年降低為 2.0 人；69 年相同年齡的有偶婦女平均活產數為 2.8 人，到 97 年則下降為 1.7 人，雖然 22 至 39 歲有偶婦女實際或希望生育子女數的平均值，都維持在替代水準附近，但希望生育 0 或 1 個子女者之百分比卻明顯增加。以 22 至 39 歲有偶婦女為例，87 年調查結果顯示希望生育「1 個」子女者，只占該年齡婦女人數的 2.05%，97 年提高到 5.48%，不想生育任何子女的比例由 87 年的 0.79% 提升至 97 年的 2.11%，這樣的結果反映出年輕世代生育態度之轉變，並可能造成未來生育率持續下降。

二、出生嬰兒性別比例變化

國人對於傳統傳宗接代重男輕女的觀念雖趨於淡薄，但在預期生育少的情形下，加上生殖醫療科技的進步，可能觸發對胎兒性別選擇的動機。我國出生嬰兒之性別比例（新生嬰兒中每 100 名女嬰相對的男嬰數）在近二十年升高，值得探究。從出生嬰兒的性別統計顯示，在民國 39 年為 105.4，之後，雖略有增減，但多為上升趨勢，到 80 年增為 110.4 之最高峰，此後在 109 之間波動，101 年已降為 107.4。如果依據嬰兒的胎次別來看，在 90 至 98 年期間，每年第三胎出生嬰兒性別比例都高達 120 以上，至 99 年及 101 年降至 120 以下，但相較於 105 或 106 的出生性別比例「常態」，顯示我國高胎次新生兒中，男嬰高於女嬰現象相當明顯（表 1-2）。

表 1-2 我國歷年出生嬰兒性別比例按胎次統計

單位：%

年別	胎次別 (100 名女嬰相對男嬰人數)					
	合計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第四胎	第五胎及以上
76(1987)	108.4	107.2	108.2	110.2	113.7	109.8
77(1988)	108.2	107.3	106.9	111.6	111.5	118.0
78(1989)	108.6	107.0	106.9	113.3	120.6	116.3
79(1990)	110.3	106.8	108.7	118.7	128.5	126.7
80(1991)	110.4	107.4	108.5	118.2	129.5	124.4
↓						
89(2000)	109.4	106.9	107.7	118.9	135.0	120.2
90(2001)	108.7	106.9	105.8	120.8	135.0	121.2
91(2002)	109.8	106.9	109.1	121.5	138.7	123.0
92(2003)	110.2	107.7	108.9	123.6	139.7	122.2
93(2004)	110.7	108.7	109.4	122.6	134.1	122.8
94(2005)	109.0	107.7	107.1	122.0	124.3	121.9
95(2006)	109.6	107.2	108.2	126.7	136.6	113.3
96(2007)	109.7	107.9	108.9	123.4	120.0	112.2

97(2008)	109.7	108.6	108.4	120.3	121.9	112.0
98(2009)	108.4	106.7	107.6	122.9	125.6	101.8
99(2010)	109.0	106.4	109.6	119.3	129.1	112.8
100(2011)	107.9	106.8	108.1	112.2	115.0	118.86
101(2012)	107.4	107.0	107.0	112.3	111.6	98.7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註：1.1987 年以前無出生嬰兒性別比例按胎次統計資料。

2.上揭 100 年以前資料為發生數；101 年為登記數。

三、婚姻與生育變化

國人觀念普遍較認同婚姻內生育的正當性，所以一般人的生命歷程安排，多為先結婚再生育，較少有非婚姻關係的生育。因此，結婚率及有偶人口結構的變化對生育率的影響頗為重要，年輕人口的有偶比例提高，則有助於提升生育。此外，婦女生育年齡不僅象徵生育能力，也會影響生育量；因此，從初婚平均年齡和生育平均年齡統計來觀察，亦有助於了解國人的生育狀況。

(一)有偶婦女比例下降

由於年輕一代的晚婚，婦女有偶率變動相當明顯，不僅愈年輕有偶率偏低，且各年齡層有偶率逐年下降（表 1-3）。

表 1-3 我國婦女主要年齡別有偶率變化

	有偶婦女占各該年齡別女性總人口數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71 (1982)	81 (1992)	91 (2002)	101 (2012)	71-81 (1981-1991)	81-91 (1992-2002)	91-101 (2002-2012)
20-24	37.8	23.7	11.9	4.6	-37.3	-49.8	-61.3
25-29	77.7	63.3	42.9	25.1	-18.5	-32.2	-41.5
30-34	88.7	81.6	69.4	53.2	-8.0	-15.0	-23.3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註：本表係指 15 歲以上年底婦女有偶率。

(二)結婚生育年齡延後

過去 30 年來男女初婚年齡皆呈上升趨勢，民國 70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7.6 歲，女性為 24.0 歲，至 101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1.9 歲，女性為 29.5 歲，男女兩性的初婚平均年齡差距，30 年前相差超過 3.6 歲，101 年縮減為 2.4

歲。

同期間，男性生育平均年齡由 29.2 歲增為 33.8 歲，往後延了 4.6 歲，女性由 25.5 歲增為 31.1 歲，往後延了 5.6 歲，至於女性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則由 23.7 歲增為 30.1 歲，更延後了 6.4 歲（表 1-4）。

表 1-4 歷年初婚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

單位：歲

年別	女性初婚 平均年齡	女性生育 平均年齡	第一胎平均生母 年齡	男性初婚 平均年齡	男性生育 平均年齡
70(1981)	24.0	25.5	23.7	27.6	29.2
80(1991)	26.0	27.2	25.5	29.1	30.3
90(2001)	26.4	28.2	26.7	30.8	32.1
91(2002)	26.8	28.2	26.9	31.0	32.3
92(2003)	27.2	28.4	27.2	31.2	32.4
93(2004)	26.9	28.5	27.4	30.7	32.6
94(2005)	27.4	28.8	27.7	30.6	32.8
95(2006)	27.8	29.2	28.1	30.7	32.9
96(2007)	28.1	29.5	28.5	31.0	33.0
97(2008)	28.4	29.8	28.9	31.1	33.1
98(2009)	28.9	30.2	29.3	31.6	33.3
99(2010)	29.2	30.6	29.6	31.8	33.7
100(2011)	29.4	30.9	29.9	31.8	33.8
101(2012)	29.5	31.1	30.1	31.9	33.8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註：上揭資料 100 年以前為發生數；101 年為登記數。

(三)離婚率漸趨增加

我國的結婚率與對數隨著適婚人口、社會變遷、年份的特性等因素而產生波動現象，相對的，離婚率與對數到民國 90 年代中，則是明顯呈現攀升（表 1-5）。從粗離婚率（Crude Divorce Rate，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內的離婚對數占其年中總人口之比率）來看，60 年時僅為 0.36‰，70 年為 0.83‰，80 年升為 1.38‰，90 年大幅增加為 2.53‰，92 年達至 2.87‰之最高點，95 年粗離婚率達 2.83‰居次。101 年粗離婚率已降為 2.41‰與 80 年相較增加 1.03 個千分點。同期間，結婚對數與離婚對數相較，80 年結婚對數 16 萬 2,972 對，離婚對數 2 萬 8,298 對；101 年結婚對數 14 萬 3,384 對，離婚對數 5 萬 5,980 對（表 1-5）。隨著外籍配偶的增加，92 年底有 30 萬 1,300 人，至 101 年底增為 47 萬 3,144 人；國

人與外籍配偶離婚對數近年來也呈增加現象，87 年有 2,644 對離婚，占總離婚對數 4 萬 3,603 對之 6.06%，101 年增為 1 萬 3,435 對離婚，占總離婚對數 5 萬 5,980 對之 24.00%（表 1-6）。

表 1-5 結婚對數、粗結婚率、離婚對數、粗離婚率

年 別	結 婚 對 數	粗 結 婚 率	離 婚 對 數	粗 離 婚 率 (‰)
60 (1971)	106,812	7.20	5,310	0.36
70 (1981)	167,496	9.29	14,884	0.83
80 (1991)	162,972	7.95	28,298	1.38
90(2001)	170,515	7.63	56,538	2.53
91(2002)	172,655	7.69	61,213	2.73
92(2003)	171,483	7.60	64,866	2.87
93(2004)	131,453	5.80	62,796	2.77
94(2005)	141,140	6.21	62,571	2.75
95(2006)	142,669	6.25	64,540	2.83
96(2007)	135,041	5.89	58,518	2.55
97(2008)	154,886	6.73	55,995	2.43
98(2009)	117,099	5.07	57,223	2.48
99(2010)	138,819	6.00	58,115	2.51
100(2011)	165,327	7.13	57,008	2.46
101(2012)	143,384	6.16	55,980	2.41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註：上揭資料 100 年以前為發生數；101 年為登記數。

表 1-6 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

單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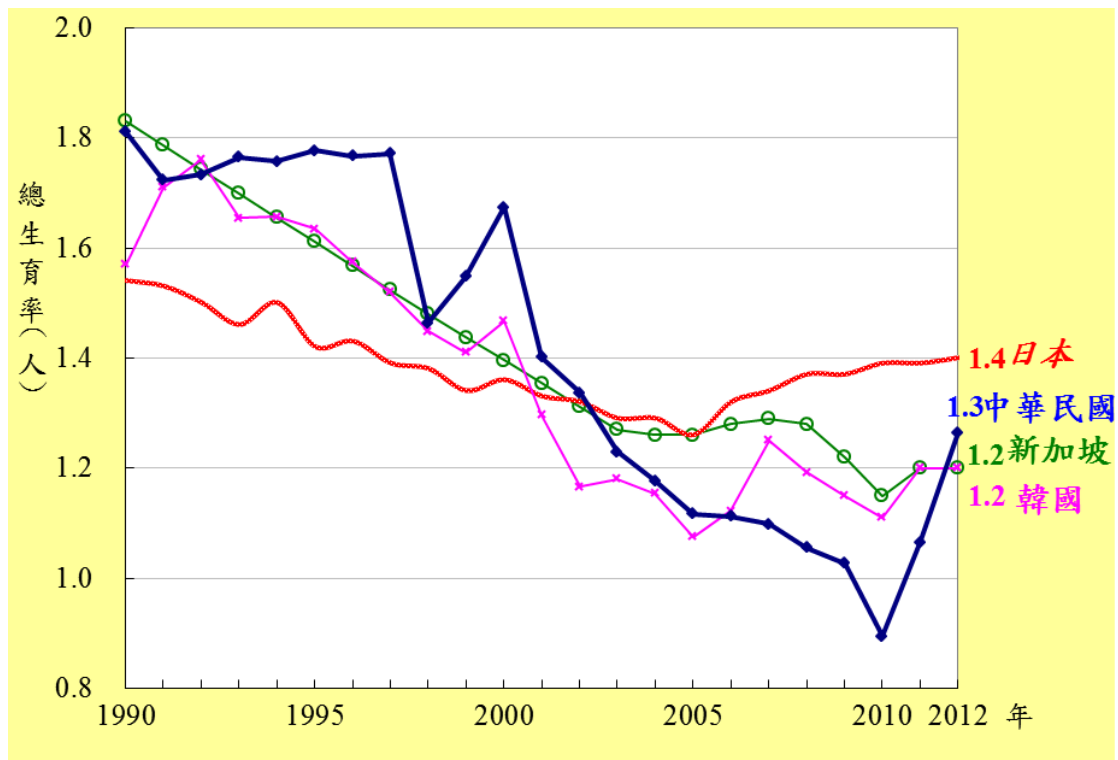
年 別	離婚對數	本國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離婚對數比
				合 計		大陸港澳		外國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87年	43,603	40,959	93.94	2,644	6.06	2,031	4.66	613	1.41	15.5 : 1
88年	49,003	45,173	92.18	3,830	7.82	2,981	6.08	849	1.73	11.8 : 1
89年	52,670	46,720	88.70	5,950	11.30	4,350	8.26	1,600	3.04	7.9 : 1
90年	56,538	49,330	87.25	7,208	12.75	4,702	8.32	2,506	4.43	6.8 : 1
91年	61,213	53,074	86.70	8,139	13.30	5,496	8.98	2,643	4.32	6.5 : 1
92年	64,866	53,898	83.09	10,968	16.91	7,943	12.25	3,025	4.66	4.9 : 1
93年	62,796	51,406	81.86	11,390	18.14	7,849	12.50	3,541	5.64	4.5 : 1
94年	62,571	51,529	82.35	11,042	17.65	7,132	11.40	3,910	6.25	4.7 : 1
95年	64,540	52,950	82.04	11,590	17.96	7,165	11.10	4,425	6.86	4.6 : 1
96年	58,518	47,428	81.05	11,090	18.95	6,603	11.28	4,487	7.67	4.3 : 1
97年	55,995	44,574	79.60	11,421	20.40	6,578	11.75	4,843	8.65	3.9 : 1
98年	57,223	44,066	77.01	13,157	22.99	7,794	13.62	5,363	9.37	3.3 : 1
99年	58,115	42,882	73.79	15,233	26.21	9,694	16.68	5,539	9.53	2.8 : 1
100年	57,008	42,854	75.17	14,154	24.83	8,740	15.33	5,414	9.50	3.0 : 1
101年	55,980	42,545	76.00	13,435	24.00	8,235	14.71	5,200	9.29	3.2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註：本表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

四、我國與鄰近國家人口動態資料比較

我國生育率下降雖歷經多時，但至民國 89 年（2000 年）時仍高過於亞洲的日、韓、新加坡與歐洲部分國家，可是之後十年快速下降，導致於 99 年創下世界最低水準。以歐盟國家經驗，當總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 2.1 人，即應注意發展趨勢，降至 1.6 人時（我國為 87 至 90 年），應有所作為，迨降至 1.3 人之「超低生育率」以下時，政策作為效果就會大打折扣。我國總生育率於 92 年降至 1.23 人，當時雖有相關衛生與社會福利等措施持續推動，但生育率仍然逐年下滑，迄至 98 年政府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方案，101 年更結合人口、福利與勞動政策，總生育率回升至 1.265 人。生育率持續下降，不僅是人口變化的問題，更影響家庭型態與勞動結構。出生率持續降低，高齡人口比例必然相對增加，加上平均餘命延長，更加速人口高齡化的趨勢，若無更積極的因應措施，恐危及國家永續發展(圖 1-3，表 1-7)。



資料來源：1.上揭2012年我國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

2.日本、韓國、新加坡為美國人口資料局（U.S.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2012世界人口資料要覽（20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註：我國101年總生育率為1.265人，因與國際比較，係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爰我國上揭數據標記為1.3

圖1-3 我國與鄰近國家總生育率之比較

表 1-7 主要國家人口動態資料

國名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每千總人口 比率)(‰)	粗結婚率	粗離婚率	當年結婚對數 與 離婚對數之比	總生育率 (婦女一生平均生 育之子女數)(人)
	(每千總人口比率)(‰)			(每千總人口 比率)(‰)			
中華民國 101(2012)	10	7	3.8	6.2	2.4	2.6:1	1.3
日 本 101(2012)	9	10	2.3	5.5	2.0	2.8:1	1.4
南 韓 101(2012)	10	5	3.2	6.6	2.3	2.9:1	1.2
新 加 坡 101(2012)	10	4	2.0	6.7	2.0	3.4:1	1.2
美 國 101(2012)	13	8	6.0	6.8	3.6	1.9:1	1.9
德 國 101(2012)	8	10	3.4	4.6	2.3	2.0:1	1.4
義 大 利 101(2012)	9	10	3.4	3.5	0.9	3.9:1	1.4
法 國 101(2012)	13	9	3.5	3.6	2.0	1.8:1	2.0

瑞典 101(2012)	12	10	2.1	5.0	2.5	2.0:1	1.9
荷蘭 101(2012)	11	8	3.8	4.3	2.0	2.2:1	1.7
英國 101(2012)	13	9	4.3	4.5	2.1	2.1:1	2.0

資料來源：1. 上揭 101(2012)年我國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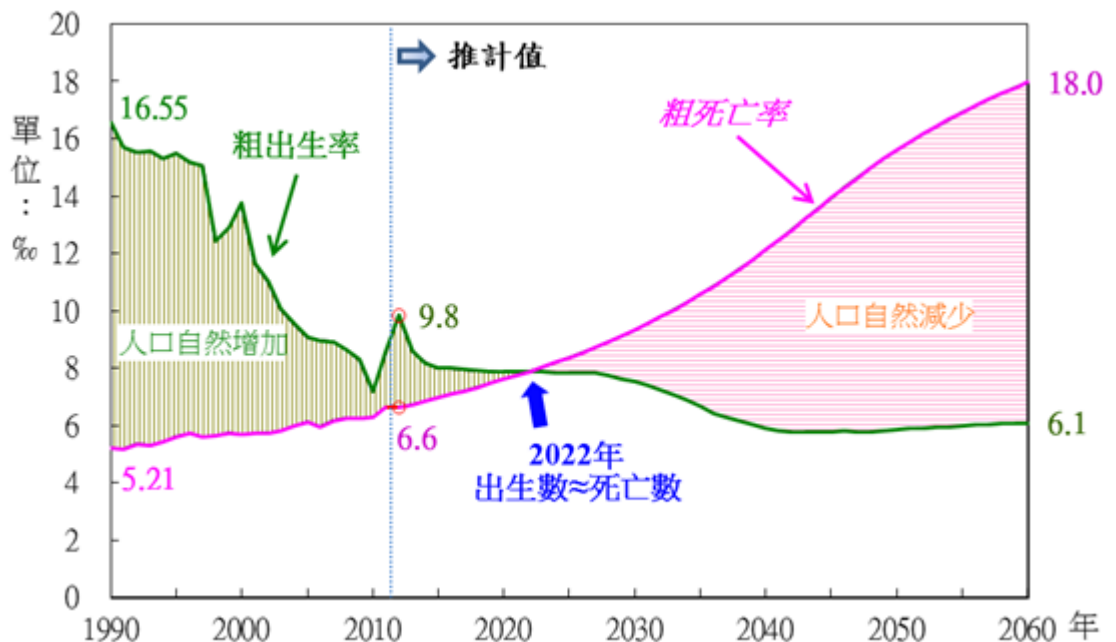
2. 外國粗結婚率、粗離婚率、結婚對數與離婚對數之比來自內政部統計處 100(2011)年資料，其中英國之結婚率為 2010 年，離婚率則為 2011 年資料；義大利則結婚率為 2011 年，離婚率為 2010 年資料。

3. 其他外國資料為美國人口資料局 (U.S.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12 世界人口資料要覽 (20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註：我國 101(2012)年總生育率為 1.265 人，因國際比較，係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爰我國上揭數據標記為 1.3。

貳、少子女化變遷趨勢之問題分析

由於受到低生育率的影響，全球許多國家均面臨人口結構變遷、人力運用與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之課題。少子女化不僅攸關維持國家及社會的基礎人口，也關係著經濟及社會保障問題，依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民國 111 年新生兒的出生數趨近於死亡數。如果生育率繼續下降，則人口開始負成長的時間會更早，亦將造成高齡社會的提前到來。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將為我國帶來以下挑戰：(圖 1-4)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 經建會「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101年8月。

圖 1-4 我國未來人口轉型趨勢

一、勞動力數量與組成的變化影響國家競爭力

出生率持續下降將導致就業市場的人力漸趨萎縮與勞動力結構高齡化。一旦發生勞動力供應失調，對國家發展相當不利，影響層面也相當廣泛，包括消費市場，教育與養育規模，稅收，國防所需人力…等，都會影響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二、人口結構失衡對扶養負擔與老幼照護的關係

我國已進入低生育低死亡階段，兒少人口不論數量與比例都將萎縮，而高齡人口將日漸增加，當家庭成員數逐年減少，家庭養老功能減弱，國家須負擔較高成本投注於老人福利、安養措施及醫療照顧等，以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體系。同時，因為家庭規模與子女數都趨於減少，家庭型態也趨於多元，結婚與生育時間後延與新生嬰兒性別比失衡，子女的托育、養育、教育以及親子關係等相關課題與需求的改變，配合整體社會的變遷，都需要有不同的思維與措施來因應。

三、勞動人口減少與財政收入的關係

生育率持續下降，將導致未來工作年齡人口萎縮，使新進勞動市場的人力供給來源數量逐漸減少，勞動人口結構亦會呈現中高齡化。尤其在十年之後，我國逐漸脫離人口紅利期，勞動力占總人口比例即開始下降，扶養比例上升。若未能及早妥善規劃，恐難以因應人口高齡化帶來的衝擊，也會影響產業及經社發展的人力運用，進而會影響企業的投資意願，衝擊國家競爭力。

四、學齡人口數日益減少與教育發展的關係

生育率降低使得幼年人口減少，近年來學齡人口數逐年遞減，已對各級教育體制造成衝擊。如表 1-8 所示，6 歲至 21 歲學齡人口總數已從 65 年達 625 萬 3 千人的高峰開始下降，101 年時只有 447 萬人；尤其在 85 至 101 學年度高教的擴張，升學率快速提升，以學士班為例，在學學生總人數從 33 萬 8 千人增加至 103 萬 8 千人，同期間，高等教育(18-21 歲)學齡人口數已經從 155 萬人降至 128 萬人，招生不足的現象已難以避免。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的學齡人口，更直接受到少子女化影響。目前我國師資培育為多元、儲備、甄選制，惟師資之供應與需求仍宜相互調整，並關注教師超額與教室閒置等問題。雖然我國的生師比（計算方式：當學年度學生數總額/當學年度教師數總額）仍有下降的空間，少子女化趨勢有助於繼續下降生師比，甚至未來會更低於先進國家。在未來學齡人口持續

下降的情形下，各級教育如何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結合學、訓、用，將人才作最適當的配置，乃為要務。在另一方面，國人教育不僅普及且不斷提升，從不同教育程度之結婚率與生育率來觀察，教育程度高者在兩項比率上都偏低，且傾向於晚婚與晚生，如何將教育與婚姻家庭生涯，以及家庭照顧與職業生涯，增加其相容性，各種友善措施與性別平權也都是值得重視的議題。

表 1-8 我國歷年學齡人口數趨勢

民國年	總數(6 至 21 歲)	國小教育(6~11 歲)	中等教育(12-17 歲)	高等教育(18~21 歲)
65	6,253,281	2,328,019	2,417,196	1,508,066
75	6,142,485	2,394,633	2,207,437	1,540,415
85	5,842,849	1,936,784	2,356,678	1,549,387
95	5,037,838	1,826,824	1,930,184	1,280,830
100	4,599,820	1,464,462	1,840,738	1,294,620
101	4,472,933	1,365,475	1,824,691	1,282,76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五、人口變遷對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方面的關係

強調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已成為各國政府、國際社會及全體國民高度關切的課題，而人口成長、結構及分布，以及人們對土地利用的方式、能源開發、生產及交通科技的廢棄物排放、生活及消費型態等，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我們的生態系統及永續發展。雖然人口和生態環境的關係相當多元，如果我們僅由人口數量的變遷來觀察環境的負荷問題，那麼，人口的增長對水污染、空氣污染、水資源的質與量、廢棄物處理、噪音、交通、城市環境，乃至對森林環境的維護等，都會增加其負荷。特別是我國人口密度於民國 101 年達每平方公里 646 人，在千萬人口以上國家當中，僅次於孟加拉高居第二，不少人認為或可藉人口負成長來降低人口密度，減少自然資源負荷，並改善人口生活品質。

我國總人口數於 101 年底為 2,331 萬 5,822 人，在未來 5 年雖會微幅增加，但依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單純考量出生與死亡人數，至 111 年人口出生數等於死亡數，此後人口逐年減少，負成長會愈來愈明顯。值得注意的，目前至 114 年之間，在人口總數量幾無變化的情形下，老年人口百分比卻將由 11% 增至 20%；因此，目前人口政策強調生育率的

提升，並無法扭轉人口負成長的趨勢，其目的在於減緩負成長的速度，以降低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各方面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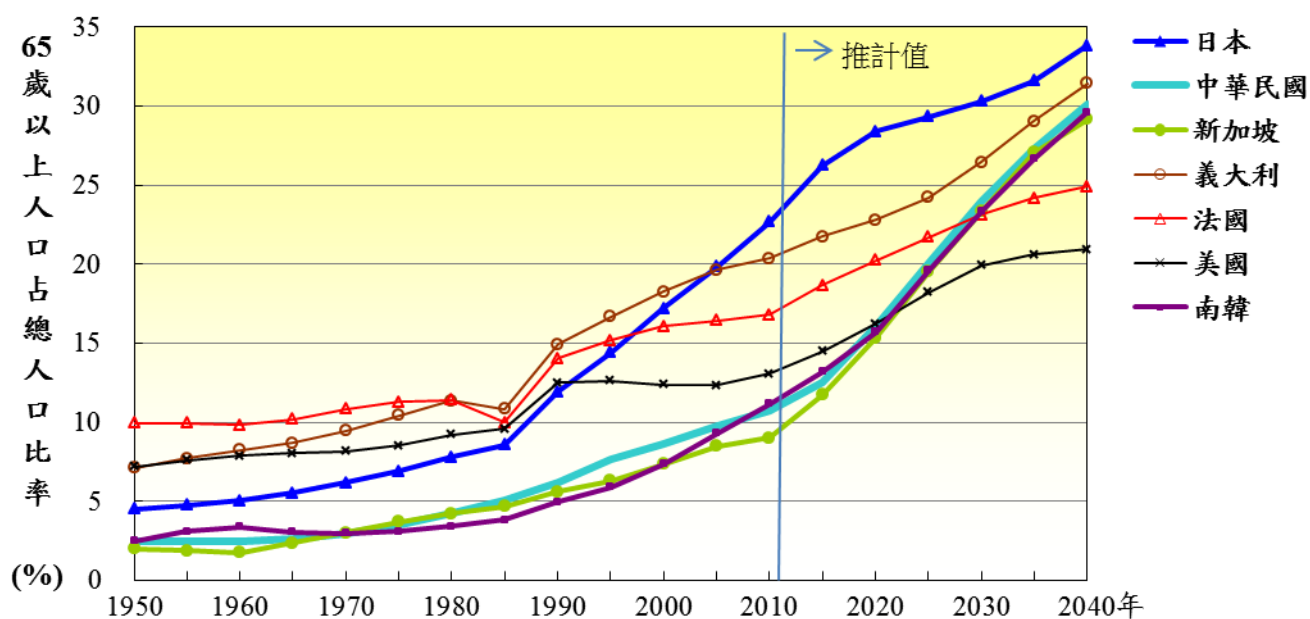
六、家庭規模與型態改變所產生的影響

生育率持續下降不僅顯現於家庭中子女數的減少，家庭型態與組成也呈現規模小而多元的現象。以最近兩次（89年與99年）戶口普查為例，平均每戶人數從3.3人降至3人，其中又以兩人戶由111萬6千戶增至163萬3千戶，十年間增加46.4%的幅度最為明顯，而5人與6人以上戶則明顯減少。以家庭型態來說，「夫婦戶」從50萬4千戶增至81萬8千戶，「夫（或婦）與其未婚子女戶」從37萬4千戶增至55萬5千戶，增幅分別為62.3%與48.3%，是增加最為明顯的兩類。此外，也因為家中子女少，成為獨生子女機會增加，加上資訊科技的發達與家庭、就業型態的改變等，子女幼年期由父母親自教養機會下降，教養方式也會受到影響。

第二節 高齡化

壹、變遷趨勢

隨著醫療及社會的進步，我國老年人口及其比率逐年顯著增加，民國 38 年老年人口僅 18 萬 4,622 人，占總人口 2.5%，至 59 年占 2.9%，69 年占 4.3%，79 年占 6.2%，到了 82 年 9 月超過 7%，開始進入「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此外，國民平均餘命持續延長(按 101 年統計結果，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9.45 歲，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76.16 歲，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83.03 歲)及生育率下降，預估 105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增加達到 311 萬 8 千餘人，約占總人口 13.3%，而 0-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則下降至 308 萬 4 千餘人，約占總人口 13.2%，自此以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超過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預估 10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達到「高齡社會」(Aged Society)；至 114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增至 20%，達到「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圖 1-5、表 1-9)。



資料來源：聯合國“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0 Revision”、經建會「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101年8月。

圖1-5 人口老化趨勢國際比較

一、高齡化速度將加快

人口老化幾乎是世界各國共同面對的現象，聯合國統計顯示，民國 80 年全球老人有 3 億 3 千 2 百萬人，到了 89 年老人增加到 4 億 2 千 6 百萬人，10 年間增加了將近 1 億人。依美國人口資料局（U.S.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2012 世界人口統計要覽」（2012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101 年全球老年人口已增加至 5 億 6 千 4 百萬餘人，相距約 20 年間，老年人口數已增加 2 億多；全球幼年人口於 80 年為 16 億 7 千 9 百餘萬人，至 101 年增為 18 億 3 千 5 百餘萬人，約 20 年間計成長 1 億 5 千 6 百餘萬人，此後老年人口所增加之數量將明顯超過幼年人口之增加量。雖然人口高齡化是全球普遍的現象，目前西歐國家為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 的「高齡社會」，日本更高達 24% 以上，惟各國自 7% 的「高齡化社會」增加至 14% 「高齡社會」的速度各有差異，例如：法國需時 126 年、瑞典 84 年、美國 71 年、英國 46 年、德國 39 年，而我國將與中國大陸歷時 25 年左右相似；預估我國大約在 114 年左右達到 20% 的「超高齡社會」，換言之，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我國僅約 7 年時間（107 年至 114 年），屆時即平均每 5 個人之中就有 1 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表 1-9）。

表 1-9 主要國家到達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之年次

國別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到達年次）				倍化年數（年數）	
	7%	10%	14%	20%	7%→14%	10%→20%
中華民國	82(1993)	95(2006)	107(2018)	114(2025)	25	19
中國大陸	89(2000)	105(2016)	114(2025)	124(2035)	25	19
日本	59(1970)	73(1984)	83(1994)	94(2005)	24	21
南韓	88(1999)	96(2007)	106(2017)	115(2026)	18	19
新加坡	88(1999)	101(2012)	107(2018)	115(2026)	19	14
澳洲	28(1939)	72(1983)	101(2012)	121(2032)	73	49
印度	113(2024)	127(2038)	141(2052)	161(2072)	28	34
德國	21(1932)	40(1951)	60(1971)	97(2008)	39	57
英國	18(1929)	35(1946)	64(1975)	115(2026)	46	80
法國	(1864)	32(1943)	79(1990)	108(2019)	126	76
荷蘭	29(1940)	58(1969)	94(2005)	109(2020)	65	51
瑞典	(1887)	37(1948)	60(1971)	104(2015)	84	67
加拿大	34(1945)	73(1984)	99(2010)	113(2024)	65	40

美 國	31(1942)	61(1972)	102(2013)	119(2030)	71	58
巴 西	99(2010)	110(2021)	120(2031)	134(2045)	21	24

資料來源：聯合國“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0 Revision”、經建會「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101年8月。

二、扶老比持續增加

人口按年齡區分為 0 至 14 歲的「幼年人口」，15 至 64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以及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從這三個年齡群比例的變化，即可看出一個國家或社會的人口結構以及經濟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扶養比（或稱依賴比）即是其中一項人力指標，又可以區分為扶幼比（幼年人口數除以 15 至 64 歲人口數）與扶老比（老年人口數除以 15 至 64 歲人口數），扶幼比加上扶老比，就是所謂的「扶養比」，一般而言，扶養比越低越有利於經濟發展。

民國 45 年我國「扶老比」為 4.55%，每 21.98 個工作年齡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101 年上升至 15.03%，每 6.65 個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 1 個老年人口，依據經建會推估 119 年我國扶老比將達 37.3%，每 2.68 個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至 149 年更達 77.7%，則每 1.29 個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表 1-10）。

「扶幼比」於 45 年為 81.82%，自 60 年代末期開始遞減，由於扶幼比下降快過於扶老比上升，過去 40 年整體扶養比持續下降，至 101 年扶養比已達到最低點 34.7%，預估 102 年開始反轉，從此扶養比（尤其是扶老比）快速提升，而扶幼比則下降非常有限，預估至 149 年整體扶養比高達 97.1%，亦即，隨著少子女化趨勢，工作年齡人口對幼年人口之負擔將逐漸減緩，但隨著高齡化趨勢，對老年人口之負擔越趨沉重。遑論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並非完全就業，當家庭成員逐年減少，老年人口的照顧與扶養，已難全由家庭承擔。

「人口紅利」（population dividend）通常以總扶養比在 50% 以下，即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 66.7% 以上的時期，在我國約為民國 79 年至 115 年（1990-2026 年）間，稱之為「人口紅利期」。在「人口紅利期」間，總扶養比較低也是勞動力較為充沛的時期。然而，因預期未來高齡化速度加快，老年人口中所謂的「老老人」（75 歲以上或 80 歲以上）比率會不斷提升，亦即「扶老比」權重將提升，因此可採較嚴謹的「人口紅利期」定義，即以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

口 70%以上的時期，此狹義「人口紅利期」在我國約為 89 年至 111 年(2000-2022 年) (圖 1-6)。據此，我國還有 10 年時間就離開人口紅利期。

表 1-10 對幼年及老年人口之扶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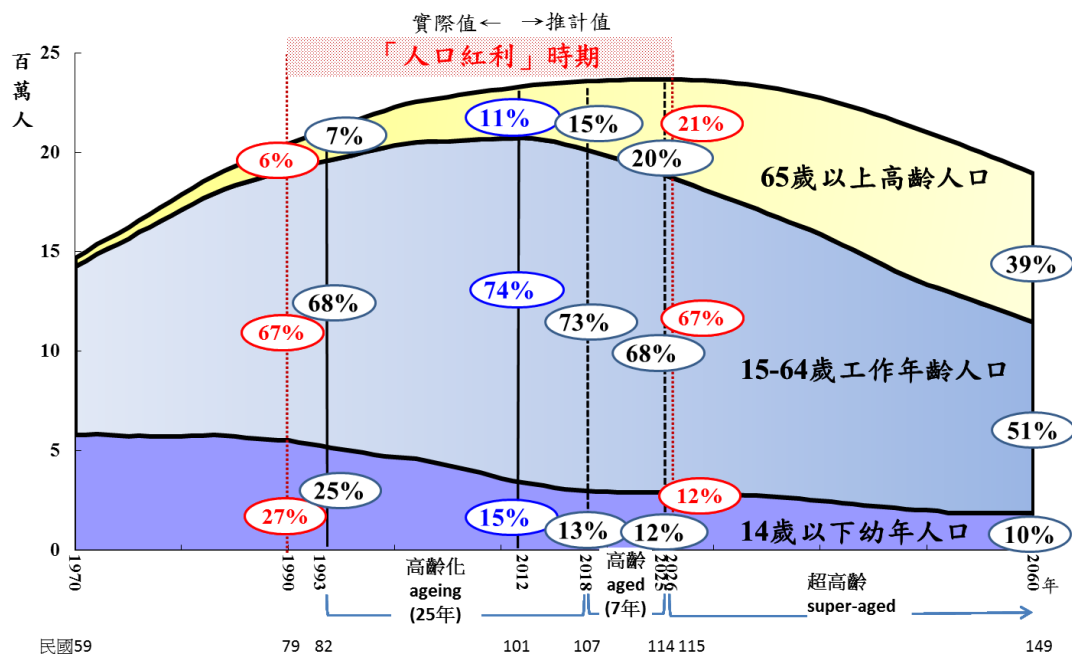
年別 (民國)	扶養比 (%)			老化指數 (%)
	合計	扶幼比	扶老比	
45	86.37	81.82	4.55	5.56
55	87.52	82.43	5.09	6.17
59	74.16	69.08	5.08	7.36
64	63.58	57.85	5.73	9.90
69	57.26	50.52	6.74	13.35
79	49.93	40.61	9.32	22.96
89	42.32	30.05	12.27	40.85
99	35.85	21.26	14.59	68.64
100	35.07	20.37	14.70	72.20
101	34.74	19.72	15.03	76.21
104	35.1	18.1	16.9	93.5
109	40.1	17.5	22.6	129.2
119	56.1	18.7	37.3	199.4
129	69.8	18.6	51.2	274.5
139	85.3	17.8	67.6	380.2
149	97.1	19.4	77.7	401.5

資料來源：1.45-99 年為內政部「人口政策百年回顧與展望」，100 年 10 月。

2.100-101 年為內政部為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3.104 年以後為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中推計)，101 年 8 月。

註：中推計定義：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係應用「年輪組成方法」(Cohort-Component Method)，藉由設定高、中、低變動趨勢之出生、死亡及遷移假設，以單一年齡組別移動推算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其中「中推計」係假設總生育率於 101 年龍年效應過後下降至 104 年再逐漸回升至 122 年達 1.3 人後維持固定所作推計。



說明：1. 圓圈內百分比數字代表三階段年齡人口結構百分比。

2. 「人口紅利」時期係指總扶養比在 50% 以下，亦即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 66.7% 以上時期，約為 1990 至 2026 年間；若以更嚴謹定義，即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 70% 以上為人口紅利時期，則約為 2000 至 2022 年。

資料來源：

1. 1990 年至 2012 年為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2. 2013 年至 2060 年為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之中推計，101 年 8 月。

圖 1-6 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

三、老化指數日益成長

「老化指數」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數除以 14 歲以下人口數得出的比率，又稱為「老幼人口比」。

比較我國歷年人口老化指數得悉，從民國 45 年的 5.56% 即呈現逐年遞增現象，至 101 年已達 76.21%，即社會中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之比約為 1：1.31。另據經建會推估 105 年以後，老年人口將超過幼年人口，預估 119 年老化指數將達 199.4%，149 年高達 401.5%，即老年人口約為幼年人口 4 倍（表 1-10）。

四、國際比較

相較於國外，我國總生育率下降情形較快且已成為最低之列，人口自然成長

率也接近零成長。雖然已有一些國家（如日本、德國等）人口已呈負成長，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我國也將於民國 111 年之後進入負成長階段。

「零歲平均餘命」（當年出生之嬰兒，預期其一生能存活的年數）的延長是全球普遍現象，我國的提升也相當有成效，與英、德接近，略高過於美國，屬於已開發國家的水準（表 1-11）。

表 1-11 老年人口比率與總生育率之國際比較

國 家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	人口數 (百萬)	自然增加率 (‰)	總生育率 (人)	零歲平均餘命	
					男	女
中華民國	11	23.3	0.2	1.3	76	82
南 韓	11	48.9	0.4	1.2	77	84
新 加 坡	9	5.3	0.5	1.2	79	84
日 本	24	127.6	-0.2	1.4	80	86
義 大 利	21	60.9	-0.1	1.4	79	85
德 國	21	81.8	-0.2	1.4	78	85
英 國	17	63.2	0.4	2.0	78	82
法 國	17	63.6	0.4	2.0	78	85
美 國	13	313.9	0.5	1.9	76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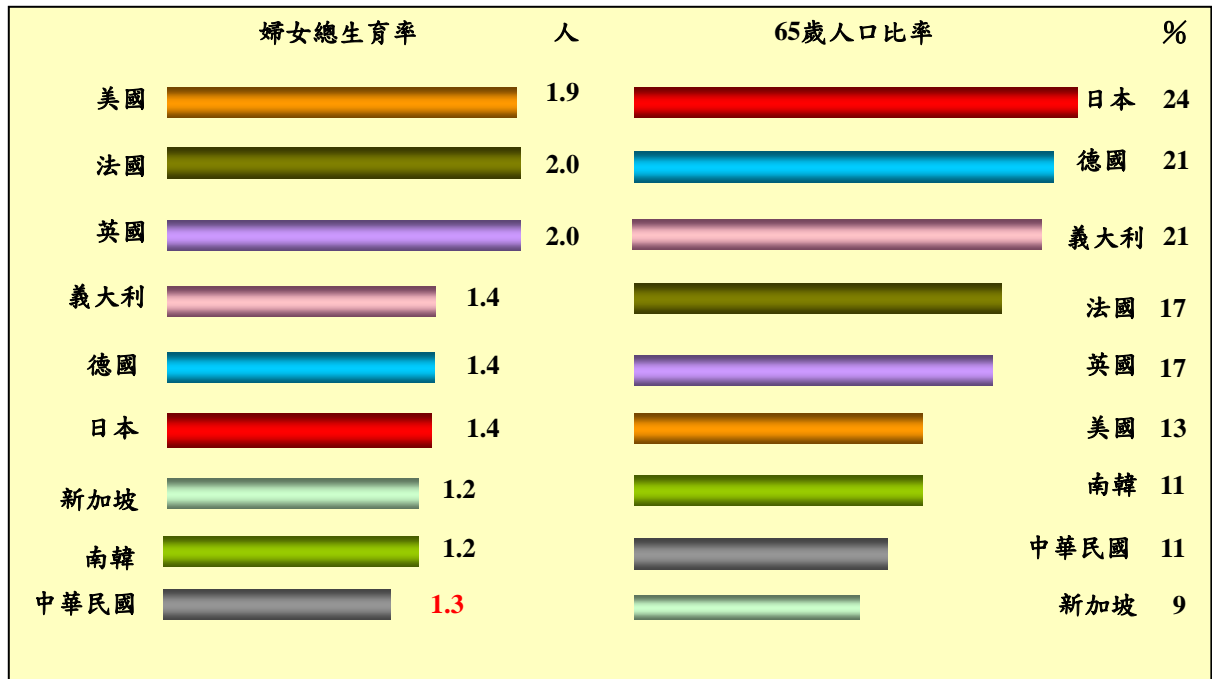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資料局：U.S.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http://www.prb.org/Publications/Datasheets/2012/world-population-data-sheet/data-sheet.aspx>)

註：2012 年我國總生育率為 1.265 人，因國際比較，係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爰我國上揭數據標記為 1.3。

圖 1-7 為總生育率與高齡人口比率之國際比較。這些國家當中，日本老年人口比率高達 24%，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幾個歐洲國家也都介於「高齡社會」與「超高齡社會」之間，我國老年人口比率目前為 11%，尚未達 14%「高齡社會」門檻，可是因我國的生育率相對較低，將會推升高齡化的速度。相對地，美國雖然老年人口比率為 13%，高於我國，但總生育率達 2.0 人，高於我國甚多，其未來高齡化速度將不會像我國那麼快速。近年來日本、韓國、新加坡生育率雖大都高於我國的生育率，但政府仍投入許多經費提升生育率，目的就是在減緩人口高齡化的速度。

我國 101 年婦女總生育率為 1.3 人，若沒有積極遏止下滑趨勢，人口高齡化將相當快速，整體人口年齡結構也會明顯改變，對社會的衝擊將是全面性的。



資料來源：上揭資料我國部分，來自內政部統計，餘為美國人口資料局：U.S.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http://www.prb.org/Publications/Datasheets/2012/world-population-data-sheet/data-sheet.aspx>)

註：2012年我國總生育率為1.265人，因國際比較，係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爰我國上揭數據標記為1.3。

圖 1-7 總生育率與高齡人口比率之國際比較

貳、高齡化變遷趨勢之問題分析

隨著人類平均餘命的延長，人口結構老化將直接造成醫療保健支出增加、社會保險與福利支出上升，整體勞動人口比率下滑等現象，甚至對社會與經濟均將形成廣泛的衝擊。以下謹就人口老化衍生的相關議題，臚列如次。

一、照顧與扶養負擔趨於沉重

我國老年人口數將於民國 105 年超過幼年人口數，扶老比也將持續上升，由 101 年的 15.03% 上升到 114 年的 29.6%，如果情況不變，到了 149 年將是每 1.29 個青壯人口要養一個老年人口（表 1-12）。由此可知，國人的扶養負擔將更加沈重。

表 1-12 我國未來人口結構（中推計）

年別	年底人口數（千人）			年底人口結構（%）			扶養比（%）	
	0-14 歲 ①	15-64 歲 ②	65 歲以上 ③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幼年人口 ①/②*100	老年人口 ③/②*100
99(2010)	3,624	17,049	2,487	15.7	73.6	10.7	21.3	14.6
100(2011)	3,501	17,194	2,528	15.1	74.0	10.9	20.4	14.7
101(2012)	3,412	17,304	2,600	14.6	74.2	11.2	19.7	15.0
102(2013)	3,349	17,336	2,696	14.3	74.1	11.5	19.3	15.6
114(2025)	2,918	16,001	4,736	12.3	67.6	20.0	18.2	29.6
119(2030)	2,828	15,102	5,639	12.0	64.1	23.9	18.7	37.3
124(2035)	2,721	14,197	6,352	11.7	61.0	27.3	19.2	44.7
129(2040)	2,493	13,376	6,844	11.0	58.9	30.1	18.6	51.2
134(2045)	2,220	12,331	7,385	10.1	56.2	36.2	18.0	59.9
139(2050)	2,014	11,334	7,659	9.6	54.0	36.5	17.8	67.6
144(2055)	1,915	10,498	7,573	9.6	52.5	37.9	18.20	72.1
149(2060)	1,859	9,598	7,461	9.8	50.7	39.4	19.4	77.7

資料來源：1.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引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2.102 年至 149 年引自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中推計），101 年 8 月。

二、健康與社會照顧議題愈趨重要

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了需要健康促進與醫療服務，以延緩老化或降低失能發生率，也有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

依據民國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老人針對自己目前健康狀況之自評結果，表示「好」者（包括很好及還算好）占 52.21%，「普通」者占 19.02%，不好者（包括「不太好」及「很不好」）占 27.15%（其中有慢性或重大疾病者占 75.92%）。另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顯示，八成以上（86.2%）老人自述曾經醫師診斷至少有一項慢性病。臺灣老人常見前 5 項慢性病為：高血壓（48.4%）、白內障（42.6%）、高血脂（24.3%）、骨質疏鬆

(23.1%)、糖尿病等(18.7%)等。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99 年底需長期照顧者計 47 萬 5,282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計 31 萬 790 人(占 65.4%)；與 89 年相較，10 年間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老人，增加 13 萬 6,865 人。另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有關 65 歲以上人口相關死亡統計資料顯示，男性老年人口死亡率高於女性老年人口；國人 10 大死因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位居第 1、2 位，而其中除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死亡率為女性高於男性外，其餘死因男性均高於女性。

依據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 95 年至 100 年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資料分析顯示，近 5 年來 65 歲以上人口，平均每年每人門診次數介於 28.3 至 31.0 次，平均每件住院醫療費用 7 萬 1,878 點；另依該局「100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年報」，65 歲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占全體保險對象人數的 10.8%，所使用之醫療點數占總醫療點數的 33.0%。

因老人對健康照護服務的需求趨於多元化，除了對老人提供長期照顧和醫療服務外，絕大多數老人所需的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需求更應加以重視，以預防或延緩老人身心功能的退化。

三、家庭照顧功能漸趨式微，支持機制亟須介入

近年來在家戶規模及結構的變遷下，家庭的照顧能力愈顯式微，所能提供的照顧人力已不如從前。歷年來我國家庭型態一向以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所占比重最大。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民國 99 年底核心家戶為 402 萬 8,505 戶(占 54.3%)，而 1 人戶於 89 年時為 139 萬 2,293 戶(占 21.5%)，99 年增為 162 萬 9,970 戶(占 22.0%)，10 年間增加了 23 萬 8 千戶。家戶平均人口數，也由 89 年的 3.3 人降至 99 年的 3.0 人，減少 0.3 人，而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年人口與子女同住比率僅達 5 成，顯示家戶組成規模持續縮小，老年人口的照顧及扶養，已難由家庭承擔。

四、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影響老人經濟安全

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已隨著少子女化而提升，尤其當戰後嬰兒潮進入老年期，高齡化速度加快，老人的照顧與經濟安全將更具重要性，個別家庭來承擔老人照顧責任，壓力將會越來越大。我國老人的經濟來源，依據歷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以子女奉養者為最多，因此子女數下降會使得家庭內代間資源移轉受限制；且因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雙重影響，個別家庭為主的「私人移轉」或「家庭內部移轉」，勢必愈難承擔起老人經濟保障的責任，因此政府的介入已成為政策重點。

五、退休年齡偏低對生產力之衝擊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次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結果比較得悉，在民國 95 至 99 年期間，55 至 64 歲國民退休比率分別為 48.6%、56%、58.1%、55%、57.5%，而於 65 歲以上退休者皆少於 1 成。即使勞退新制實施，且「勞動基準法」已將強制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在 100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結果顯示，仍以 55 歲至 64 歲年齡退休者最高(60.1%)，其次為 45 歲至 54 歲年齡組 (27.4%)，再次為 65 歲以上者(9.1%)，顯示臺灣目前退休年齡主要集中於 55 歲至 64 歲，平均退休年齡 57.1 歲，退休年齡仍偏早。

由於人口高齡化會導致工作年齡人口萎縮，以及工作年齡人口之中高齡比率偏高，因此未來政府部門有必要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勞動意願，避免讓勞動人口萎縮太快，其對策主軸在於勞動政策的強化，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中高齡者，輔導其就業能力再開發、轉業及退休後再就業，並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另一方面，也要鼓勵雇主與社會各界重視選擇適當的職業，建立延後退休或漸進式退休的措施，方能相輔相成。惟政策之推行，仍應注意避免對於高齡待業者造成就業阻礙，或對於青壯年勞工之就業、升遷及薪資之成長產生負面影響。

六、友善高齡者居住與交通運輸仍需加強

雖然醫療科技發達，國人的餘命得以延長，但仍無法阻止老化的進行，且拉長了老年期；隨著年齡增長，人們感覺器官逐漸遲鈍、功能逐步降低，慢性疾病隨之而來。這些老化現象或疾病，當老人在休閒或從事低度活動時，尚能應付自如；但當環境改變或情況複雜時，因老人生理功能的衰退及身體構造上的退化，其應對能力就顯得力不從心，直接或間接影響老人使用空間的能力。

因此，建構一個安全、舒適、溫馨、便利且適合高齡者居住的住宅與交通運輸環境，以確保高齡者能夠在最少的外在協助下自由行動，並避免生活中意外的發生，且以關注高齡者生理與心理特性、交通與行動需求暨行為特質、行動與交通運輸安全問題等為基礎，透過科技應用、民間參與、社區營造、教育宣導等面

向，共同建立高齡者友善住宅與行動環境。

七、鼓勵高齡者社會參與及建立休閒活動制度

高齡者從事規律的休閒活動，有助於情緒的調適，並可增強體能，減緩身心機能的衰退，增進生活品質，減少醫療支出。

由於適合高齡者的休閒、文康活動有其特殊性，同時兼顧老人精神生活之充實，宜著重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並兼顧動靜態性質活動，以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及生命之豐富性。政府部門應結合民間資源建立適合高齡者的休閒環境，並鼓勵高齡者過一個有活力、有尊嚴、有目標的生活。

八、強化宣導高齡者重視終身學習與普及國民老化知識

高齡者的教育程度普遍提升的同時，政府應擬定有效對策，協助齡者人力資源的規劃與經驗傳承，如延後退休計畫，鼓勵更多高齡工作者加入職場等；設立終身學習場域，增進高齡國民學習機會及活力老化，提升社會參與，增進老人尊嚴。此外，在規劃完善的老人福利、休閒娛樂及健康網絡之外，更須重視以教育的方式，讓國民了解社會高齡化現象，以及高齡者的心理與生理變化等知識，以促進世代之間的融合，建立無年齡歧視社會。

第三節 移民

壹、變遷趨勢

國際性遷移人口主要可分為遷出國外與遷入國內之人口。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戶籍遷出人口數歷年來的變動幅度並不大，民國 91 年為 4 萬 5 千餘人，最高為 96 年 6 萬 3 千餘人，在男女遷出量的差異亦不明顯。遷入人口則呈現較顯著的上升趨勢，10 年當中，92 年最低約有 3 萬 7 千人口遷入我國，至 98 年已成長至 9 萬 8 千餘人，99 年略降至 7 萬 7 千餘人，值得注意的是，女性遷入人口數約維持在男性的 2 倍（表 1-13）。以下將分別探討我國移出口與移入口之現況與發展。

表 1-13 我國近十年國際戶籍遷入遷出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遷入國內人口數			遷出國外人口數			遷入遷出之差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2	37,305	15,194	22,111	49,560	24,112	25,448	-12,255	-8,918	-3,337
93	50,776	19,783	30,993	47,185	23,083	24,102	3,591	-3,300	6,891
94	52,520	18,966	33,554	37,140	18,406	18,734	15,380	560	14,820
95	80,239	28,115	52,124	42,247	20,862	21,385	37,992	7,253	30,739
96	82,428	29,516	52,912	63,150	31,956	31,194	19,278	-2,440	21,718
97	74,841	26,890	47,951	50,529	24,292	26,237	24,312	2,598	21,714
98	98,333	28,260	70,073	62,579	28,948	33,631	35,754	-688	36,442
99	77,074	25,971	51,103	55,213	25,226	29,987	21,861	745	21,116
100	71,198	26,361	44,837	51,523	23,795	27,728	19,675	2,566	17,109
101	66,593	25,435	41,158	50,250	22,745	27,505	16,343	2,690	13,65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一、移出人口

(一)國人移居國外趨勢

我國歷年移出人口的數量並不大，移出人口從民國 79 年的 2 萬 6,224 人，降至 95 年的 1 萬 3,201 人，似有趨緩之勢。96 年移出人口增為 1 萬 3,886 人，

97 年人數持續增加，98 年人數略減，但仍維持在 1 萬 2 千人左右（表 1-14）。國民移出國家選擇，仍以美國與加拿大比例為高，在 78 年至 100 年間，我國國民移往美國者累計達 22 萬 5,880 人，約占總移出人數 49.8%、移往加拿大者累計達 11 萬 5,930 人，約占總移出人數 25.6%，二者即占所有移出人口之 75.4%，其次則為紐西蘭及澳洲。

表 1-14 我國移出人口的趨勢與地區別

單位：人

年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巴西	阿根廷	巴拉圭	南非	韓國	合計
78(1989)	13,974	3,370	—	—	166	4,440	—	33	460	—	22,443
79(1990)	15,151	3,725	2,988	2,118	184	111	446	119	1,382	—	26,224
80-84 (1991-1995)	63,356	37,080	8,385	26,762	720	694	4,270	1,682	5,247	—	148,196
85-89 (1996-2000)	43,414	42,755	7,133	2,952	711	2,656	1,813	1,102	1,107	—	103,643
90-94 (2001-2005)	48,260	13,235	5,187	3,844	106	665	284	262	731	11,003	83,577
95(2006)	8,545	2,820	752	190	150	45	77	22	—	600	13,201
96(2007)	9,053	2,780	1,165	170	148	109	—	45	—	416	13,886
97(2008)	9,237	2,970	1,173	152	152	151	2	62	20	669	14,588
98(2009)	8,105	2,540	1,012	192	123	318	—	68	—	301	12,659
99(2010)	6,785	2,765	1,040	144	160	131	—	57	—	327	11,409
100(2011)	—	1,890	1012	183	119	171	40	81	—	395	3,891
合 計	225,880	115,930	29,847	36,707	2,739	9,491	6,932	3,533	8,947	13,711	453,71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外秘書請當地國政府提供之統計數據。

註：1. 「—」表示尚無相關資料可稽。

2. 我國基於「憲法」第 10 條對於人民遷徙自由之保障，故對有意移居國外者，原則上均准許其移民。因國人出國、移民均無需經政府許可，故掌控國人移出人數容有其困難度。復以各國移民相關統計各有其統計時間基準，亦或有不願提供者，爰本表統計數據僅供參考，特此說明。
3. 美國之人口移入資料，須至美國政府於翌年之再次一年度統整後，於年中由我國駐外秘書統計後回傳至我國。

(二) 國人長期居留大陸地區概況

依我國統計數據顯示，近 3 年來國人每年赴大陸之人數均逾 400 萬人次；有關居留大陸之臺商人數，據 98 年非正式推估約達 80 餘萬人，惟目前尚缺乏確切統計資料。另依據大陸地區於 2010 年進行的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顯

示，居住於大陸地區且接受普查之我國國人為 17 萬 283 人，因該人數係僅指當時居住於當地 3 個月以上或預期將居住 3 個月以上，且願意接受普查登記之人數，未能代表我國人長居大陸之人口。基於兩岸直航後，國人往返兩岸已更加便利，對於此類人口流動之資料，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及瞭解。

二、移入人口

(一)概況說明

我國外僑人數之現況，以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合法居留的「外僑」（累積）人數及職業別統計為例，當期合法居留外僑人數為 54 萬 2,643 人，其中藍領的外籍勞工為 42 萬 5,008 人，占所有合法居留我國外僑人口 78.32%。白領工作者（公務、商務、工程師、會計師、律師、記者、教師、醫護工作者、傳教士及技工技匠等）人數計 2 萬 2,087 人，占所有合法居留我國外僑人口 4.07%。其他非經濟性移入人口（包括無業、家務、就學等）則為 9 萬 5,548 人，占所有合法居留我國外僑人口 17.61%，各職業別人數詳如表 1-15。

表 1-15 臺灣地區居留外僑人數統計

單位:人

職業別/年別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1. 經濟性移入人口	商務人員	3,474	3,665	6,425	6,682	6,984
	工程師	2,072	1,920	3,204	3,242	3156
	會計師	14	13	24	21	18
	律師	19	25	34	29	28
	記者	35	37	50	46	44
	教師	5,655	6,106	7,784	8,143	8349
	醫師	291	281	476	581	576
	護理人員	23	28	41	40	42
	傳教士	1,729	1,613	2,218	2,228	2225
	技工技匠	736	456	608	590	330
	船員	327	350	410	430	425
小計	14,378	14,497	21,274	22,037	22087	
2. 非經濟性移入人口	無業	2,444	2,145	2,508	2,453	2,271
	家務	42,665	36,333	36,929	33,754	30,800

	就學	17,083	17,685	19,993	22,060	24,184
	其他	17,306	19,446	26,793	28,951	29,968
	未滿十五歲者	7,332	7,186	8,902	8,766	8,325
	小計	86,830	82,795	95,120	95,984	95,548
3. 外籍勞工	小計	316,177	306,408	356,797	399,351	425,008
	合計	417,382	403,697	473,196	517,372	542,64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註：

1. 上開數據係每年年底累計當時持有有效居留證之人數而得。
2. 經濟性移入人口：
 - (1) 技工技匠：指具有專業技術，但未領有工程師證照者。
 - (2) 船員：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核准聘僱具有技術性的船上工作者。
3. 非經濟性移入人口：無業：外僑職業登記為無業且年齡在 64 歲以下。
4. 外籍勞工：
 - (1) 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
 - (2) 按外籍勞工在我國法律上有居留期限限制，且以外籍勞工身分居留我國期間，不計入申請永久居留及國籍歸化之年資計算，故我國對於外籍勞工，並不視為移民。

又我國移入人口除前述居留外僑，尚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與無戶籍國民。以 101 年累計在臺居留人數觀之，大陸地區人民最多，為 27 萬 5,362 人；無戶籍國民次之，為 15 萬 270 人；港澳居民最少，為 3 萬 9,752 人。大陸地區人民截至 97 年時來臺居留人數為 17 萬 7,993 人，98 年大幅增加為 21 萬 554 人，研析其原因為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毋庸再經 2 年團聚期間，爰居留人數在 98 年大幅攀升。99 及 101 年仍持續增加，但人數已漸趨緩（表 1-16）。

表 1-16 大陸地區、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人數統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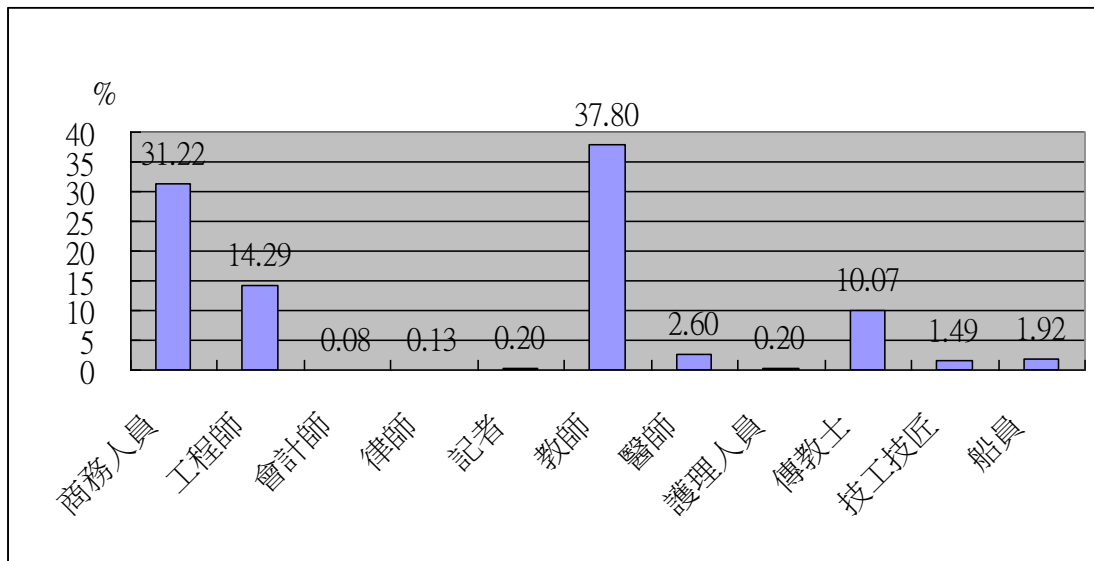
類別/年別	97 年 (2008)	98 年 (2009)	99 年 (2010)	100 年 (2011)	101 年 (2012)
1. 大陸地區人民	177,993	210,554	238,335	258,184	275,362
2. 港澳居民	28,246	31,355	34,102	36,557	39,752
3. 無戶籍國民	112,952	125,235	136,005	143,041	150,270
合計	319,191	367,144	408,442	437,782	465,384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註：上開數據係自 80 年起每年累計之核准人數。

(二) 經濟性移入人口

所謂經濟性移入人口，係指以應聘、受僱、投資等而申請至我國居留或定居者。以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接受移民的國家為例，大致上以投資移民、專業技術等申請永久居留者為主要移入群體，至於短期或限制居留期間之工作者，是否成為移民政策考量之一環，世界各國依其發展需要，尚無一定作法。我國現階段經濟性移民，以民國 101 年 12 月白領外籍人士職業別之統計為例，其中以教師為多，約占 37.8%，其次為商務人員約占 31.22%，再次為工程師約占 14.29%，傳教士約占 10.07%（圖 1-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圖 1-8 101 年 12 月底外籍白領工作者職業分布統計

近年來，工業化國家在接受移民時，是以國家發展、政治與經濟為考量，對移民進行有計畫的篩選，以補足勞動力之缺口或支持特定產業之發展，移民政策之調整頗為明顯，以因應全球化經濟對國內產業及市場之衝擊。透過明確之類別與數額規劃，以解決各該國勞動力缺口及緩和移入人口對社會及文化之衝擊，已成為美、加、澳、紐等主要移民國家移民政策選擇之趨勢。

（三）非經濟性移入人口

所謂非經濟性移入人口，係指非以應聘、受僱、投資而申請至我國居留或定居者，例如婚姻、依親、就學、難民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等。目前我國非經濟性移入人口主要以結婚因素移入者為多數。自民國 87 年以來，我國歷年國人間之結婚對數大致維持在 12 萬對上下。至我國人與外籍人士之結婚（即跨國婚姻）

對數，於 87 年起至 92 年間呈攀升之勢，92 年達 5 萬 4,634 對之高峰，但自 93 年起即急遽下滑至 3 萬對，並持續下滑。97 至 101 年間均持平在 2 萬 1,000 對左右。故由 95 年至 101 年之結婚對數來看，推估未來數年仍將維持此一態勢。其中，98 年金融海嘯對國人的結婚意願顯有影響，但對跨國婚姻則無明顯影響（圖 1-9）。

歷年跨國婚姻新生兒中，93 年至 96 年，外國籍生母所生之新生兒數超過大陸、港澳地區生母所生嬰兒數，97 年以後則以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居多，整體而言，隨著跨國聯姻之對數自 93 年逐年下降之趨勢，新移民之新生兒數亦呈現逐年減少趨勢（表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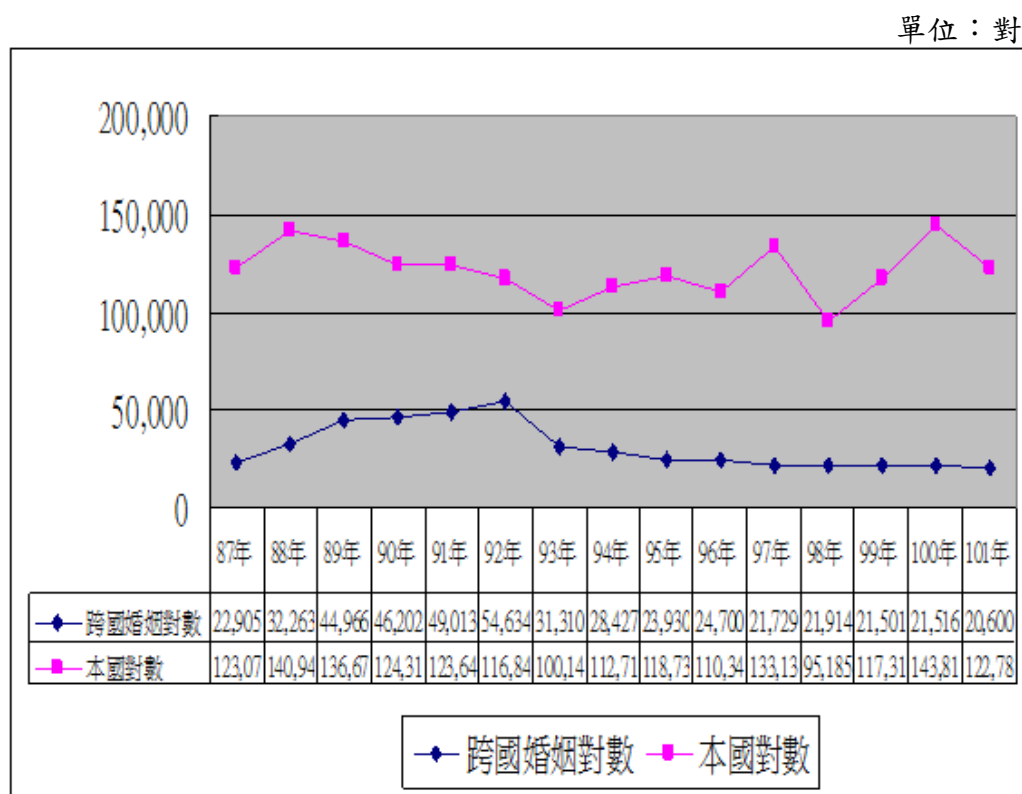


圖 1-9 本國婚姻與跨國婚姻歷年結婚趨勢

表 1-17 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年別	本國籍人數及其比例 (人/%)		大陸、港澳地區人數及其比例 (人/%)		外國籍人數及其比例 (人/%)		合計人數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90 (2001)	232,608	89.3%	—	—	27,746	10.7%	260,354
91 (2002)	216,697	87.5%	—	—	30,833	12.5%	247,530
92 (2003)	196,722	86.6%	—	—	30,348	13.4%	227,070
93 (2004)	187,753	86.8%	11,206	5.2%	17,460	8.1%	216,419
94 (2005)	179,345	87.1%	10,022	4.9%	16,487	8.0%	205,854
95 (2006)	180,556	88.3%	10,423	5.1%	13,480	6.6%	204,459
96 (2007)	183,509	89.8%	10,117	5.0%	10,788	5.3%	204,414
97 (2008)	179,647	90.4%	9,834	5.0%	9,252	4.7%	198,733
98 (2009)	174,698	91.3%	8,871	4.6%	7,741	4.1%	191,310
99 (2010)	152,363	91.3%	8,185	4.9%	6,338	3.8%	166,886
100 (2011)	181,230	92.2%	8,937	4.5%	6,460	3.3%	196,627
101 (2012)	212,186	92.5%	10,056	4.4%	7,239	3.1%	229,48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註：1. 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按登記日期）。

2. 93 年以前生母原屬國籍未予分別統計。

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新移民配偶（含外國、大陸及港澳配偶）人數共計 47 萬 3,144 人，其中為外國籍者為 15 萬 3,858 人（32.5%），大陸地區為 30 萬 6,514 人（64.8%），港澳地區者為 1 萬 2,772 人（2.7%）。外籍配偶以女性占大多數，有 14 萬 124 人（91.14%），男性有 1 萬 3,734 人（8.9%），已申請歸化者 10 萬 1,679 人。大陸配偶以女性為主，有 29 萬 2,379 人（95.4%），男性人數 1 萬 4,135 人（4.6%）比例相對較低，已申請定居者 10 萬 337 人。港澳地區配偶的性別比例較平均，女性有 6,997 人（54.8%），男性有 5,775 人（45.2%），已申請定居者 6,371 人（表 1-18、表 1-19、圖 1-10）。至新移民配偶之年齡分布，依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統計分析顯示，外籍配偶以 26 歲至 30 歲者居多，約占 27.6%；大陸配偶則以 31 歲至 35 歲者居多，約占 24.1%。

近 3 年來僑生人數呈現成長趨勢，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由 97 學年度 1 萬

1,426 人，98 學年度 1 萬 2,840 人，99 學年度 1 萬 3,438 人，成長至 100 學年度 1 萬 4,038 人。

表 1-18 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外籍配偶			
		總數	比例	男	女	總數	比例	男	女	總數	比例	男	女
92(2003)	301,300	185,222	61.5	9,274	175,948	9,767	3.2	4,800	4,967	106,311	35.3	7,418	98,893
93(2004)	336,450	204,805	60.9	9,815	194,990	9,874	2.9	4,837	5,037	121,771	36.2	8,665	113,106
94(2005)	364,596	223,210	61.2	10,256	212,954	10,487	2.9	5,075	5,412	130,899	35.9	9,513	121,386
95(2006)	383,204	238,185	62.2	10,677	227,508	10,933	2.9	5,133	5,800	134,086	35.0	9,820	124,266
96(2007)	399,038	251,198	63.0	11,033	240,165	11,223	2.8	5,222	6,001	136,617	34.2	10,042	126,575
97(2008)	413,421	262,701	63.6	11,408	251,293	11,472	2.8	5,304	6,168	139,248	33.7	10,380	128,868
98(2009)	429,495	274,022	63.8	11,867	262,155	11,771	2.7	5,413	6,358	143,702	33.5	11,631	132,071
99(2010)	444,216	285,158	64.2	12,488	272,670	12,079	2.7	5,534	6,545	146,979	33.1	12,252	134,727
100(2011)	459,390	296,095	64.5	13,248	282,847	12,440	2.7	5,661	6,779	150,855	32.8	12,901	137,954
101(2012)	473,144	306,514	64.8	14,135	292,379	12,772	2.7	5,775	6,997	153,858	32.5	13,734	140,124

註：上表各年份之數字係自 76 年起之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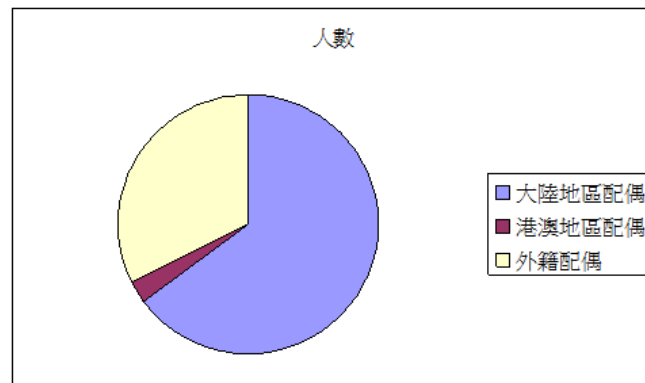
表 1-19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籍配偶定居或歸化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大陸地區定居			港澳地區定居			外籍配偶歸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0,337	2,039	98,298	6,371	2,754	3,617	101,679	868	100,811

註：1. 上表統計時間為 76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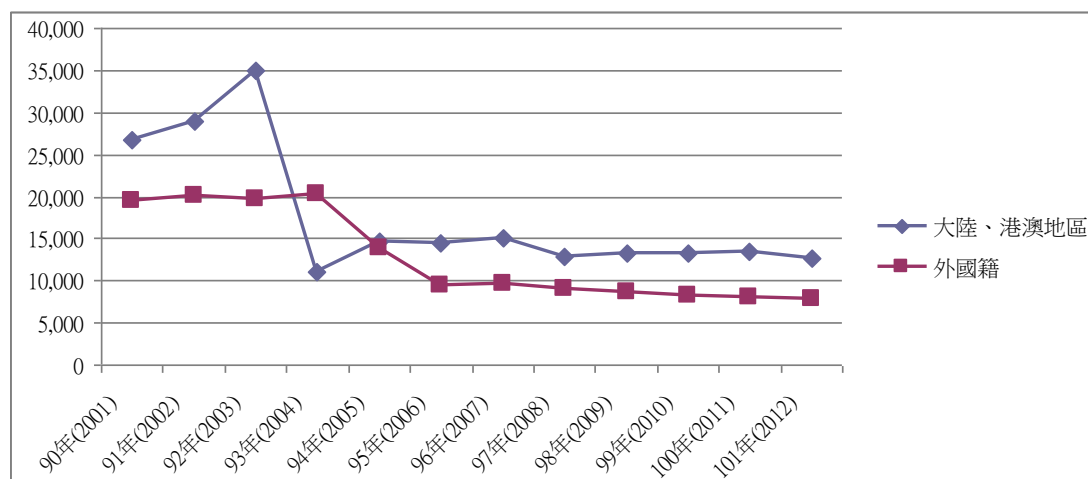
2.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含居留及定居。
3. 外籍配偶含居留及永久居留。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人口統計」

圖 1-10 101 年 12 月底大陸、港澳地區與外籍配偶人數分布

我國婚姻女性移民的來源國相當多，目前仍以大陸港澳地區與東南亞籍的配偶占多數。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在 93 年有減少的情況，來自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家的配偶，亦逐漸降低，尤以 94 年與 95 年，減少的趨勢相當顯著(圖 1-11)。這兩個外配群體減少的趨勢，與政府自 92 年底 93 年初起，加強國境線上及境外外面談措施有密切關係。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1-11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配偶每年新增結婚登記人數

(四) 外籍勞工

我國現階段對於外籍勞工，在法律上規範有居留期限之限制，其以外籍勞工身分居留在我國期間，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及國籍歸化之年資計算，故我國對於外籍勞工，並未視為移民。現行外籍勞工大多從東南亞國家引進，主要的國家有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表 1-20)。民國 101 年底外籍勞工以印尼籍 19 萬 1,127 人(占 42.9%)最多，越南籍 10 萬 50 人(占 22.5%)居次，菲律賓籍 8 萬 6,786 人(占 19.5%)居第三。

由表 1-21 可看出自 80 年底至 101 年底止，外籍勞工引進人數從不到 3,000 人成長至 44 萬 5,579 人。其間，外籍勞工引進人數變化，主要的歷程為 80 年代引進外籍勞工的需求在重大投資及重大公共工程的建設，90 年代隨著我國步入高齡化社會對照護需求人力漸增，外籍看護工人數逐年成長，以及近年因產業

基層勞工不足，對產業外勞需求明顯增加。觀察近 10 年外籍勞工人數成長幅度，101 年底社福外籍勞工人數增為 20 萬 2,694 人，較 91 年底成長 67.9%，產業外籍勞工人數亦增為 24 萬 2,885 人，較 91 年底成長 32.7%。(詳表 1-20、1-21)

表 1-20 歷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依國籍別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80 年	2,999	—	—	—	—	—	—
81 年	15,924	—	—	—	—	—	—
82 年	97,565	—	—	—	—	—	—
83 年	151,989	6,020	2,344	38,473	105,152	—	—
84 年	189,051	5,430	2,071	54,647	126,903	—	—
85 年	236,555	10,206	1,489	83,630	141,230	—	—
86 年	248,396	14,648	736	100,295	132,717	—	—
87 年	270,620	22,058	940	114,255	133,367	—	—
88 年	294,967	41,224	158	113,928	139,526	131	—
89 年	326,515	77,830	113	98,161	142,665	7,746	—
90 年	304,605	91,132	46	72,779	127,732	12,916	—
91 年	303,684	93,212	35	69,426	111,538	29,473	—
92 年	300,150	56,437	27	81,355	104,728	57,603	—
93 年	314,034	27,281	22	91,150	105,281	90,241	59
94 年	327,396	49,094	13	95,703	98,322	84,185	79
95 年	338,755	85,223	12	90,054	92,894	70,536	36
96 年	357,937	115,490	11	86,423	86,948	69,043	22
97 年	365,060	127,764	11	80,636	75,584	81,060	5
98 年	351,016	139,404	10	72,077	61,432	78,093	—
99 年	379,653	156,332	10	77,538	65,742	80,030	1
100 年	425,660	175,409	3	82,841	71,763	95,643	1
101 年	445,579	191,127	4	86,786	67,611	100,050	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表 1-21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依產業別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產業外籍勞工						社福外籍勞工		
		合計	農、林、 漁、牧業(國 內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合計	看護工	家庭 幫傭
				重大 投資	重大公共 工程					
80 年	2,999	2,999	—	—	—	2,999	2,999	—	—	—
81 年	15,924	15,255	70	8,722	—	6,463	6,463	669	306	363
82 年	97,565	90,040	426	72,327	—	17,287	17,287	7,525	1,320	6,205

83年	151,989	138,531	1,044	109,170	—	28,317	28,241	13,458	4,257	9,201
84年	189,051	171,644	1,454	132,636	11,089	37,554	35,117	17,407	8,902	8,505
85年	236,555	206,300	1,384	162,482	28,891	42,434	39,696	30,255	16,308	13,947
86年	248,396	209,284	1,144	165,534	36,160	42,606	40,138	39,112	26,233	12,879
87年	270,620	217,252	1,109	168,197	49,718	47,946	44,702	53,368	41,844	11,524
88年	294,967	220,174	993	173,735	67,369	45,446	41,588	74,793	67,063	7,730
89年	326,515	220,184	1,185	181,998	71,624	37,001	32,572	106,331	98,508	7,823
90年	304,605	191,671	1,249	157,055	61,258	33,367	29,619	112,934	103,780	9,154
91年	303,684	182,973	2,935	156,697	64,183	23,341	21,191	120,711	113,755	6,956
92年	300,150	179,552	3,396	162,039	70,354	14,117	12,747	120,598	115,724	4,874
93年	314,034	182,967	3,089	167,694	76,125	12,184	7,763	131,067	128,223	2,844
94年	327,396	183,381	3,147	166,928	79,569	13,306	6,193	144,015	141,752	2,263
95年	338,755	184,970	3,322	169,903	83,993	11,745	5,884	153,785	151,391	2,394
96年	357,937	195,709	3,786	183,329	86,582	8,594	5,992	162,228	159,702	2,526
97年	365,060	196,633	4,865	185,624	74,757	6,144	4,467	168,427	165,898	2,529
98年	351,016	176,073	6,452	165,790	56,573	3,831	2,725	174,943	172,647	2,296
99年	379,653	193,545	7,745	182,192	46,644	3,608	2,833	186,108	183,826	2,282
100年	425,660	227,806	8,670	215,271	29,348	3,865	3,313	197,854	195,726	2,128
101年	445,579	242,885	9,313	230,604	14,550	2,968	2,630	202,694	200,530	2,164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貳、移民變遷趨勢之問題分析

根據 101 年資料顯示，當年度具永久居留身分在我國居住者，總數為 7,708 人，其中男性為 4,721 人，女性為 2,987 人。又同期資料顯示，當年度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總數為 5,597 人，其中男性為 182 人，女性高達 5,415 人，顯見長期居住於我國之移入人口中，男性與女性選擇長期居住在我國的身分別顯有差異，男性多為白領工作者，傾向於永久居留，至於女性多為外籍配偶，則傾向以取得我國國籍為主。

外籍配偶，其原籍以來自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國家的女性配偶為主，此婚姻移入之外籍配偶，對於我國人力補充、家庭照顧、社會服務及出生嬰兒數的增加等展現出對臺灣實質的貢獻，已為社會所肯定，然非經濟性移入人口較經濟性移入人口比重較大的情形下，對我國現階段之社會經濟發展，也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與挑戰。

綜合考量我國經濟性與非經濟性移入人口分布現況，歸納其對我國社會、經濟與文化產生以下幾大面向之挑戰：

一、經濟性移民誘因不足

目前我國之移入趨勢明顯偏向非經濟性移民，以及來源國較為集中之現象。揆諸世界各國對於全球人才之競爭，多以提供租稅優惠、永久居留資格等為誘因，相較於鄰近的香港、新加坡、日本，我國平均薪資水準偏低，再加上國際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間，爰如何強化經濟性移民之誘因，以及讓移民來源國多元化，滿足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應為我國借鑑規劃移民措施之重要參據。

二、社會調適與互動

語言在文化內涵中扮演重要角色，亦是在生活環境中與他人溝通、互動、尋求資源與支持的重要媒介，當移入人口在語言表達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其生活範圍、健康照護需要之滿足與社區之社交活動即受到限制，文化差異即形成隔離，影響本地民眾與移入人口間之互動。我國現階段移入人口中除大陸配偶具備語言溝通能力外，大多數外籍配偶在移入初期，常因語言障礙而造成溝通問題。故對於多元文化之接受與尊重，更須透過長時間之環境建構；建構雙語、多語或通用環境，提升移入人口生活上之便利，降低溝通上之障礙，以強化整體社會互動與整合。

三、整合就業條件與人力運用

以經濟性移入人口而言，主要透過跨國企業之任用、調派，或是本國企業之海外招募，故多為專業人士；因此稅賦、企業提列成本之計算方式、子女照顧及教育環境、配偶之工作機會等，便成為其是否長期居留或移入我國之重要因素。

對於非經濟性移入人口而言，依照我國「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如為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便可合法工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國民配偶，在依親居留階段及長期居留階段則皆不須申請即可合法工作；惟如何確實透過相關措施，使移入人口本身之教育與技術能力，除能與我國產業需求相結合之外，也能促進勞動參與，提升其職業成就，此涉及教育、勞動、社福、移民及產業政策，已為政府持續關注之議題。

四、新移民第二代養育與教育

由於新移民難以在短時間內適應本地生活，雖兼負生育重任，但仍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或教育程度，對幼兒教育及衛生保健知識較為不足，又因忙於生計，

使親職參與程度低落，形成子女生育教養問題。新移民家庭功能雖有待調適，惟政府亦有協助之義務。

另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除符合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如何協助其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之溝通等外，並應鼓勵國人從小開始接受多元文化教育，希望免除偏見與歧視，以寬廣的心胸，去認識、接受、欣賞與尊重其他殊異文化的族群，進而讓新移民家庭中的子女肯定自己的族裔背景，減少新移民子女隱晦自己的身分，並能以自己的多元文化背景為榮。

五、非法停居留、工作及人口販運

為保障真實婚姻與合法入境者之權利，面對「假結婚、真賣淫、真打工」問題，加強境外及國境線上面談、入境後訪查及杜絕人口販運及違法媒合，向為我國持續努力之目標。非法居留、非法入境及行方不明等隱藏在社會各角落之流動人口，意味潛藏社會安全危機及其升高之可能。

我國歷年移出人口數量不大，但近年來由於兩岸直航所帶來的人口流動現象，應密切加以關注；至我國移入人口結構以婚姻移民為主，在肯定婚姻移民對我國社會貢獻之餘，如何繼續善用其力量，並有效吸引經濟性移民來臺，以提高國家競爭力，亦為現階段政府積極思考、規劃之方向與解決之重點。

第三章 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檢討

第一節 少子女化

為緩和人口成長，我國於民國 57 年訂頒「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58 年訂頒「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開啟了節育運動的年代。72 年進一步訂頒「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當時目標為降低人口成長率。迨 73 年我國人口淨繁殖率已出現代間不足替代的警訊，在人口學者呼籲之下，遂於 77 年對人口生育政策展開通盤的檢討，81 年所修訂的人口政策綱領，改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為目標。82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7%，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逐漸成為社會關心議題，而近十年來由於生育率下降尤為快速，不僅提升老年人口比例，也會推升高齡化速度，對未來我國人口結構影響甚鉅。少子女化現象不但呈現出生育率持續降低，而且有偶率也逐年減低；因此，鼓勵結婚與生育的討論與呼聲逐漸升高。

從 40 年代開始總生育率持續下降，至 73 年起低於 2.1 人的替代水準，89 年降至 1.68 人，92 年降至 1.23 人之超低生育水準，97 年續降為 1.1 人。為因應此趨勢及未來高齡化速度將加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少子女化 7 大對策，44 項具體措施為辦理依據，經過 3 年餘的實施與滾動檢討，生育率仍於 97 年至 99 年（虎年）持續下降，雖於 101 年回升，鑑於未來整體趨勢仍有生育率下拉的結構因素，實有必要檢視這些年來相關政策的執行狀況，衡酌近年來新的情勢，供作修正或擬定新政策的參考。

壹、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對於子女的養育與教育需求不斷提升，使得家庭之托育與教育費用比例上升，加重了育幼負擔，讓許多年輕人害怕結婚，或即便結婚也傾向少生或不生，就此，政府積極透過政策、法規、財源、宣導等方式，以「國家分擔育兒責任」為核心概念，「健全養育支持系統」為政策目標，建立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制度，提供育兒家庭多元化的支持系統，與家庭共同承擔並負起家庭照顧養育子女的責任。

在居家托育管理部分，97年1月8日行政院核定通過「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為我國居家式托育管理制度化的第一步，該計畫並提供0-2歲子女之父母就業而送交證照保母照顧者之托育費用補助，98、99、100年間因應實務需求，多次調整並放寬補助對象，持續增加社區保母系統之服務量與可得性，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第3名以上子女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免受排富及就業限制，並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俾利保母管理法制化及周延性；在2-6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面，100年6月29日公布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我國2-6歲幼兒於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事項，該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為保障服務人員之服務權益，降低流動率，提升教保專業服務品質，並於該法明定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保障事宜，授權教育部於該法施行3年內，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法律案，再者，有關幼兒園專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並已納入機構評鑑項目。

為提升托育人員(保母)專業知能，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托育人員(保母)之職前訓練，101年度計訓練4,087人。另為提升教保人員之專業地位，除了透過法規保障其勞動與就業權益外，更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在職訓練，以穩定服務品質，內政部已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在職訓練至少300場，並輔導1/4社區保母系統建置協力圈，加強知能交流，教育部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教保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未來教育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亦將持續協力推動。

此外，為能更進一步推動普及且多元非營利之教保服務，內政部則規畫自101年起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20家公私立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設置20處托育資源中心，未來將持續協調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公有設施經營，增加托育據點與托育量，提供家長多元選擇；教育部並補助新竹市等7縣(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且積極鼓勵國小開設課後照顧服務班，增加服務據點，並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相關補助；又為進一步達到學前普及教育之目標，100學年度(100年8月)起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升5歲幼兒入園率。

貳、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 5 月出版的「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指出，臺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平均理想子女數，在 54 年至 97 年之間，呈逐年遞減趨勢，有偶婦女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2.1 人，較 10 年前下降 0.3 人。已婚與未婚婦女認為不想生小孩的最重要理由，主要皆為「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濟負擔」，分別占 62.85%與 55.57%。顯見，少子女化的問題在於養兒、育兒的經濟成本與機會成本逐漸上升。政府倘能減輕家庭育兒的經濟負擔，同時協助父母扮演好親職角色，將有利於營造生育、養育、教育的環境。

為營造有利生育、養育子女環境，鼓勵青年成家，提升我國生育率，以減輕居住負擔為主要政策目標，協助青年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核定「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本方案辦理期程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方案內容包括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4,000 元，補貼期限最長二年)。接著，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針對父母一方或雙方因照顧幼兒需要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雖然在減輕家庭子女養育負擔相關措施已有前述重要措施，配合整體人口結構變遷的考量，政府更積極著手推動相關措施，例如「國民年金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將生育給付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範圍，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每 1 新生兒生育給付 1 萬 7,280 元，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外，為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鼓勵生育，同時兼顧租稅公平，政府輔以租稅優惠，並考量國家資源有效利用，租稅優惠以提供所得較低者為先，所得達一定水準者，則排除適用。對於育有 5 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且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元以下，可列報每名子女 2 萬 5,000 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積極支持父母持續就業，使工作人口得以安心安親。

除中央政府的各項補貼外，直轄市、縣(市)為鼓勵生育並積極爭取設籍，

紛紛推出生育津貼（見表 1-22，另附上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於表 1-23）。由於生育津貼在各地方開辦時間不一，內容與額度也有差異，是否將來由中央統一發放乃為各界關注的議題。由於地方政府實施時間仍很短，其成效有待評估，又因為各地區人口密度與結構，以及少子女化與高齡化情形，有其特殊性，今後宜針對前述各種因素釐清，並參考各國經驗，始能確立政策方向。

表 1-22 各直轄市、縣（市）生育津貼

直轄市、 縣（市）	生育津貼
臺北市	每 1 新生兒發放新臺幣 2 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新北市	每一胎次新臺幣 2 萬元；雙胞胎 4 萬元；三胞胎 6 萬元；依此類推之。
臺中市	每 1 新生兒發放 1 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臺南市	第 1 名新生兒發放 6,000 元，第 2 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 1 萬 2,000 元。
高雄市	第 1、2 名每名 6,000 元，第 3 名以後每名 4 萬 6 千元。
宜蘭縣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 1 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 1 次為限。
新竹縣	每 1 胎發放 1 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苗栗縣	每 1 胎補助 3 萬 4,000 元，第 1 年補助 1 萬元，第 2 年起至第 4 年每年補助 8,000 元；雙胞胎發放 6 萬 8000 元，依此類推之。
彰化縣	每胎補助 1 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雲林縣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新生兒，每 1 位新生兒津貼 6,000 元；101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之新生兒，每 1 位新生兒津貼 8,000 元。

嘉義縣	每胎補助 3,000 元，雙胞胎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增給。
臺東縣	每胎 5,000 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花蓮縣	每胎補助 1 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澎湖縣	第 1 胎補助 1 萬元、第 2 胎補助 3 萬元、第 3 胎補助 6 萬元；多胞胎者以該胎次補助金額倍數計算。
基隆市	1 胎補助 1 萬元；雙胞胎 2 萬元。
新竹市	第 1 胎 1 萬 5,000 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2 萬 5,000 元、雙胞胎 5 萬元、3 胞胎以上補助 10 萬元。
嘉義市	每 1 胎補助 3,600 元、雙胞胎 1 萬元、3 胞胎以上 2 萬元。
金門縣	每 1 胎 2 萬元、雙胞胎 6 萬元、3 胞胎以上每胎補助 4 萬元。
連江縣	第 1 胎補助 2 萬元、第 2 胎 5 萬元、第 3 胎 8 萬元；依新生兒排序發放，如第 1 胎雙胞胎發放 7 萬元。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 1-23 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民國 101 年)

直轄市、 縣(市)	低收入戶的生育補助。
新北市	每次補助 2 萬 400 元，以婦女生產次數為準。
臺北市	每胎補助 1 萬 6,500 元，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臺中市	1. 生育補助：每人每次生育補助 1 萬,200 元，雙胞胎補助 2 萬,400 元，依此類推。 2. 產婦營養補助：補助分娩前後各 2 個月(共計 4 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計次發放。 3. 嬰兒營養補助：每月補助 1,800 元，一次補助 12 個月，共計 2 萬 1,600 元。
宜蘭縣	每胎補助 5,000 元，如為雙胞胎以上者，補助金額以胎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 1 次為限。

桃園縣	每胎補助 6,000 元。
南投縣	婦嬰營養（生育）補助 1 萬元，以婦女生產次數為準。
嘉義縣	每人每次補助 1 萬 200 元，以婦女生產次數為準。
屏東縣	每胎補助 1 萬元。
澎湖縣	每人每次補助 1 萬元，以婦女生產次數為準。
基隆市	每胎補助 1 萬 200 元，以婦女生產次數為準。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叁、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民國 99 年我國生育率為全球最低，總統指示因應少子女化是國家安全議題，婚育問題不單是個人意願與政府政策的問題，企業本於永續經營與穩固勞動力資源的考量，也應該發揮社會責任，共同營造一個友善的婚育環境，讓受僱者得以無後顧之憂的投入職場中。

實務上，強制事業單位負起企業責任設置托兒措施實屬不易，多數事業單位，對於相關政策的配合意願有限，因此內政部及教育部自 97 年起整合各部會托教資源，勞委會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性托育機構管理之電子化作業及工作平臺，於 101 年 10 月已建置「企業托兒資訊資源平臺」（<http://childcare.cla.gov.tw>），內容包括「認識企托」、「辦理企托」、「相關法令」、「分享園地」及「相關資源」等，並以「事業單位」、「員工家長」與「托兒機構園地」作為分眾導覽主題，以強化企業與托兒機構之媒合，提供企業及勞工便利及可近性之托兒資訊，並作為事業單位申請托兒設施補助及相關事宜的資訊平臺。此外，並建立「臺灣職場雙贏平臺」，作為企業交流、觀摩的管道。邀請不同行業之事業單位加入，分享實施友善措施(包括：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經驗，以作為其他企業之參考。

對受僱者來說，透過立法提供勞動權益的保障更為實際有效。勞委會於 99 年 5 月 4 日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將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100 年 1 月 5 日更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新增安胎休養請假規定，配合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申

請安胎休養請假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惟鑑於生育率下降趨勢以及就業人口逐漸中高齡化，企業所設置之托兒機構將面臨人數不足現象，因此勞委會開始鼓勵企業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不論雇主僱用人數多寡，新興建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101 年度針對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辦理企業聯合托育，收托簽約企業之員工子女者，得比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勞委會就此積極進行宣導，截至 101 年止，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847 家次，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1,892 萬餘元。

肆、改善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

為照顧職場受僱者在懷孕、生產及育兒階段之彈性時間及經濟支持，政府透過立法與政策來保障各公私立事業單位受僱者安心投入就業市場，排除因育兒因素而中斷就業之可能因素，滿足女性工作者的工作權益。

在勞工方面，早在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16 條即有產假工資、育嬰留職停薪的規定。又為進一步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行育嬰之勞工所得損失之補助，勞委會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父或母均都可申請，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每一子女父母各得請領最長 6 個月；除了勞工權益保障外，銓敘部及國防部也分別於 98 年 7 月 8 日與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之一，公保或軍保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都可以請領 6 成保俸額的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共同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落

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

育嬰留職停薪的目的在於保障受僱者之工作權，使受僱者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責任。以勞工育嬰留職停薪辦理情形來看，自 91 年至 97 年底止未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計 2 萬 7,011 人。自 98 年 5 月起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01 年 12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已達 15 萬 7 千餘人。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補助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為積極協助事業單位即時補充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需人力，可利用勞委會職訓局各地設置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尋求提供求才服務，亦可透過全國就業 e 網查詢短期人力。

伍、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因應少子女化的趨勢，不但要在數量上努力，更要加強素質的提升。除積極持續各項遺傳性疾病防治措施，建構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網絡並且積極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外，並應加強對於兒童體適能之宣導與課程，由孕前保健延續至學齡兒童保健，以全面提升人口素質。

衛生署於婦女懷孕及生產前後，提供優質生育保健服務與諮詢，近年來，更進一步研議於「懷孕期間」及「生產後」等不同之階段，提供各種醫療保健服務來鼓勵生育，包括對於無法生育者持續執行人工生殖法、研擬「代孕生殖法草案」；民國 101 年復成立孕產婦身心關懷諮詢專線，提供孕、產婦、新手爸媽及其家人親友之諮詢轉介等服務。此外，內政部針對醫療需求較高的 3 歲以下兒童，全面減免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之健保自付額，讓 3 歲以下兒童獲得充分的醫療照顧。另針對中低收入戶之兒童少年，內政部亦全額補助全民健保之保險費，減輕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之負擔，保障兒童少年醫療權益與健康。

對於防範性別失衡的危機，衛生署持續全面性監測，請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對於異常院所進行查察，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發布「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復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函令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係「醫事檢驗師法」36 條第 2 款規定之「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再者，透過學術研討會宣導各接生醫療機構及接生醫師須切實遵行相關規定；此外，將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列入衛生局考核指標，加強監測強度及違規查處。

自 93 年以來，國內第 1、2 胎的性別比例維持在 1.08 至 1.09 間，然第 3 胎以上飆升至 1.18 以上。對於長期居高難下的出生性別比異常，主動提出問題及規劃全面性的介入措施。臺灣出生性別比由 99 年的 1.090，降至 100 年的 1.079，創 16 年來最低點，至 101 年底，出生性別比已再降至 1.074，是 25 年來最低。持續趨近自然比例。第 3 胎部分，我國由 92 年的 1.258 下降至 101 年的 1.115，已大幅下降。另依美國中央情報局（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網站公布之 2003 年至 2011 年全球（228 國家）出生性別比，以出生性別比失衡程度高至低的排序來看，臺灣的排名由 92 年居全球第 3 名，下降至 100 年的第 12 名，101 年再降至第 15 名。顯示臺灣的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已在改善中。為延續改善出生性別比，除了持續透過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按季普查各產檢院所、監測及管理醫療院所的出生性別比、鎖定稽查坊間無接生但進行人工流產等醫療院所等措施之外，也期透過創意徵選活動的正向倡議，向上一代的公婆長輩、中生代的「生力」軍，或是新生代的「新人類」宣導推廣「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的觀念，改善性別歧視；強化兩性平權，多管齊下，全力改善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

陸、健全兒童保護體系

近十年來社會急遽變遷、家庭型態轉變、離婚率升高及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下，兒童受虐問題並未因少子女化現象而有趨緩，遭父母攜同自殺的兒童及少年事件仍頻。基於尊重兒童的獨立自主權與生命權，應突破「兒童為父母的財產」、「孩子不打不成器」等迷思，兒童之養育照顧非僅限於家庭，國家社會亦有責任，為提供兒童安全自在的生長環境，減少兒童虐待事件的發生，提高我國兒童的權利與價值，避免兒童保護事件造成年輕世代對於生育下一代的不安全感，內政部與教育部及衛生署等單位協力，從通報處遇、風險預防及教育宣導等面向建立兒

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體系。對於部分遭受不適當待遇，不得不採取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仍以家庭為核心之寄養服務或出養為考量。為健全收出養服務，避免私下販嬰，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至第21條，規範一定親屬以外之收出養應經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且以國內收養為優先等原則，為兒童保護更向前跨一步。

內政部於99年5月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兒虐事件社政體系緊急應變機制注意事項」；99年12月修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指標」及函頒「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將對兒少犯罪行為致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等情況列入緊急通報指標；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於101年8月發布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其12歲以下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除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320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外，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0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聘69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使每名社工員個案負荷量降低，以有充足且專業的人力推動兒少保護工作。

此外，行政院於100年8月24日核定自100年9月1日起將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適用之專業加給調高，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從現行121.1元調高為130元，有助於編制內及聘用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合理薪資，相對減少流動性，累積專業服務能量，俾使專業久任。

柒、改善婚姻機會與提倡兒童公共財價值觀

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與功能的重組，國人的家庭、婚姻與養育子女觀念較過去有顯著差異。因此，重建家庭價值、加強年輕族群對家庭的連結為重要議題。基於此，近年來推動多元鼓勵婚育宣導活動，包括舉辦未婚聯誼活動；辦理「大手攜小手·歡樂逛花博」兒童節活動，邀請育有3個以上孩子的家庭免費逛花博；建置幸福小站，提供有關婚育之優惠措施；辦理座談會，分享經營婚姻、家庭及養育子女經驗；製播宣導短片，傳達結婚、生育的幸福感受；舉辦「幸

福在我家」短劇影片徵選活動，喚起國人對家庭的重視，以改變國人晚婚、不婚、晚育、不育的觀念。

此外，政府亟需建構育兒家庭之友善社會環境、提倡兒童公共財價值觀、持續推動無障礙友善空間與環境，以及友善安全的休閒設施，鼓勵公、民營運輸業改善設施，提供更友善的乘車環境；並對於攜帶幼童搭乘大眾運輸，提供優先購票服務窗口，並適度給予保留（或優先）座位及優先上下車之服務；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文教設施除規劃友善的文化空間，提供親子安全舒適環境外；另規劃親子活動鼓勵家庭親子共同參與、學習，活動採酌收費用或免費；以及提供學生門票優惠措施，鼓勵學生親近、參加藝文活動。

99年12月24日總統府第15次財經月報會議總統裁示，針對少子女化問題，可兼採「道德喊話改變觀念，實際提供物質誘因」雙管齊下。請各部會共同參與合力推動，將尊重婚姻、家庭與養育子女之多元價值觀納入教育體系內涵中，積極營造友善支持的生育、養育的兩性平等環境，消解我國就業女性因生育導致之不利處境。動員政府可用資源以展現政府的決心；同時可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宣導推動，創造社會氛圍，請內政部、教育部、經建會結合文化部等部會，全力擴大宣導。

捌、提升各級學校教育水準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而導致學校面臨的招生困境之減班及教師超額問題，政府將著重開拓生源、調整招生規模、完善轉型及提高學校教師員額編制等措施，以提昇各級學校教育水準：

一、大專校院方面

（一）大學招生彈性化，積極開拓學生來源

為放寬大學甄選入學名額比率，教育部於98年7月21日發布「大學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漸進放寬大學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另於98年2月10日訂定「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開放大學單獨招生，改善部分大學招生困境；100年7月25日發布「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並放寬大學招生對象，建立與強化非正規教育與大學正規學制之銜接機制。在兼顧質

與量的原則下，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評估招收國際學生之績效，運用部分援外經費，專案推動招收國際學生，並掌握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的優勢，專案擴大對東南亞及其他潛在地區之高等教育輸出。

（二）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教育部已建立完善的招生名額調控機制，依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針對全校及個別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訂定調整招生名額原則，透過客觀指標有效控管大專校院招生名額。

（三）完善轉型或退場機制

因應少子女化對大專校院之衝擊，教育部推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訂定預警指標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做好前端管控，並完備學校轉型發展配套機制，妥善維護教職員生權益。同時，為鬆綁學校轉型發展相關法規，提供學校彈性空間，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至 76 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及將解散後剩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等退場機制；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學校並得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推廣等相關之附屬機構，透過學校結合教學多樣經營，強化私校辦學多元化發展。

二、在高中職方面：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高中職入學人數劇減，9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數將由每年 31 萬 4,215 人降至 19 萬 5,217 人，亦即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一年級學生來源，每年平均減少約 1 萬 2,000 人。少子女化趨勢導致生源銳減，辦學品質將為學校健全發展之重要關鍵。透過行政組織、員額編制、師資專業、課程教學等面向加以檢討，調整班級人數、精進教學品質。未來因應策略包含：調降班級人數，提昇學習品質效能；活化學校教學組織，彈性增調科班；精進教師專業發展，落實學校本位發展，融合課程彈性教學，期以提高學習成效；配合國家經建政策與產業需求，掌握職場人力供需，強化人才培育，鼓勵高中職學校，彈性安排課程師資，落實學校辦學特色。

三、國民中小學方面：

(一) 提高學校教師員額編制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政府自 96 學年推動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 98 學年度推動之「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已逐年調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100 學年度國小新生每班 29 人，國中新生每班 32 人，至 104 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皆為每班 29 人，國中一至三年級皆為每班 30 人。101 學年度我國國小平均班級人數已降至 24.35 人，國中平均人數則為 30.76 人。

在降低生師比方面，101 學年度國小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生師比）已降至 14.08，國中已降至 13.00。因此目前推動之調降班級學生人數與降低生師比，皆已有明顯成果。另政府亦刻正研議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至 1.7 人，以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此方案除有助於緩解超額教師問題，亦能同時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及生師比，並落實小班教學。

(二) 空間多元活化利用

入學學生人數減少導致偏遠學校或小型學校面臨裁併校問題，且教室亦因沒有師生使用而閒置，政府將持續鼓勵學校將空間多元活化利用，設計特色課程，協助學校創新經營以提升招生率。

玖、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檢討之問題分析

考量我國為低稅賦國家，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不宜一開始就全面發放津貼或以長期補助方式來因應，政府應以充實育兒相關社區資源設備、企業的社會責任、重塑生命意義及家庭價值觀為方向，並配合有排富條件之補貼措施。儘管我國提供了上開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相關措施，生育率仍然處於過低的水準，仍有以下事項亟須改進：

一、重建家庭價值，加強宣導少子女化與個人、企業、政府關係

受到 97 年金融風暴、98 年孤鸞年及 99 年虎年之影響，總生育率持續降低。惟從 99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10 日結婚對數衝高來看，國人對傳統黃曆、龍年及數字有所偏好，加上最近 5 年正值適合婚育年齡人口高峰期，各部會應把握時

機，持續透過宣導引起社會共鳴，希望期待民眾能夠瞭解並對少子女化趨勢多予關心與重視，提出更有力的政策支持，針對不婚、晚婚問題，提高結婚誘因，舉辦聯誼活動，形成社會氛圍；倡導兒童公共財、企業社會責任、重塑生命意義及家庭價值觀；加強落實家庭教育法，提供新婚夫婦學習，營造幸福婚姻，減少離婚與不幸婚姻事件的發生。

二、建構平價、質優、多元且近便之幼兒照顧服務體系

為緩解少子女化現象，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是各國一致努力的方向，也被認為具有實際的效益。平價是多元的措施所共築，公共化為措施之一，惟各地方政府因考量人事費負擔或當地已設立之機構型態而少有系統性的規劃方向。未來除檢討整併當地公立幼稚園與公立托兒所現有資源，及提供閒置場地收托幼童外，並將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訂定相關子法，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之供應量，期使 5 歲幼兒入園率自目前 94% 提升至 99%。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立法，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持續爭取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團體，整合家庭資源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協助解決家庭托嬰（兒）需求，讓所有幼兒享受平價且質優的托育服務並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

三、提升學校教育品質、暢通升學管道、連結產業與國家發展之需要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學齡人口數在過去十年已呈現負成長，但進入大專院校的新生數，卻從 90 學年度的 31.3 萬人提高到 100 學年度的 35.5 萬人，成長率約為 14%。愈來愈高比例年青人接受高等教育，無形中也延後結婚與生育的時間。由於各級學校學齡人口數已明顯減少，中小學校將可順勢朝向「小班化」以提升教育的品質；然而，因近十年來生育率下降尤為快速，而各級學校之在學率都已經達到相當高之水準，可入學之學生數逐年減少，招生危機將會越來越明顯。除了持續進行「小班化」，降低生師比，建立退場機制，調整師資培育規模，規劃閒置空間等已成為當前因應之重要措施。此外，在各級學生數量逐年減少的趨勢下，也是提升學校教育品質與暢通升學管道的時機，正值國際經濟轉變以及產業結構轉型之際，連結產業與國家發展之需要，也是因應少子女化提升人口品質的主要措施。

第二節 高齡化

面對高齡化的社會，我國政府三十多年前已將老人問題列入政策的一環，具體提出因應老人問題的政策，民國 69 年制定「老人福利法」就是第一個政策架構，該法並在 86 年首次修正，條文著重在老人年齡及福利措施之界定，以因應社會環境變動的需要；政府復於 96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全文修正，以強化老人福利權責分工與專業服務；加強經濟安全保障措施；規劃在地老化、社區服務及多元連續性服務；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維護仍在職場服務之老人相關權益；強化家庭照顧支持服務；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增強老人保護網絡等等。

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確定高齡化社會對策八大對策及 49 項具體措施，實施迄今固有所成效，惟我國由「高齡化社會」變為「超高齡社會」僅需約 32 年，老人隨著生理、心智功能退化，衍生長期照顧需求勢必大幅增加，除應積極建置可長可久的長期照顧體系，減輕家庭照顧負荷外，亦須加速建置、充實與普及各項照顧資源，以滿足失能者照顧需求；並應同步建構友善老人的生活環境，促進老人社會參與，以利老人享有活力、健康、尊嚴的老年生活。茲摘要說明政府歷年來已實施之相關措施檢討，俾策勵未來之精進。

壹、支持家庭照顧老人

為支持家庭照顧失能老人，分擔家庭照顧責任，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擴增喘息服務的提供，透過補助天數的增加及居家式、機構式混合搭配使用的彈性，減輕照顧者壓力。內政部則積極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照顧者照顧知能之研習，或照顧者之心理支持團體等服務方案；也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彌補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重度失能老人，犧牲就業而喪失之經濟所得。

貳、完善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體系

為維護老人身心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政府一方面積極辦理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措施，加強預防保健、篩檢及慢性病管理及防治，並藉由印製相關保健手冊、衛教單張等教材，亦透過新聞稿、平面雜誌、廣播、電視廣告等媒介，多元化宣導慢性病防治，導引老年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並加強成人預防保健及

篩檢服務，97、98、99、100 年度老人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分別約為 84 萬 7 千人、86 萬 7 千人、87 萬 1 千人、91 萬 7 千人。

推動縣（市）轄區醫療院所，結合內政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同辦理與老人健康促進有關之各項活動，101 年度全國 458 家醫療院所結合 1,454 個社區關懷據點，367 個衛生所結合 1,435 個據點，結合比率占關懷據點 80% 以上；此外，為提升運動人口，特透過縣市衛生局、社區、職場、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健康體能促進工作，101 年度經調查 65 歲以上老人運動比率達 71.8%。

在加強老人憂鬱症篩檢及自殺防治預防性措施方面，自 96 年起持續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藉由掌握「1 問、2 應、3 轉介」的方法，利用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 BSRS-5）為工具，建立社會大眾對自殺防治的正確認識，並積極參與老人自殺防治工作。

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因應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需求，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自 97 年度起，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以及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等跨部會整合服務方案（服務內容詳表 1-24）；並考量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家庭補助 70%；97、98、99、100、101 年度接受長照計畫服務之人數分別為 4 萬 5,547 人、6 萬 9,703 人、9 萬 2,541 人、13 萬 476 人、15 萬 3,155 人。

鑑於長照需求人數快速增加，為健全服務體系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之尊嚴及權益，行政院已將長照服務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至於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方面，經建會於 97 年 12 月開始進行長期照護保險之規劃，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接續進行規劃，規劃重點包括研擬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規劃長期照護保險給付及支付制度、規劃長期照護保險財務制度、規劃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輸送流程，進行教育及溝通宣導，並於 100 年完成二階段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全國加權失能率初步統計為 2.98%。

表 1-24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補助內容
(一)照顧服務 (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ADLs, 註 1):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2.補助經費:每小時以 180 元計(隨物價指數調整)。 3.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4.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 2)。
(二)居家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 2 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 2 次。 2.補助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每次以新臺幣 1,300 元計。 3.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 2)。
(三)居家(社區)復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提供本項服務。 2.每次訪視費用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每人最多每星期 1 次。 3.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 2)。
(四)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 10 年內以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2.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 2)。
(五)老人餐飲服務	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含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餐,每餐以新臺幣 50 元計。
(六)喘息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14 天。 2.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21 天。 3.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4.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 5.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每趟新臺幣 1,000 元,一年至多 4 趟。 6.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 2)。
(七)交通接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中度及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每次以新臺幣 190 元計。 2.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 2)。
(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 2.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如確有進住必要,亦得專案補助。 3.每人每月最高以新臺幣 1 萬 8,600 元計。

註:1.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s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在本計畫中包含的項目有: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s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則包含: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即為輕度失能。

2.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參、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國民年金制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將我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約計 400 萬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保障，並使我國邁入社會福利制度新里程碑，建構社會安全制度完整網絡，開啟老年年金制度新時代。截至 101 年底，被保險人數為 372 萬 5,626 人，每月核付各項給付人數達 129 萬 3,871 人。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制度業於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勞委會積極透過電視媒體、電台廣播、文宣印製及宣導會等相關措施，鼓勵退休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維持老年經濟生活。截至 101 年底，老年年金給付選擇比率達 66.4 %。

此外，鑑於我國國民之住屋擁有率達 79.2% 以上，部分老人雖擁有房屋或土地等不動產，卻因缺乏現金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為協助老人將所擁有不動產，轉化為可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自 102 年 3 月 1 日開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方案內涵及推動方向包含：1. 服務對象：各直轄市、縣（市）65 歲以上、無法定繼承人、單獨持有不動產，且不動產價值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中低收入戶標準。2. 試辦期間及人數：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體參加人數至多 100 人。3. 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應設定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內政部，臺灣土地銀行僅代辦貸放款業務。4. 貸款額度：由內政部按老人性別、年齡及其不動產估價結果精算核定之。每年給付金額並依線性模型逐年遞增。5. 給付模式：採類似年金給付方式，由臺灣土地銀行按月將給付金額撥入老人帳戶。6. 老人如經評估確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亦由本方案依規定予以協助，以達終身照顧、全人服務之目標。期待透過本試辦方案，協助解決老人所需之生活費及照顧費用，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並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肆、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

隨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日益明顯，社會勞動力將逐漸下滑，但中高齡者因健康

情形的改善，仍有能力與體力留在職場，成為社會可貴的人力資源，或轉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將知識與經驗貢獻給社會大眾；此外，促進中高齡就業，同時能提高老年人被重視的感受，並促進長者社會參與，維持老人身心健康。

在加強辦理中高齡者就業服務方面，為鼓勵企業增加僱用中高齡者，勞委會自 97 年起辦理「就業融合計畫」，101 年協助中高齡者推介就業 10 萬 7,957 人次，相關統計調查顯示，101 年中高齡者整體就業率為 59.08%；在強化職業訓練體系方面，則包含協助中高齡者學習就業技能，運用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中高齡者職業訓練，101 年計訓練 1 萬 8,382 人，訓後就業率為 58.62%。

此外，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也積極辦理志工培訓，鼓勵長者籌組長青志願服務隊，以其知識及經驗持續貢獻社會，並充實生活內涵，添增社會溫馨，截至目前為止，將近 10 萬老人參與各項志願服務。

伍、推動高齡者社會住宅

因我國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其居住環境亦須配合高齡者的身心機能狀態進行設計與改善，以建構適合高齡者安居之環境，基此，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0 日令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同步規劃建構無障礙居家環境，擬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計畫，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小組，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此外，內政部於 101 年度完成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相關法令整合研究、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可及性之研究、高齡者居住型態與住宅規劃之研究、老人養護機構有關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之研究、扶手及施工工法之安全性檢測方法之研究等研究計畫。

有關推動鼓勵三代同堂之機制，內政部則於 99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於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增列三代同堂之申請家戶評點權重加 5 分。

陸、完善高齡者交通運輸環境

在推動完善高齡者交通運輸環境部分，包括強化高齡者人行道安全環境，針

對高齡者用路安全，運用各種管道進行教育及宣導，如摺頁宣導、短片、廣播、平面媒體及宣導品等；另於 98 年度完成「行人支援輔助系統研發—高齡者與視障者定位及導引技術之應用研究」，包括國內外相關技術之發展趨勢分析、範疇界定、供需調查分析、適合台灣地區之技術方案可行性探討等。

內政部 100 年度則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透過實地考評作業，提供專業輔導並將成果報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改進，以期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

為強化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之安全管理，交通部已透過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截至 101 年底，總計補助購置 2,644 輛(其中低地板公車為 1,228 輛)。另針對高鐵、臺鐵聯外路線，已補助公路客運購置 116 輛低地板公車。至於臺鐵主要車站設置升降設施部分，截至 101 年底已於全國 63 個車站增設電梯設備。

此外，交通部 101 年度持續辦理「老人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計畫」，招募培訓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志工 120 名，培訓「路老師」66 名，並於臺中、彰化、臺南、高雄的社區及鄉鎮村里進行 41,435 人次的宣講，以協助道安體系共同推動年長者交通安全的宣教工作；公路總局每年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擬訂巡迴安全宣導計畫，宣導重點如老人駕駛機動車輛、自行車應瞭解的交通安全盲點及老人如何在使用道路時，保護自身的用路安全等內容。在規劃交通工程通用設計相關措施方面，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98 年 4 月 29 日發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於 99 年度分北、中、南、東區巡迴舉辦設計規範說明會；另交通部 100 年已完成「交通設施通用設計評價系統之建立」，並選擇板橋火車站，進行重新或改善設計。

柒、促進高齡者休閒參與

在持續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方面，內政部補助 18 個縣(市)購置多功能巡迴關懷專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辦理社區巡迴服務，利用巡迴關懷專車深入社區，提供福利服務、健康諮詢、生活照顧、休閒文康育樂等服務。

在提供多元休閒活動機會方面，則包含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

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另積極鼓勵鄉鎮市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作為辦理各項老人活動暨提供福利服務之場所，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目前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老人福利服務中心）計有 318 座。

有關加強推動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方面，內政部則結合村里辦公處、社會團體普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當地熱心人士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並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截至 101 年底，共計設置 1,775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超過 20 萬人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此外，為鼓勵大專院校開設高齡者休閒活動規劃課程，培訓老人運動休閒活動相關專業人才，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 3,634 名、進修學士班（含二年制）1,347 名、碩博士班 761 名，共計 5,742 名。另於技專校院部分，100 學年度核定休閒運動保健、管理、健康人力達 6,000 人。

在培訓輕度失能老人及其照顧者之運動休閒活動相關專業人才方面，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四技、二技階段老人照顧與福利等類核定達 1,000 人、技專校院運動與休閒相關領域人力核定達 4,000 人；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銀髮族適合之休閒運動，安排體育志工，提供運動指導、運動諮詢等服務。另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共培育 266 名體能檢測員，於全國 32 個檢測站協助民眾進行自我體能檢測並提供運動處方，以促進個人健康。

在針對輕度失能老人設計適宜之運動休閒活動方面，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針對銀髮族規劃運動社團、體育活動等共辦理逾 2,000 梯次運動休閒活動，參與活動人數逾萬人。101 年度也針對銀髮族推廣等各項休閒運動逾 230 場次。另在建立高齡者運動休閒活動專業指導人員證照制度方面，體育署辦理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案，至 101 年共計 215 人通過中初級指導員授證。此外，為協助國民瞭解自我體能，於全國各縣市設置國民體能檢測站，並培訓合格國民體能檢測人員，101 年培訓 123 人。另槌球運動近年來廣受年長者喜愛，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前於 99 至 101 年間，陸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槌球場地興整建，共計 13 座球場。

在強化老人休閒服務網絡，整合休閒資源，建設友善老人休閒環境方面，農委會自 100 年度起，於農場易遊網(ezgo.coa.gov.tw)提供銀髮客群專屬服務介面，並於 101 年擴大服務功能及層面，依照高齡者需求特性，在網站上規劃各類休閒農業活動訊息，同時開發行動裝置「農旅玩家 APP」，各客群可依需求查詢所在地臨近農業旅遊的食、宿、遊、購等相關資訊，給予更便利、更即時、更合宜的旅遊資訊及服務。

捌、建構完整高齡教育系統

我國人口結構逐漸老化，高齡教育議題更顯重要，如何強化高齡者參與繼續學習之動機、滿足學習需求，並建構世代融合之樂齡親老環境，乃為重要課題。

在高齡教育推動方面，教育部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體系為首要目標，自 97 年起逐步在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101 年度補助全國設置 225 個樂齡學習中心。以「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鼓勵學員於學習階段完畢後，轉型成為「樂齡自主學習社團」，以利永續經營，101 年計有 4 萬 3,779 場次的活動，共計有 109 萬 0,845 人次參與。另為發展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97 年首度與 13 所大學院校合作辦理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讓高齡者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99 年更名為「樂齡大學」，採學年制，101 年度已補助全國 98 所大學院校辦理。內政部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內容兼具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等動靜態性質，豐富而多元。101 年度計補助長青學苑 415 案，計有 6 萬 1,131 人次受益。

在培訓高齡教育專業人力，及建立專業化高齡教育輔導體系方面，為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經驗傳承並貢獻於社會，教育部於 101 年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培訓樂齡教育講師、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樂齡教育導覽解說員、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等 4 大類，各類人員並進行 3 階段培訓（初階、進階及實作），以培植高齡者以「老人帶領老人」之自主學習精神為目標。

為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品質，教育部每年均委請專業團體進行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工作，並實地輔導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以了解各中心

之執行，及辦理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培訓。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匯聚各相關部會及全國樂齡學習相關機構資訊，以提供民眾最快速的學習訊息。

玖、因應高齡化政策檢討之問題分析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快過於歐美先進國家，且未來會加速進行，加上家庭結構與工商社會等外在環境的轉變，是以老人福利服務相關需求益形殷切，儘管政府及民間部門已推動或提供各種因應措施，惟仍有待改進之處：

一、疾病預防和健康促進措施有待加速推動

高齡者可能因同時罹患多項疾病，照顧需求多元且複雜，惟目前醫護服務仍未整合為「全人照護」；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機構團體紛紛推動老人心理衛生服務，但仍有待加強整合；各地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推動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服務的功能，也有待加強；有關推動健康生活形態之衛生教育、慢性病防治管理等相關人力的養成教育及專業繼續教育，均有待積極規劃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及自殺防治之預防性措施，尚待全面落實；失智症的宣導、預防及照顧工作，已是刻不容緩，惟相關工作仍有待加強。

二、長照服務資源及輸送體系有待積極拓展與布建

長照計畫自 97 年開辦迄今，服務量能及服務人數雖持續擴增，惟各地長期照顧資源發展情形不一，未來所需各類照顧人力仍相當不足，應積極挹注相關經費或協調公、私部門資源，及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培力，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由、點、線、面逐步擴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多元性、可近性與普及性，滿足失能老人及其家庭之長期照顧需求。此外，照顧服務員為長期照顧服務主力，亟需強化勞動權益保障，提升薪資所得，並積極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增進社會大眾對居家服務內容與照顧服務員角色之正確認知，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形象及職業意象，增進照顧服務員從事居家服務之意願。

三、相關社會安全網絡仍待整合

現行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制度，仍有採行一次給付方式；由於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致使老年生活頓失依靠，也無法確保其遺屬之長期生活。為此，政府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已施行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制度，勞工保險自此正式邁向年

金化，為勞工朋友提供更完善的保障。然而還有許多社會福利津貼與社會保險制度，亟待整合及補充。此外，如何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以安定老人生活，並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亦應積極研擬、規劃，以利早日推動施行。

因少子女化現象及國人退休年齡明顯偏早，可能衍生勞動人口萎縮、人力經驗斷層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政府應強化續留就業市場之勞動政策，輔導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高齡者，有關就業能力再開發、轉業及退休後再就業，並協助排除其就業障礙，協助有就業意願的高齡者參與動市場。另一方面，也應加強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人力資源媒合，以有效鼓勵高齡長輩利用自身的智慧、經驗與能力，再次參與社會，以增進整體社會勞動力，提升國家永續發展動能。

四、友善高齡者的交通運輸環境亟須建構

居住在不同地區的長者所能使用的交通工具相當不同，例如，在大台北地區，捷運系統便捷，計程車也較多；在偏鄉地區，甚至仍有賴於腳踏車、機車或步行。這些差異影響到長者活動範圍、方式與負擔，也會因此產生不同交通事故狀況。總而言之，所應予關注並為因應的問題包括：尚未建構完善之高齡者親和性交通管理措施，以及交通工程通用設計；高齡者使用輕便運具者，較容易輕忽基本安全防護，因此針對高齡者與其家庭成員之宣導有待加強；高齡者之腳部較易出現病徵，且行走時可能使用輔具，故步行空間及運具出入口設計，應注意維持適當寬度與高低落差，車站應設置升降設施，並注意休憩設施的提供與高度設計，同時儘快擴充低地板公車服務量與服務範圍；又依據交通事故與傷亡風險分析結果，高齡機動車輛駕駛者及高齡行人，是運輸安全的高風險族群，因此須強化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的安全管理配套措施。

五、適合高齡者安居之住宅配套措施仍須加強

首先，應考慮不同年齡層使用需求之通用性設計住宅的規劃設計，提供各年齡層居住之安全與便利，尤其針對同一家庭中之兒童、婦女、高齡之居家環境需求，檢討國人生活習慣及氣候特性等，研擬具本土性之通用性住宅設計。其次，應加速建構無障礙建築環境及相關規定，俾滿足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孕婦等之環境行為，納入其感知、人體工學尺寸等考量，並避免不當的設置與資源重複及

浪費。雖然政府已於 97 年 4 月 10 日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責成各地方政府對公共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之無障礙設施勘檢率須達 100%，勘檢不符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但距離無障礙環境的建構仍有一段漫長的道路，須要各部會積極推動，方能全面落實。

六、促進高齡者參與休閒活動仍有待努力

我國目前推動之老人休閒活動，經分析待改進之處包含：大環境之軟硬體設施對老人參與休閒活動造成阻礙，因高齡者行動不便，休閒活動場所的可及性要求遠較一般青壯年為高；在偏遠地區和鄉村地區，則往往由於交通不便，阻礙了老人外出參加休閒活動。為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推動六年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於全國各縣市交通便捷、人口集中之都會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必要核心設施包括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韻律教室、羽球場及桌球場等 6 項)，未來各地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其營運管理將採促參方式委託民間辦理；因此，為保障年長者等弱勢族群的運動需求及權益，教育部體育署將建議各地方政府比照臺北市目前已營運之運動中心，要求委外營運廠商訂定公益時段，並配合我國老人福利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年長者免費或以優惠票價使用其運動設施。

七、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尚未完善

國內關於老人的照顧議題，多以社會福利及健康醫療為主，但因國人平均餘命持續延長，邁入老年後，仍有漫長人生歲月需要進一步學習、調適與因應，故應提高了高齡者再學習、受教育的意識覺醒。因此如何滿足高齡者的學習需求，實已成為當前的重要課題。目前實施高齡者教育仍有些問題待解決：各項教育資源應依據人口結構重行規劃與調整，逐年增編高齡教育預算；亟待增置社區化高齡者教育專屬場所及發展自主學習團體，以永續經營；高齡者教育教材、教學方式與資訊平台有待創新及多元發展；高齡者教育專業人力不足，亟須加強培植在地樂齡教育講師，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各項高齡教育相關獎勵及評鑑辦法，以整體提升國內高齡學習環境。

第三節 移民

隨著國際化與全球化之快速發展，連帶促使我國國民與國際或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增。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與國人生活，同時兼負家庭生計與子女照顧教養之責任。基於國際通婚人數持續成長，民國 92 年 2 月行政院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時院長指示，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同時擔負照顧養育下一代的重任，政府應對他們個人與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視為一項重要政策，並應規劃具體措施，編列預算落實執行。此項宣示成為我國落實婚姻移民輔導之重要依據。

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確定移民六大對策及 32 項具體措施，實施迄今固有成效，惟隨著外籍、大陸配偶持續大量移入並生育子女，其生活適應、勞動參與、第二代子女教育以及多元文化衝擊等問題，有待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並積極協助；此外，隨著中國大陸市場崛起、國內勞動環境與產業結構調整，我國人才外流現象，已日趨嚴重，長期而言，對國家發展與安全將產生威脅，凡此種種均為政府部門面臨之新的挑戰。有關政府部門歷年來已實施之相關措施檢討，摘要說明如次，俾策勵未來之精進。

壹、掌握移入發展趨勢

移入人口中數量最多的二大主體是外籍（含大陸）配偶及外籍勞工。為瞭解移入人口之數量、結構及來臺後之發展趨勢，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至 98 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共計完成 1 萬 3,345 份樣本，有助於瞭解當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及照顧輔導需求，俾作為規劃、推動各項照顧輔導措施之重要參考。另衛生署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訪查結果之資訊。

為強化外來人口之管理，內政部自 99 年 5 月起，全面整合「外僑出入境處理系統」、「外僑居留動態管理系統」及「外人查處收容資訊系統」，提供跨部會各相關業務單位線上管理功能，期能強化外來人口動態資訊管理，進而提升人口販運案件偵辦查處成效，澈底杜絕人口販運案件。此外，勞委會也建置「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提供相關機關查詢外國人（藍領）在臺動態資訊，包括在臺工作期限、雇主、工作地點、工作類別等。

貳、深化移民輔導

透過強化移民入國前輔導機制，促進移民入國後社會權、文化權、教育權與經濟權之保障，提升移民生活適應及就業自主能力。其各項具體作為如下：

一、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

外交部駐東南亞相關館處聘請學經歷俱佳之輔導員，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及個別諮詢，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等資訊，並協助外籍配偶瞭解切身法律之權利義務，以減少入境後產生生活適應不良等問題。

二、社會福利服務之保障

內政部為加強「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之功能，民國 97 年建立績效指標及業務檢討機制，訂定「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概況考核表」及「個案管理服務標準」，以加強提供移民社會福利資源服務及轉介，有效統整社會福利服務網絡。為加強外籍人士語言溝通之服務，內政部於 98 年 4 月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之建置。目前資料庫已建置 1 千餘名通譯人員，包括越南語、印尼語、英語等 18 種通譯語言專長，且通譯服務項目含衛生醫療、綜合社會福利、關懷訪視等 10 種，以營造外籍人士友善生活環境，提供多國語言之完善溝通管道。

根據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救助法新制，外籍與大陸配偶設籍前並非社會救助之補助對象。基於渠等亦為臺灣社會與家庭之一分子，爰有予以補助之必要。為此，「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增訂實施「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並比照社會救助法新制修正「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將渠等納入社會救助體系。

三、文化與教育權之保障

教育部每年均核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相關經費，俾補助辦理有關課程及研討會，包括親職教育活動、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教育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等，參加人數均逾 4 萬人，有助於促進外籍、大陸配偶及其子女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並強化親職教育知能，增進社區居民及教師

之多元文化觀點。

四、經濟權之保障

婚姻移民來臺能夠工作，即為經濟權保障之一種體現。勞委會於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修法放寬外籍配偶工作權，為求衡平，陸委會亦即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即大陸配偶通過面談入境辦理結婚登記後，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毋須申請工作許可，沒有條件的限制，即得在臺工作，本項措施於 98 年 8 月 14 日實施。

勞委會為輔導移入人口發揮經濟潛力，協助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就業及辦理職業訓練，已列為年度例行業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促進職場供需媒合。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如遇就業困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適時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與補助工具、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結合轄區資源協助就業。此外，為協助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於生活適應後與就業接軌，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類生活適應等學習課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說明就業服務最新資訊。勞委會提供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101 年求職 1 萬 3,305 人次，推介 7,834 人次。自 97 年度起，對於取得居留身分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或定居之失業大陸配偶，補助訓練費用由 80% 提升為全額補助；另外，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參加 1 個月以上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五、促進移民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

為照顧移民之身心健康，行政院衛生署訂有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補助設籍前未納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配偶產檢費用每人每次產前檢查新臺幣 600 元，每胎最高 5 次，減輕婦女負擔。行政院衛生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系統，提供外籍配偶生育健康建卡管理，宣導生育保健相關資訊，促進外籍配偶身心健康，並印製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加強宣導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知識及本項產前檢查補助措施。此外，並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另製作英、越、泰、印等 4 種語言之傳染病防治宣導資料於網頁

(<http://www.cdc.gov.tw>，點選衛生教育/多國語言宣導品)，供新移民參考。

六、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之宣導及管理

由於部分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以物化、商品化女性方式從事婚姻媒合行為，並收取不當報酬，更甚者成為假結婚及從事人口販運之媒介，影響新移民家庭之權益甚鉅。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政府公權力運作應導引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以遏止物化及商品化女性之惡劣行徑與弊端。

為導正跨國（境）婚姻媒合衍生之諸多問題，並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商品化，提升我國人權保障形象。我國於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商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不得廣告等條文，另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使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管理有法源依據。為審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規範之跨國（境）婚姻媒合事件，成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進行審議。

然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多係原從業者轉型成立的，所以對於經營方式從營利轉向非營利，仍不甚熟悉，其人員之觀念仍有待教育及輔導。為落實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政策，移民署積極透過報紙、廣播、短片、DM 摺頁及外展宣導等方式，加強宣導新制各項規定，使民眾及現行業者知悉並配合辦理。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已輔導 40 家原婚姻媒合公司、商號轉型為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另針對團體實務運作問題及需求，定期召開座談會溝通協調，並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研習，強化婚姻媒合工作知能，提升受媒合當事人權益。此外，為進一步瞭解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運作及法令規範事項執行情形，不定期對團體進行輔導，每年均辦理業務檢查，針對團體個別狀況予以輔導，期能提升工作人員服務水平及素質。

七、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

內政部為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工作，確保移民從業人員品質，每 2 年辦理 1 次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近 2 次由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受甄選為辦理

單位，每班規劃 40 小時之課程訓練，訓練地點分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地進行。目前參訓人員成績及格並取得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共計 2,368 人。另外每 2 年辦理一次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邀請專業師資，對目前移民從業人員講授我國主要移民國相關政策與法令，並且擴及消費者保護及個資法令課程，以加強移民業務機構專業，避免移民糾紛產生。

為落實對移民業務機構管理，目前每月不定期書面查核 3 家移民業務機構，針對有無使用定型化契約、是否合乎規定刊登廣告及是否合乎規定辦理保證金與人員變更項目檢核，對於有疏失之機構請其改善，並擇期實地查核以落實管理，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

參、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

為因應全球經濟競爭、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世界各國皆積極引進白領專業技術人才，我國亦應積極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以確保經濟、國力之發展。經濟部於民國 92 年即設置「經濟部人才網」，作為全球人才供需媒合入口網站，平均每年延攬 300 多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國科會為擴大延攬科技人才及強化學研機構科技研發能量，並配合產業發展之研究人力需求，核定補助「講座人員」、「客座人員」及「博士後研究」。

為提高國際專業人才及投資人士來臺之誘因，內政部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增加高級專業人才之類別，以擴大該類人才來臺之誘因。為便捷科技及商務人才來臺，完成「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 卡」及「永久居留卡」（梅花卡）之作業規劃，簡化其申辦來臺作業及流程，並加速其入出境通關手續。然近幾年來，白領工作者始終維持在 2 萬餘人，並無大幅增加。

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研究水準，創新技術，加速產業升級，並謀求國家發展，亦於 100 年「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中明定「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等之發展，規劃多元專業人才之移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更已增列得申請永久居留之對象，放寬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首獎者，以及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際實行

投資者等 4 大類，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無須受居留一定期間之規範。

然隨著大陸的經濟崛起，世界經濟發展重心已轉移至亞洲。大陸 2011 年公布的「十二五規劃」，揭示未來發展之重點產業與我六大新興產業相近，勢將對我國優秀人才造成磁吸效應；此外，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南韓也都是傾國家之力在吸引各國一流人才，全球人才版圖正快速變遷中。國際人才競逐激烈，我國在育才不易，留才、攬才誘因相對不足下，人才失衡問題日益嚴重；為充裕人才，維持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 2011 年 8 月份提出「人才宣言」，即在提醒政府，我國已面臨人才流失的危機。為回應「人才宣言」，經建會爰於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提出 55 項因應策略與 42 項修正法規建議；並於 101 年 6 月於總統府財經月報提出「人才的危機與轉機」報告，後續將定期檢視各主協辦機關相關執行情形與進度，適時提報總統府財經月報。

移民署經與各科學園區、駐臺商會、機構等進行多場座談，彙整渠等關切之議題及意見，主動檢討研修相關法規。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離境時間，即由原來 15 天放寬為 90 天，使其有充足時間作離臺準備；並開放外籍人士投資我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經移民署審核許可得准予永久居留。另為進一步延攬海外優秀人才，移民署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針對我國設有戶籍國民於海外出生之子女，提出放寬返國後不受年齡限制即可申請居留或定居之修正草案；並對於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符合一定居留事由要件時，得免先經外交部改辦簽證程序，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以及進一步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各專業領域得國際競賽首獎者及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於申請我國永久居留許可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申請，讓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及子女亦得以久居我國；復考量外籍高階白領人士因業務需要常不定期出差，恐難長時間居住於我國國內。為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提升國家競爭力，吸引外商根留臺灣，參採其他國家作法，刻研議修法刪除持永久居留證者每年在臺居住須達 183 日之限制，惟若出境後 5 年內未入境者，則註銷

永久居留證，以落實對永久居留證持有者之動向管理，並符永久居留制度設計之本旨。以上修正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未來立法院會期行政部門將持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作業。

此外，各部會配合有效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亦持續檢討與鬆綁外國人來臺工作限制，解決外國人在臺生活與工作問題，如：國科會為強化國內大專校院延攬新進人才競爭力，於 101 年 6 月新訂「補助大專院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營造友善外籍人士的生活環境，吸引優秀人才來臺，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另勞委會已研議鬆綁外國人聘僱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並研修「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與第 51 條規定，規劃經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預計於 102 年送立法院審議。

肆、吸引海外優秀僑外生

為進一步強化我國人力資源，擴大攬才、吸引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教育部自 97 學年度起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凡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 10 人以上者，即核配各校獎學金補助款，每 10 人有 1 名獲獎，每名每月 1 萬元；又自 100 學年度起，放寬研究所僑生人數達 5 人以上之學校即可核配獎學金補助款，僑生每 5 人即有 1 名可獲獎。

自 99 學年度起，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比照外國學生之臺灣獎學金額度，每月核發 2 萬 5,000 元；又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條件，自 100 學年度起，由現行之海外聯招會分發各梯次各類組總成績為前 1% 且前三名者，放寬為前 1% 且前五名者。另教育部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增訂僑生招生多元管道，除海外聯合招生方式外，大專校院經教育部核准後得自行招收僑生入學、開設僑生專班，以及大專校院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等規定。

為進一步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服務，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以提供大專校院優秀僑外生畢業後到國內產業界實習 1 年之機會。又藉由鬆綁畢業後實習相關規定，擴大推動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

習，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鬆綁大專院校僑外生留臺工作的措施加以結合，使國內企業藉由觀察僑外生實習期間的表現，後續可進而挑選出合適的人才留臺為我所用，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另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相關計畫結合，媒合各大專院校即將畢業之僑外生，參與國內企業提供之短期密集式培訓、實習，或可成為海外業務尖兵種子人員，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業務。

伍、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為促進國人以尊重、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內政部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研習營，以促進各地方辦理相關業務人員之跨文化訓練，提升文化敏感度。

為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內容，教育部除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外，並於民國 97 年製作東南亞 5 國生活教學影片 DVD，送各教育局（處）、相關單位推廣運用。為協助移入人口之語文與社會文化學習，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解決生活及就學問題，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語言識字班，並輔導新移民循序就讀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另 100 年補助 21 縣市成立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擴大新移民與社區民眾文化融合效益。然為強化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宜向下扎根，從國民教育開始，採取更多元、積極、主動之做法。

陸、強化國境管理

為防制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等違法情事，確保我國境內安全，以國境審核為國境安全第一道防線，外交部執行外籍配偶面談均建立區域電腦檔案，並列入婚仲業者資料，作為續審參考及追蹤查察。內政部持續辦理國境線監控訓練、證照辨識等多項講習，強化國境審核管理。並辦理入境後實地訪查，定期、不定期針對可疑及歸化案件，進行移入人口訪查。

隨著全球化發展，國際間人流與物流往來頻繁，伴隨犯罪、傳染病、走私、非法移民等問題，凸顯國境管理之重要性。美國於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利用個人生物特徵進行身分辨識措施，成為國際間推動國境管理之重點。為防止入國（境）人員利用改名、偽造身分及冒名頂替來臺發生「名同人異」情形，自民國

94年起即依相關法令對於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者，予以按捺指紋。至外籍勞工則於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時，由雇主或雇主委託仲介，陪同至移民署服務站按捺指紋確認身分。惟未來為強化國境管理，將研議是否於國境線上建置生物特徵辨識系統。

柒、防制非法移民

為結合入出境作業、強化各項查緝、保護與預防工作，內政部「建置外人查處收容資訊系統」於民國99年2月初建制啟用，針對轄內外來人口易發生違法違常（規）之工地、工廠、小吃店及其他營業處所等，每月至少安排2次以上聯合查察勤務。另訂定外來人口查察、訪查及面談等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強化查察非法停居留人士。

此外，基於保障人權，並展現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我國於95年11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96年1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另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年）」，以期有效達成各項防制目標。尤其是為了保障被害人權益，我國以1年半的時間就完成立法工作，促成「人口販運防制法」於98年1月23日公布，並於同年6月1日施行。該法結合了刑法部分罰則，訂定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及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措施，對於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被害人工作有重大助益。

由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完備與落實，使我國在美國2010年、2011及2012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連續3年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重點，可以區分為4P，包括「預防、保護、查緝起訴、夥伴關係」（Prevention、Protection、Prosecution、Partnership，4P），從一開始的犯罪預防工作，進而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妥適保護及加害人的查緝起訴，乃至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與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整體化作業讓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評比達到第一級的水準，然人口販運係跨域犯罪，除了自我提升外，還須來源國、中轉國願意合作，始能有效防犯，是以如欲維持第一級的佳績，尚須持續深化防制人口運之相關工作。

捌、因應移民政策檢討之問題分析

我國雖已訂定上開因應移民現象之相關措施，惟仍有以下事項亟須改進：

一、排除障礙增加誘因以吸引經濟性移民

(一)引進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充實我國人力資源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全球產業結構發生變化，經濟發展亟需大量的專業人才，人力資本成為國家競爭及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根據經建會推估，民國98至105年國內業市場高階人力將短缺7萬3千人，雖有42%大專以上人力，仍無法彌補此一缺口，再加上大陸市場興起，其產業發展階段與我國相似，對資金、技術及人才均產生磁吸效應，未來可預見將會發生人才爭奪戰，為確保國家整體競爭力，除亟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外，亦應思考配合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調查之結果，吸引所需專業人才來臺或國人海外子女返國服務。

(二)營造有利投資與生活環境

現階段我國吸納的專業投資移民尚有很大的空間，積極營造有利於外國人來臺投資及工作的經濟與生活環境，是未來政策所須努力的方向。為擴大吸引外籍人士來臺投資移民，現已著手研修相關規定，將酌予調整，期使申請投資移民之運作更簡便易行。

此外，目前有關吸引投資移民及專業人才來臺之政策措施，尚屬著重降低入境與居留的門檻，與相關手續（如通關等）的簡化，該等便利、友善之措施，尚不足以成為吸引移入我國或長期居留之利基，經濟性移民的增加終究仍須仰賴國家經濟成長的潛力、企業的國際化，以及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惟有大環境各面向條件成熟，方能吸引更多的經濟性移民移入。

二、非經濟性移民之輔導與服務工作應持續深化

近年來，非經濟性移民人口大量移入，對我國經濟發展、勞動力投入、家務協助、生育子女、社會變遷與多元文化之促進，確有貢獻，政府應進一步協助其融入社會，使其安居、對國家社會投入更多的貢獻。

按現階段的施政措施，雖已針對移入後之生活輔導、文化融合、跨國婚姻家庭支持及虛偽結婚之查察等逐步落實。但對外籍配偶或依親來臺者所面對的家

庭、社會適應等，仍須全體社會持續的關注及實質的接納；以及更多政策的投入、支持與鼓勵。因此，如何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及兩岸婚姻正確認識，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並強化「入國（境）前輔導」機制，使臺灣配偶與其家庭認識外籍配偶原生社會文化風俗，並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縮短中外聯姻適應期等，將是政府持續積極推動之方向。

三、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條件應予放寬

為擴大吸引境外學生，並吸引渠等留臺服務，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已列為我國重點工作，該計畫主要工作為「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查民國 101 年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外國學生、僑生等境外生人數約 6 萬 7,716 人，占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 5%；經由該計畫推動，至 103 年希可成長為 9 萬 5,000 人，占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 7.5%；至 110 年希成長為 15 萬人，占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 10%。但目前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事宜尚涉我國勞動政策，基於育才及留才之考量，為讓「優秀」外國學生、僑生畢業後能留臺工作，勞委會已規劃修正優秀外國留學生及僑生大學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聘僱標準，並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於國內大學畢業之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達 3 萬 7,619 元者，可予以免除 2 年工作經驗限制，惟其開放成效尚待施行 1 至 2 年後進行檢討。

四、相關法令應持續檢討以促進兩岸人才交流

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98 年 6 月 30 日起推動陸資來臺投資。實施至今屢有工商界反映，陸資企業來臺投資面臨配套措施不完備，為優化國內產業競爭環境，提高臺商返國投資誘因，滿足臺資跨國企業投資布局及人才調整需求，移民署刻研議修正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相關規定、放寬臺資企業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相關規定，以及研議大陸地區人民商務居留之許可辦法，以促進兩岸人才交流及產業之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國境管理之效率及效能應予提升

由於人流往來頻繁，犯罪態樣日趨複雜。為強化國境管理，刻正研議於國境線上及境內建置生物辨識系統，並整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P）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及納入大陸漁工指紋系統，於國境線上防止曾在臺行蹤不明或違反我國法令規定之外來人口，於返回母國後變更身分或持用偽變造護照申請再入國（境）。另外外交部刻正規劃於我國駐外館處設置指紋擷取比對機制，並配合修正外國護照簽證申請法規，以便於駐外館處審核外勞入國簽證時，杜絕偽變造身分之非法外勞於境外。

六、防制非法移民之工作網絡尚待進一步強化

由於經貿活動日益頻繁，與兩岸及各國往來愈發密切，致相繼發生偷渡來臺、虛偽結婚、人蛇集團、人口販運等情事。近幾年來，各國均致力於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在我國主要為性剝削及勞力剝削，特別是隨著外籍勞工人數的增加，部分遭蛇頭、仲介或雇主勞力剝削，此外，在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案件中，不乏少數國內女子被販運至日本從事色情行業之案例。人權保障為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的目標，亦為我國的施政重點工作。如欲維持在全球「第一級」國家之列，除須加強與跨國合作外，並應深化國內防制工作網絡，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合作與分工，打造我國成為一個重視人權的國度，並作為亞洲國家之模範。

第貳篇 因應人口變遷之對策

第一章 少子女化社會之對策

我國如同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由於婚姻生育之社會規範相當嚴謹，非婚生育較難被社會所接受，其生育比率極低，是以提高結婚率與改善結婚機會，對緩和生育率繼續下降具有重大意義及影響。況且現行社會體制中存在著不利於結婚與生育之制度，如國人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延緩結婚與生育的時間，女性勞動參與率高，兩性在家庭與職場間之分工尚待平衡；種種因素，導致國人婚育觀念改變，如何重塑家庭、親子、幸福三元素之正確價值，加強家庭教育，協助國人經營和諧穩定之婚姻，為當務之急。其次，藉由托育設施、育兒津貼和親職假等多元政策，協助家庭養兒育女，以提高生育率，維持人口結構的均衡發展，並促使人口素質提升。基於兒童是國家的準公民，政府更應以前瞻性的投資與培力，加強親職教育、落實幼托整合、強化幼教師資與教學環境、落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培育未來優質國民與人力。

茲將少子女化社會之對策目標區分為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七項，各項政策的計畫目標如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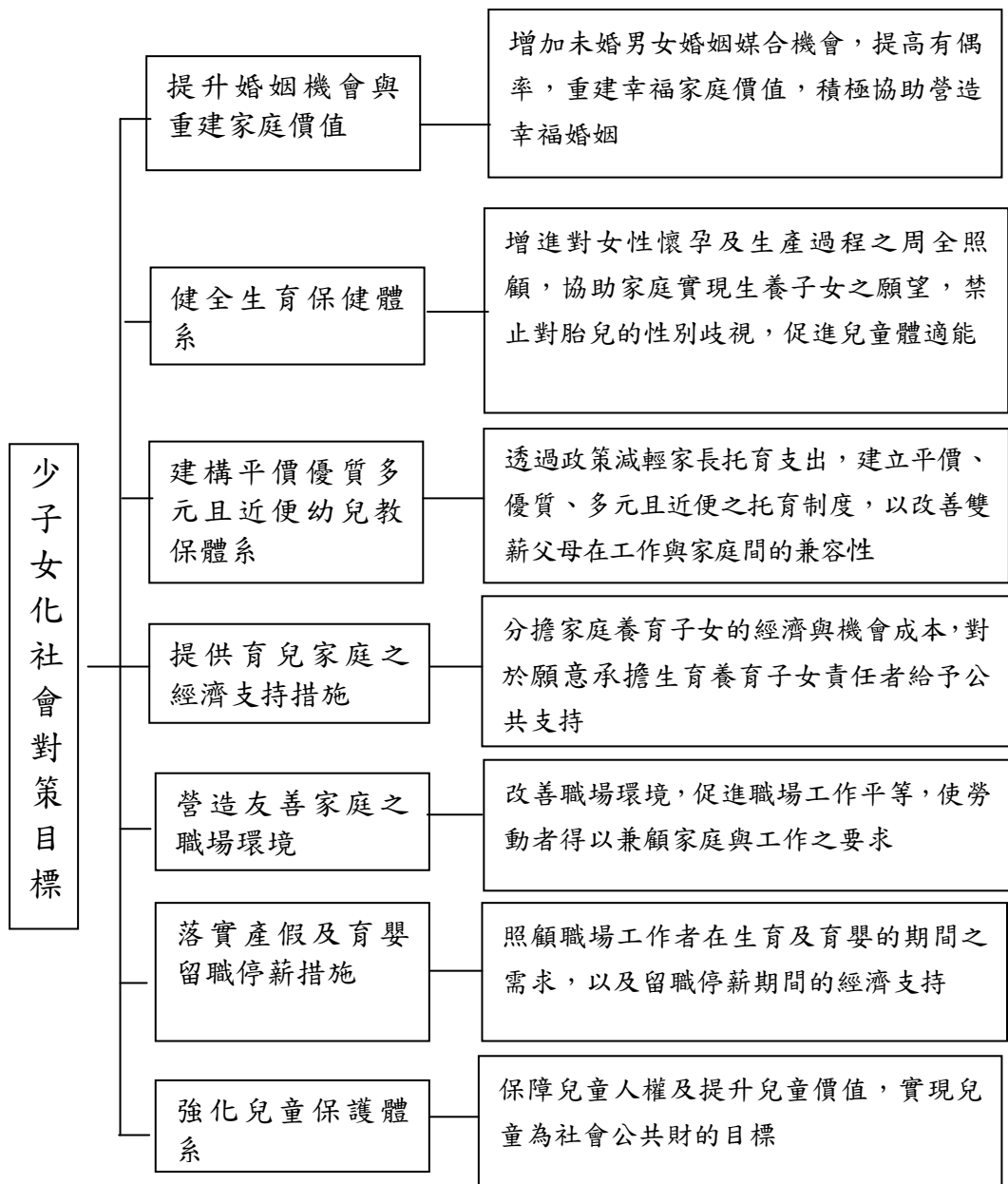


圖 2-1 少子女化社會對策總目標

第一節 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

壹、政策目標

增加未婚男女婚姻媒合機會，提高有偶率，重建幸福家庭價值，積極協助營造幸福婚姻。

貳、基本理念

一、由於高等教育的普遍化，加上經濟全球化、消費主義盛行及個人理想實現與傳統價值思維轉變的影響，此對於國人結婚與生育的意願與時機具有結構性的影響。

二、我國和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一樣，因婚姻生育的社會規範強烈，非婚生育的比例極低，非婚生育較難為社會所接受，因而提高結婚率或改善結婚機會，對緩和生育率繼續下降具有重大意義及影響。

三、家庭變遷導致照顧功能的失衡，並非家庭內部可以完全面對，且隨著趨勢演變，政府的介入有其必要性，宜在國家財政負擔範圍內協助家庭育兒、提供相關補助與措施，以紓緩家庭壓力。

四、因應社會變遷及人口政策方向，以「樂婚、願生、能養」為宣導主軸，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婚姻，重建家庭價值，增加年輕民眾幸福美滿之家庭意象，以穩固社會發展之基礎。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各級學校加強性別、家政與婚姻經營教育（102-105年）

（一）將家事分工及家庭經營等相關能力指標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研議，並落實於課程中實施，讓學生藉由參與家事，體驗經營家庭生活的重要性。

（二）規劃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明定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 (三) 賡續於高中課程納入性別平等、家庭協談與婚姻諮詢之內涵。
- (四) 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各校課程開設應趨多元化及符合學生修業需求，鼓勵各校視系所需要規劃辦理。
- (五)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家事商談服務，每年 10 方案，至少 3,500 人次受益。
- (六) 設置「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由專業心理師提供青少年兩性交往、家庭關係等議題之視訊諮詢服務。

二、研議兵役相關配套措施，對於須養育子女者，給予服役役別、地區或役期之優惠（102-105 年）

- (一) 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 2 名以上，納入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條件中，內政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國防部「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規定，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亟待照顧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 (二) 內政部「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 (三) 替代役役男配偶已懷孕者，得申請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內政部於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服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申請條件」，增列替代役役男配偶已懷孕者，得依該條件規定申請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以就近照顧家庭。
- (四) 賡續辦理役男須養育子女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之服役役別，及服替代役役男得申請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之優惠。

三、鼓勵公民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給予使用交通、公共空間及文化休閒等設施之優質環境或優惠措施（102-105 年）

- (一) 提供優質交通運輸服務，補助市區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提高都市低地板公車比率，預定每年成長 2%，104 年都市低地板公車比率可

達 28%。

(二) 為便利親子同行，於全國臺鐵主要車站設置升降設施，截至 101 年底已完成 63 站，102 年底前可再完成 27 站。

(三) 對育有子女之家庭，提供優質文化園區、文化展覽活動，受益人數達 65 萬人次。

四、加強宣導少子女化與個人、企業、國家之關係 (102-105 年)

(一) 出版編印相關宣導文宣或手冊，積極強化國人正確價值觀。

(二) 將宣導辦理兒童為未來人力資本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

(三) 藉公共電視之談話性節目加入討論少子女化之影響及兒童公共財概念之議題，或於戲劇性節目中納入相關議題元素，以電視媒體潛移默化的宣知及教育功能，建立國人對兒童權益相關議題的認知與觀念，預計收視達 100 萬人次以上。

(四) 配合相關藝文展覽活動之場合，向參加觀眾宣導兒童公共財價值觀，至少 210 萬人次受益。

五、營造研究所以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 (102-105 年)

10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積極鼓勵各校興建學生宿舍。

六、鼓勵政府部門結合企業經常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102-105 年)

(一) 每年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至少 8 梯次，規劃半天下午茶、1 天及 2 天 1 夜等多元化聯誼活動，每梯次 60 至 80 人參加。

(二) 各部會每年至少辦理 1 梯次員工聯誼活動。

(三) 鼓勵企業辦理員工未婚聯誼活動。

(四)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家庭價值活動，表揚積極辦理宣導家庭價值活動之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

七、鼓勵媒體倡導婚姻及家庭價值 (102-105 年)

鼓勵倡導婚姻及家庭價值優良節目。

第二節 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壹、政策目標

增進對女性懷孕生產過程之周全照顧，協助家庭實現生養子女之願望，禁止對胎兒的性別歧視，促進兒童體適能。

貳、基本理念

一、建構更優質生育保健諮詢及服務體系，讓每胎懷孕由孕前、孕期至生產均在親善環境中接受完善的健康照護，以增進生育的期待及喜悅。

二、增進民眾對不孕症知識及預防措施的瞭解、健全法規制度、改善不孕症就醫環境，以滿足家庭生育子女的願望。

三、加強青少年的生育健康知識，採行安全有效避孕方法。藉由人工流產輔導諮詢（商）服務，以維護婦女身心健康。

四、促使每個嬰兒從出生就有性別平等的環境，在優質生育保健體系中接受完善的健康照護，並健康成長。

五、國內兒童肥胖問題日益嚴重，藉由強化體適能，有效降低兒童肥胖率，增加身體活動量，落實孩童健康。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建構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網絡（102-105 年）

（一）孕婦接受產前檢查至少 1 次利用率達 98% 以上。

（二）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90% 以上。

（三）新生兒篩檢率達 98% 以上。

（四）兒童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至少 1 次，利用率達 98% 以上。

（五）推展早期療育評估工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

二、加強推動不孕症防治的教育宣導（102-105 年）

(一) 研擬不孕症或人工生殖相關宣導資料。

(二) 透過醫療機構發送不孕症手冊或人工生殖宣導資料並加強網路宣導。

三、加強青少年（生育）健康教育與服務（102-105 年）

(一) 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及醫療機構，提供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服務。

(二) 辦理「大學生性教育宣導種子營隊」。

(三) 增強專業教師性教育課程教學成效及提升學生處理性議題相關問題時的生活知能。

(四) 辦理學校行政人員性教育問題處遇知能研習。

(五) 辦理學校性教育推廣計畫。

(六) 維護與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四、積極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並尊重女性自主權（102-105 年）

(一) 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

(二) 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機制，將出生性別比統計顯著異常機構及接生者名單，函當地衛生局全面查察，列入衛生局考核指標，加強違規查察及輔導。

(三)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相關公會及學會，宣達轉知所屬會員，不得進行胎兒性別鑑定及選擇性人工流產。

(四) 教導國人兩性平權、生育兒女價值及正確生育子女的觀念。

五、檢討「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有關禁止選擇或鑑別胚胎性別的診療行為（102-105 年）

(一) 配合相關學會宣導「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選擇胚胎性別，或製作宣導教材。

(二) 配合目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增列不得以胎兒性別作為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因素，實施人工流產之理由。研擬規範「非醫療的性別因素」不得作為「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由而施行人工流產之適用範圍。

六、強化兒童體適能觀念與服務網絡（102-105 年）

- (一) 培訓各級學校教師成為體適能指導員，提供兒童運動處方，每年至少 100 名。
- (二) 鼓勵國民小學推動學生身體活動量每週達 210 分鐘，且學生體適能達中等比率每年成長 2.5%，並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 (三) 兒童接受體適能檢測每年至少 1 次之人數達 80% 以上。

第三節 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

壹、政策目標

透過政策減輕家長托育支出，建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托育制度，以改善父母在工作與家庭間的兼容性。

貳、基本理念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建立幼托整合機制，完善幼兒教保體系。
- 二、強調專業以營造有利兒童身心發展之教保環境，減輕父母負擔並滿足其就業與家庭之生涯規劃。
- 三、提供多元選擇與近便性，托育機構或保母系統均具質優與平價之條件。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強化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102-105 年）

新增保母登記管理規定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升居家保母之服務品質掌握。

二、推動多元且近便服務（102-105 年）

- （一）持續提供全國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
- （二）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置附設幼兒園之比率達 83%。
- （三）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機制，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 （四）鼓勵公私協力設置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三、保障專業工作者之勞動條件，提升從業人員專業地位。（102-105 年）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8 條規定，研訂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等相關配套措施，積極確保渠等服務權益。
- （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未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幼兒園及托嬰中

心，不得評列為評鑑績優單位。

(三)勞工主管機關每年規劃辦理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四)每年勞動檢查結果函請教育部、內政部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改進，落實保障專業工作者勞動權益。

(五)每年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預計辦理 20 場次，優先邀請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負責人參與。

四、推動多元非營利形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102-105年)

每學期 8,000 位學生參加多元非營利型態課後照顧服務。

五、研擬學前教育指標，建立學前資料庫，進而與國際資料庫接軌(102-105年)

(一)研擬學前教育統計指標。

(二)配合幼托整合，檢視學前資料庫中各項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自 102 學年度起，每年公布學前教育指標。

六、提升教保專業工作者服務品質(102-105年)

(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國教署指定辦理之主題，規劃足量研習場次，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內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以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每年應參加之研習時數。

(二)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經費，每年至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600 場次。

七、強化與提升保母服務品質(102-105年)

(一)每年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系統，並由中央或地方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訓練至少 300 場次。

(二)每 2 年補助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任職托嬰中心之保母約 1 萬 5,000 人接受 1 次健康檢查。

(三)每年輔導 1/4 社區保母系統建制規劃保母協力圈模式。

(四)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托育人員(保母)之職前訓練，依據轄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訓練需求人數及訓練資源能量規劃辦訓人數，每年約培訓 3,500 人。

第四節 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

壹、政策目標

照顧經濟弱勢，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分擔一般家庭養育子女之經濟與機會成本，兼顧租稅公平。

貳、基本理念

- 一、養育子女不僅是家庭的責任，也是政府的責任。
- 二、推動照顧或兒童津貼，從經濟弱勢家庭做起，再逐步普及。
- 三、透過租稅優惠與相關保險，提供養育子女多一層保障。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推動 2 歲以下兒童之育兒津貼（102-105 年）

補助父母之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兒童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

二、實施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2-105 年）

（一）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但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其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不得扣除。

（二）每年受益家庭戶數約 33 萬 9,000 戶。

三、推動放寬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規定（102-105 年）

（一）刪除須參加勞工保險滿一定年資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預估 1 年受惠人數 1 萬 500 人。

（二）增訂雙胞胎以上者依比例增給生育給付，預估 1 年受惠人數 4,500 餘人。

第五節 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壹、政策目標

改善職場環境，促進職場工作平等，使勞動者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要求。

貳、基本理念

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職場環境。

二、改善企業環境與工作型態，提升職場與家庭親職之相容性與友善性。

三、鼓勵大型企業提供托兒設施，協助中小型企業設置聯合或多元化之托育措施。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持續積極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102-105 年）

推動企業托育、企業聯合托育及托兒服務機構資訊媒合，每年獎補助約 80 家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資源整合溝通平臺(102-105 年)

102 年持續充實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臺，使之完備，103 年正式推廣企業托兒平臺資訊，提供企業及勞工相關托兒資訊。

三、推動彈性工時制度以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平衡（102-105 年）

為加強推動彈性工時制度，每年度辦理「健全勞動基準工資工時制度」宣導會 2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達 100 人以上。

四、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使受僱者能兼顧工作與家庭。（102-105 年）

(一)持續推動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內容，每

年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至少 23 場次，每場次至少 100 人次參加。

(二)督促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實施勞動檢查範圍。

第六節 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

壹、政策目標

照顧職場工作者在生育及育嬰期間之需求，以及留職停薪期間的經濟支持。

貳、基本理念

- 一、保障性別工作平等與強調親職在職場之重要性。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持續推動，並消除執行上的障礙與歧視。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 一、加強宣導兩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擔任親職（102-105 年）
每年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暨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宣導會至少 23 場次，每場次至少 100 人次參加。
- 二、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02-105 年）
 - （一）每年於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
 - （二）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成果，尤讓雇主及勞工了解本項政策之意義。
 - （三）每年至少辦理 7 場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說明會，並將宣導人數、發放人數等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 （四）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及按月於該行網站公布統計請領總人數及金額。

第七節 強化兒童保護體系

壹、政策目標

保障兒童人權及提升兒童價值，實現兒童為社會公共財的目標。

貳、基本理念

- 一、兒童保護觀念應突破「兒童為父母的財產」、「孩子不打不成器」等教養迷思，尊重兒童的獨立自主權與生命權。
- 二、應強化兒童保護觀念與作法的共識，建立跨專業、跨體系的服務網絡。
- 三、加強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擴充與素質之提升。
- 四、關注家外安置資源之品質與能量；充實家庭式寄養或機構式安置資源；強化社工人員與兒童及其家庭的聯繫與資源連結，以提升家庭處遇的成效。
- 五、建立家庭處遇計畫的服務成效及服務運作之評估機制。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完善兒童保護通報機制（102-105年）

提高兒童受虐通報數，及時保護受虐兒童安全，兒童少年通報案量增加10%。

二、強化兒童保護社工人力資源（102-105年）

- （一）將兒童保護工作納入對地方政府考核評鑑指標，並加重計分提升21%。（102年）
- （二）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充社工人力。
- （三）加強辦理兒童保護社工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其個案服務品質，保障兒童權益。

三、宣導並落實兒童保護的觀念與作法及推動親職教育（102-105年）

- (一) 製發「新手父母育兒錦囊」，每年至少 10 萬對父母受益。
- (二) 辦理兒童保護與正向親職教育宣導，每年至少 200 場次，10 萬人次受益。
- (三) 配合育兒津貼發放，規劃親職教育課程每年 6 至 12 小時，鼓勵申請人參與。

四、建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制（102-105 年）

- (一) 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收出養制度，加強宣導國人透過機構媒合收養觀念，每年預計 10 萬人次受益。
- (二) 辦理法院交查收養案件調查訪視，每年 2,500 件。
- (三)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收養、監護案件社工人員訓練，增強社工員專業知能，提升訪視評估報告品質。
- (四) 建置收養資訊平臺，由收出養服務機構釋出出養兒少資訊，增加國內收養之可能性。
- (五) 輔導完成設置收出養服務機構（團體）10 處。

五、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完善兒童保護之三級預防工作（102-105 年）

- (一) 委託辦理推動家庭服務據點三級整合性方案實驗計畫評估研究。
- (二)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計 14 個據點，辦理以「兒少為本、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的個案、團體與社區工作。

第二章 高齡化社會之對策

全球因為生育率下降與平均餘命延長，人口高齡化已是必然趨勢，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82 年達 7%，正式邁入國際衛生組織所稱的「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截至 101 年底已達 11.15%，人數超過 260 萬人；依據經建會 101 年至 149 年臺灣人口推計之中推計資料顯示，此比率於 107 年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於 114 年將達到 20%，亦即每 5 人中就有一位是老年長者，成為所謂的「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隨社會經濟的發展，家庭結構與居住型態也產生一些改變，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近十年來我國家戶結構呈現單人及雙人戶量快速增加，但家戶組成之規模由 3.3 人減少為 3.0 人，顯示家庭規模持續縮小，而家庭結構的改變，勢將影響家庭成員間相互支持照顧的功能，以及老年人口從家庭中獲得妥適照顧的可能性。

如何因應高齡社會所引發之衝擊與需求，為各國社會政策與產業發展的重要課題，也是政府及民間關注的焦點。面對我國人口老化加速成長，如何讓民眾在老年階段，仍能享有健康、安全、活力、尊嚴和自主的生活，實為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政策亟須關注的重點。基此，本章節將分別按「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完善高齡教育體系」等五項對策，逐項說明其目標、基本理念，以及為達成各目標所欲推動之重點措施，以建構有利於高齡者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進而落實維持高齡者活力、尊嚴與自主之政策目標（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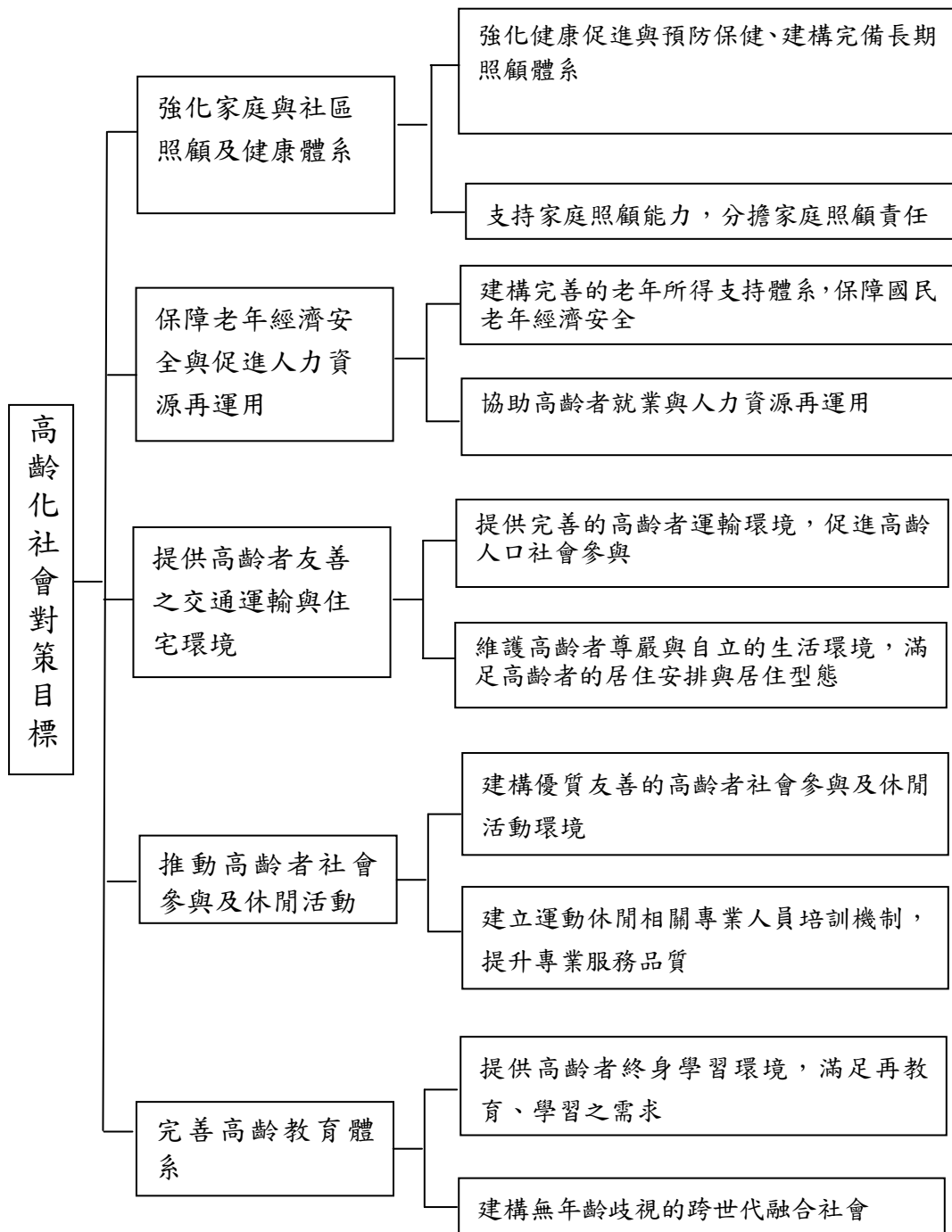


圖 2-2 高齡化社會對策總目標

第一節 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

壹、政策目標

- 一、強化老人預防保健知能及協助維持身心健康，以維護老人日常生活之獨立性、自主性、延緩老化，使老人都能健康生活。
- 二、建構多元連續性之長期照顧制度，充實照顧資源，縮減城鄉差距，強化服務輸送體系，以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提升生活品質，維持尊嚴與自主。
- 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維護受照顧者與照顧者生活品質。

貳、基本理念

- 一、應強化老人健康促進服務體系及建構支持性環境，改善老人健康生活形態，推展健康檢查與預防保健服務，並逐步整合政府和社區等相關資源，共同增進老人之健康促進及健康維護。
- 二、對於老人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體系之飲食營養部分，針對老年期營養倡導銀髮族群：均衡飲食，食物多樣化；三餐正常，餐餐規律；每天攝取 6 杯水（每杯 240 c.c.）；若要食用保健用食品或膳食補充品，亦應先請教營養師與醫師，不要輕易相信未經證實且誇大不實廣告。針對銀髮族群中，需要採取管灌飲食之長期照護者或特殊營養需求之病人，其需藉由營養均衡之管灌配方食品或特殊營養配方食品以提供所需營養，因此藉由持續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制度，可提供其飲食需求之保障。
- 三、失能者的照顧工作主要為密集式之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為因應失能人口的增加、照顧內容日益複雜化，並保障受照顧者之尊嚴與權益，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化確有其必要性。長期照顧制度涵蓋面極廣，包括跨專業的整合模式如何取得共識讓服務輸送運作順暢，如何規劃照顧服務人力的培訓，以及長期所需服務費用負擔的合理性，最重要的，是要讓需求多元化的個案，能藉

由完整的評估程序，獲得各項妥適的服務，並在需求動態的變化中獲得滿足等，皆是發展長期照顧制度時應審慎考量的理念。

四、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強化家庭照顧能量；家庭照顧者在正式服務體系應納為協助的服務對象。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加強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102-105 年）

- （一）鼓勵各鄉（鎮、市、區）老人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活動，全國每年計約 6 萬人以上老人參加活動。
- （二）65 歲以上老人運動比率達 60% 以上。

二、加強成人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102-105 年）

- （一）提供 65 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每年服務 80 萬人次。
- （二）癌症篩檢：
 - 1. 提供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
 - 2. 提供 50 至 69 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 （三）持續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將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納入防治計畫。逐步整合政府和社區資源，建立完整的癌症篩檢工作架構，並持續提升民眾防癌認知，進而定期接受篩檢。（102 年）

三、加強慢性病管理及防治（102-105 年）

- （一）結合社區相關資源辦理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每年參與活動之 65 歲以上老人人數達 12 萬人。
- （二）提升慢性腎臟病病患接受健保局醫療照護計畫（early-CKD 或 Pre-ESRD 計畫）服務之個案成長率達 20%。

四、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照護環境與服務（102-105 年）

- （一）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鼓勵各級健康照護機構參與，

共同營造高齡友善就醫環境（醫院開始做起，逐步推展到診所及其他照護機構）。

（二）持續於各直轄市、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整合地方資源，積極改善不利長者生活與活動之環境。

五、加強老人憂鬱症篩檢及自殺防治預防性措施（102-105 年）

（一）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人數：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提供憂鬱症篩檢服務，99 年至 102 年止，累計達全國老年人口之 25%。

（二）102 年起每年辦理促進老人心理健康相關活動達 150 場。

六、強化失智症老人照顧（102-105 年）

（一）因應失智症老人照顧需求，積極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並開設老人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

（二）擴大發展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每年 30 個服務單位執行「失智症早期介入服務方案」。

（三）辦理失智症相關宣導活動每年約 20 場次。

七、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102-105 年）

（一）強化發展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照顧等多元連續性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完備的服務輸送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每年成長 7%。

（二）強化長期照顧人力培訓與留任機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每年持續加強辦理。

（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發展評鑑、考核指標。

（四）拓展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減少城鄉差距。

（五）增進長期照顧管理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人數，每年成長 3%。

八、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102-105 年）

（一）完成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統計報告。

（二）發展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

（三）建立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資源使用群組分類系統一居家型服務、社區型

服務、住宿型機構服務。

(四) 建構長期照護保險精算模型，進行長期照護保險費用估算。

(五) 建立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就業媒合平臺，增進結訓學員就業，充實長照人力資源。

(六) 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長期照顧服務，研議多元服務供應之可行性。

九、依失能老人及家庭照顧者需求，提供多元照顧服務（102-105 年）

(一) 提供失能老人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每年至少達 4 萬 2,000 人，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

(二) 提供客製化送餐服務每年至少 5,800 人，以利老人擁有均衡營養，維持身體健康。

(三) 推動喘息服務措施，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提供喘息服務每年至少達 2 萬 6,000 人日。

十、辦理照顧者諮詢、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102-105 年）

(一) 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每年提供諮詢服務 7,000 人次。

(二) 辦理家庭照顧者講座、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等，每年 100 場次。

(三) 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每年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1,800 人次。

十一、提供家庭照顧者經濟性服務方案（102-105 年）

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者，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之老人，發給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每年至少發放 6,800 人次。

十二、持續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102-105 年）

(一) 受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新收案件審查，每年至少 20 件。

(二) 核准之特殊營養食品資訊置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供各界查詢，資料並持續更新。

第二節 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

壹、政策目標

- 一、推動年金給付制度、發放福利津貼及推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財產信託等新興方案，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二、活化退休人力資源，協助高齡者再就業，維持社會永續發展動能。

貳、基本理念

- 一、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快速，傳統家庭功能逐漸轉變，為建構更完善之老年所得支持體系，除賡續推動相關年金保險及各項津貼給付，並發展相關創新方案，提供老人經濟安全新選項。
- 二、隨著老人健康情形的改善，以及非體力勞動就業之增加，65歲以上的老人仍然可以積極參與勞動市場，亦為社會珍貴的人力資源。政府應積極開發、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並透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以提升高齡者職場競爭力，協助參與勞動市場。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推動國民年金（102-105年）

國民年金自97年10月1日開辦後，使我國的社會安全網最後一個缺口得以補上，並完整建置，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數合計每年成長3%。

二、合理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102-105年）

建立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項生活補助及年金給付之制度，俾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

三、試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102-105年）

提出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並同步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基層組織，加強溝通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老人踴躍參與。

四、推動年金制度改革規劃（102-105 年）

因應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持續針對現行年金制度之「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進行檢討，以確保各年金制度安全現金流量，維持財務衡平、永續經營。

五、設計因應高齡化社會相關商業保險商品（102-105 年）

鼓勵壽險業設計並發展因應高齡化社會相關商業保險商品，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年度成長率達 3%。

六、積極宣導老人財產信託（102-105 年）

辦理信託宣導，協助老人管理與規劃財務，每年宣導 3,000 人次。

七、強化中高齡者職業訓練體系，協助中高齡者學習就業技能（102-105 年）

每年訓練中高齡者 1 萬 8,000 人次。

八、運用現有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老人就業（102-105 年）

（一）每年協助 1,500 人次之老人就業。

（二）每年滾動式檢討協助老人就業服務措施，並研議銀髮人才運用中心之可行性。

第三節 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

壹、政策目標

- 一、建構友善之高齡者運輸環境，確保高齡者自主活動之獨立性。
- 二、推動適合高齡者安居之住宅，以維護老人尊嚴與自立的生活環境。

貳、基本理念

- 一、高齡者的生理、心理特性有別於一般年齡者，且因其多屬退休狀態，活動型態與交通運輸之需求有其特殊性，因此，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對現有交通運輸環境的規劃、設計與營運等各層面應予重視，以維持高齡者外出之機動力，提供方便與安全的運輸服務，確保高齡者自主活動之獨立性，增進其與社會互動之機會。
- 二、面對高齡者的不同生活需求，應提供多樣化的住宅與社區環境類型。首先，高齡者由於身心機能的逐漸老化，造成行動上與生活上的不便。因此，考量高齡者使用之可及性、安全性及便利性，應設置符合國人人體工學之各項設施、設備。其次，有關無障礙設施之單元尺寸、空間規劃、環境行為均須納入考量，以營造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除了新建的住宅之外，既有住宅也需要依老人安居需求加以改造，以建構適合高齡安居之環境。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強化高齡者人行道安全環境（102-105年）

每年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無障礙人行環境之建構。

二、強化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之安全管理（102-105年）

- （一）提供優質交通運輸服務，補助市區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提高都市低地板公車比率，預定每年成長2%，104年都市低地板公車比率可達28%。

(二) 為便利高齡者乘車，於全國臺鐵主要車站設置升降設施，102 年底前可再完成 27 站。

三、強化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之安全管理 (102-105 年)

- (一) 持續對高齡者 (含駕駛人) 行車安全管理採不定期檢討及宣導。
- (二) 持續強化高齡職業駕駛安全管理，每年需體檢合格並換照方可繼續持有職業駕照。

四、完成交通運輸通用設計之系列研究並加以落實 (102-105 年)

鐵、公路運輸主管機關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小組」，就該管設施加以檢核並落實改善。

五、強化行動不便之高齡者交通接送服務 (102-105 年)

- (一) 提供失能者老人使用交通接送服務，每年成長 7%。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每年服務達 33 萬人次。

六、強化高齡者用路安全知識 (102-105 年)

- (一) 每年於教育部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及大學校院辦理之「樂齡大學」課程內，宣導高齡者重視交通安全 50 場次。
- (二) 持續培訓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志工，督導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加強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七、落實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102-105 年)

辦理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八、研究推動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102-105 年)

- (一)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無障礙公共空間規劃之研究。
- (二) 辦理觀光景點通用化重點示範地區案例研究。
- (三) 賡續辦理友善建築評選。
- (四) 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102 年)
- (五) 辦理既有建築物替代改善案例彙編之研究。(102 年)
- (六) 辦理安養機構無障礙設施設計之研究。(102 年)
- (七) 辦理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陶瓷面磚之防滑係數研究。(102 年)

九、鼓勵三代同堂，優先提供住宅補貼（102-105 年）

- （一）內政部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住宅補貼，對於符合資格者且家庭人數多者給予評點加分。
- （二）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對於三代同堂之申請家戶評點權重加 5 分。

第四節 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壹、政策目標

- 一、創造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之多元機會，提升生活調適能力、增進生活品質。
- 二、建構運動休閒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機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貳、基本理念

- 一、老人退休後，休閒活動會成為生活中更為重要的一部分，如何妥善運用時間從事社會參與及各項休閒活動，實屬重要。因此政府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適合高齡者參與之活動，並藉由多元社會參與經驗，協助高齡者活力老化。
- 二、藉由運動休閒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機制，提升活動規劃、設計及內涵。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促進老人社會參與（102-105 年）

- （一）結合在地資源，普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年增加服務 1 萬 2,000 人。
- （二）推動老人參與志願服務，每年至少 10 萬名長青志工參與志願服務。
- （三）運用 318 座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
- （四）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每年 4,700 場次。
-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每年 1,000 場次。

二、強化老人休閒服務網絡，整合現有休閒資源，建設便利老人行動與友善老人休閒環境（102-105 年）。

充實社區老人休閒資源及設施設備，鼓勵老人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每年補助 90 個單位。

三、針對輕度失能老人設計適宜之運動休閒活動（102-105 年）

廣續辦理「銀髮族運動指導班」，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每年辦理

至少 60 場次。

四、培訓輕度失能老人及其照顧者所需之運動休閒活動相關專業人才，建立高齡者運動休閒活動專業指導人員證照制度（102-105 年）

（一）每年四技、二技階段養成 1,000 名老人照顧與福利等類人力。

（二）每年培育運動休閒指導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約 1,000 名。

（三）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每年完成 200 人國民體能指導員、檢測員合格授證，提供適合高齡者運動專業指導人員。

（四）持續辦理國民體能檢測工作，並研擬納入高齡人口為檢測對象之可行性，同時提升高齡人口健康體能指導水準。

第五節 完善高齡教育體系

壹、政策目標

- 一、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以滿足再教育、學習之需求。
- 二、強化社會大眾正確老化知識，促進世代融合，營造樂齡親老之社會環境。

貳、基本理念

- 一、整合教育資源，並建置高齡者教育平臺，設計研發適合高齡學習之教材、教案與學習方式，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提供再教育、參與社會之機會。
- 二、培養國民具備正確老化觀念，建構無年齡歧視之友善環境。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建置及強化高齡學習資訊平臺（102-105 年）

強化高齡學習資訊平臺功能，並彙整其他相關部會資訊，以擴大高齡者運用資訊網絡。

二、研發適性的中高齡者學習教材（102-105 年）

每年至少研發 2 種適性的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教材，以健康層面及社會與家庭層面為主的題材，讓中高齡者提早規劃退休生活及具備相關知能。

三、強化培訓社區專業人力（102-105 年）

為提升社區辦理高齡學習專業知能，每年辦理 4 場次主題式高齡教育專業培訓及研習，讓專業人力深耕社區。

四、廣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102-105 年）

（一）102 年推動全國設置 260 個樂齡學習中心；103 年累計設置 280 個樂齡學習中心；104 年累計設置 300 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在地化的學習課程及自主學習團體。

（二）每年補助 60 所大專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三）辦理長青學苑提供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等動靜態性質課程，每年補助 350 場次。

五、大專校院開設高齡者相關議題之課程（102-105 年）

（一）每年度至少進行 2 次會議宣導鼓勵開設高齡者相關議題之課程。

（二）每年度將配合進行開課學門之統計調查。

六、落實高齡教育獎勵及督導制度（102-105 年）

（一）為提升辦理高齡教育品質，及獎勵執行高齡教育優良之單位，每年辦理訪視及督導制度，以協助各單位檢視辦理情形，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品質。

（二）每 2 年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以鼓勵從事高齡教育之服務人員。

七、擴大辦理祖父母節活動，以強化祖孫世代之間的互動（102-105 年）

每年結合各有關單位，擴大辦理祖父母節活動，並辦理世代融合活動至少 300 場次。

第三章 移民對策

近年來入境我國外來人口中，迄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數據顯示，係以非經濟性之婚姻移民為主，約占外來總人口 45%，其次為外籍勞工，約占 37%，白領外籍工作者人數為 2 萬 2,087 人，不到 3%，其比例明顯偏低。依經建會 99 年至 149 年臺灣人口推計之中推計資料，我國現階段尚處於人口紅利時期，勞動人口數尚屬充沛，然隨著大陸市場崛起，產生磁吸效應，使得亞洲各國人才競爭日趨白熱化，國內勞動環境及產業結構調整後，人才外流現象日益嚴重。根據全球知名跨國人力資源公司針對全球企業主所做「2012 人才短缺調查全球結果」顯示，在全球 39 個國家及地區、近 4 萬位企業雇主中，34% 的雇主表示面臨徵才困難，我國則有高達 47% 雇主表示面臨無法填補職缺的困境，名列全球第 5，顯示國內亦已遭遇嚴重人才短缺問題，對未來國家發展造成威脅。

面對跨國人口遷移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如婚姻移民之生活適應問題、非法停居留、人口販運犯罪及國境安全維護之挑戰等，有必要從有效規劃預防作為，落實查緝行動，周延救援與保護等面向，持續努力，以兼顧便民、安全與國家永續發展。

我國移民事務，經緯萬端，為執簡馭繁，規劃一套可長可久的移民政策，爰依據現階段我國人口政策綱領之內涵，規劃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深化移民輔導、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完備國境管理及深化防制非法移民等各項對策，期建構一個兼容並蓄、多元繁榮之社會。各項政策的計畫目標如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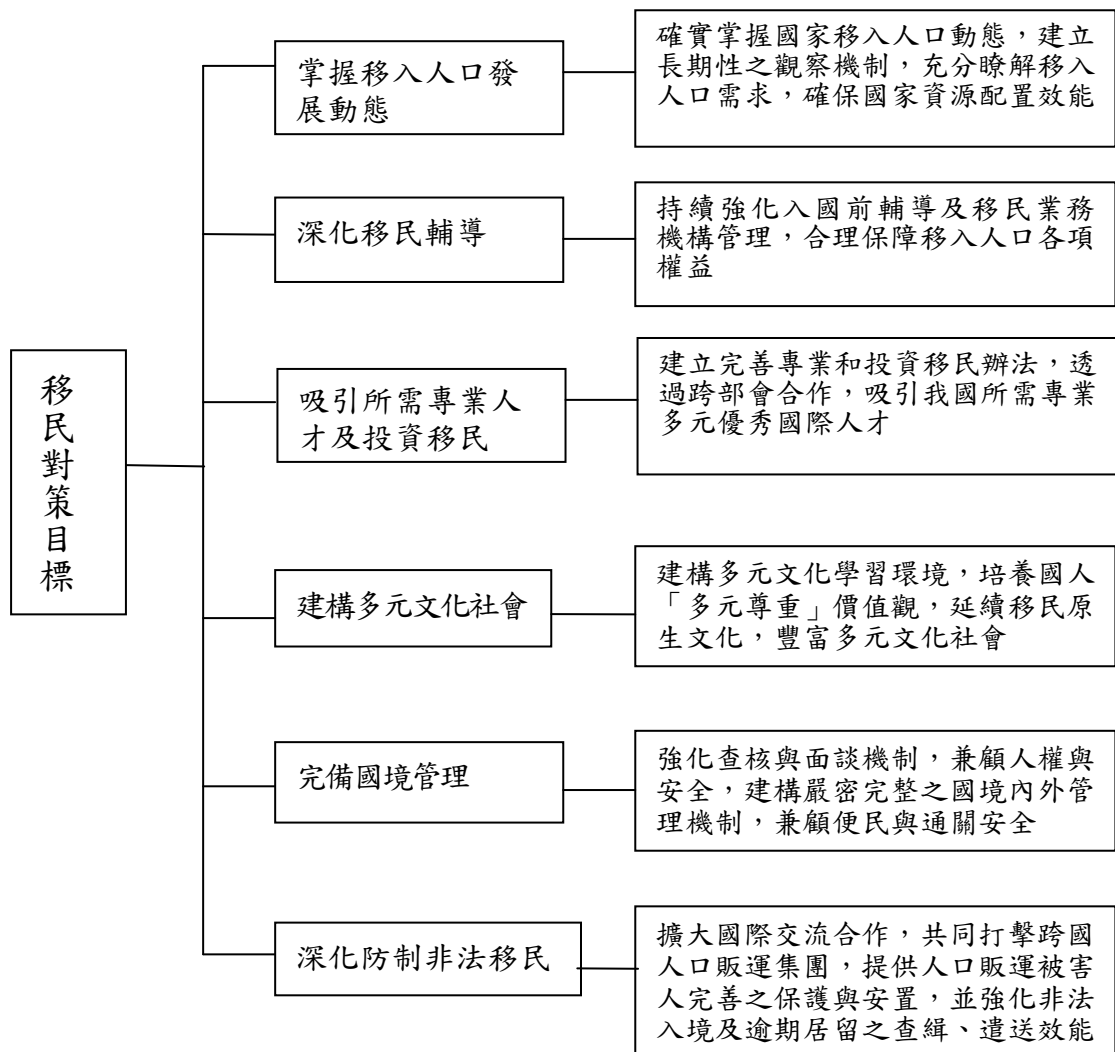


圖 2-3 移民對策總目標

第一節 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

壹、政策目標

- 一、周延妥建移出入人口資料庫，並建置移出入人口資料調查統計與分析機制。
- 二、瞭解各類外來人口數額及動態發展趨勢，並明確規劃移民政策，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配置。
- 三、廣泛瞭解外籍人士來臺投資及工作之情形，作為研擬移入人口政策之參考。

貳、基本理念

- 一、為妥善管理進出我國國境之人流，並有效掌握其對國內社會、經濟及產業、生態及資源運用的影響，應建置定期國際互動之觀察機制。
- 二、政策之規劃有賴移入人口動態資料掌握，因此，透過大規模之調查或開放式的座談會，進行各項資訊之蒐集，以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參、重點措施

- 一、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完備全國性資料庫（102-105 年）
每 5 年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處遇調查。
- 二、定期辦理移入及移出人口統計資料更新及分析，以掌握長期發展趨勢（102-105 年）
每年辦理移入及移出人口統計資料更新及分析。
- 三、定期辦理與在臺商會、工商團體之座談或工作會報，以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102-105 年）
每年辦理與在臺商會、工商團體之座談或工作會報計 3 場次。

第二節 深化移民輔導

壹、政策目標

- 一、提供詳實之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資訊，於入國前積極輔導有意移入我國者，協助其迅速快樂適應我國社會，並能發揮其潛能。
- 二、加強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確保移入人口權益，進而提升國家及社會形象。
- 三、透過對移民社會權、文化與教育權各項作為，協助移民適應本地生活，並促進移民家庭關係和諧。
- 四、透過對移民經濟權保障之各項作為，提升移民就業與自主能力。
- 五、透過衛生保健服務網絡之各項作為，提升移民身心健康。

貳、基本理念

- 一、解決移入人口因文化差異衍生之問題，並契合我國保障基本人權理念，提升國家形象，厚植人力資源，強化國家競爭力。
- 二、透過對合法移入人口的積極輔導，保障其權益，期有助於個人生涯的發展、社會的安定、人力發展的促進與經濟的繁榮。
- 三、多方運用民間團體之力量與經驗，提供適切生活照顧輔導服務，排除生活障礙並提高其生活滿意度。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一、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102-105 年）

東南亞駐外館處預計舉辦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約 600 場。

二、社會權之保障--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提供專業輔導與轉介服務（102-105 年）

每年各服務站參與地方聯繫會報合計 150 場次。

三、文化與教育權之保障--持續辦理多元文化研習活動，主動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並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102-105年）

- （一）每年參與多元文化研習活動之外籍配偶人數達3萬人。
- （二）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3場教育方式研討會。
- （三）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5場多元文化活動。
- （四）303所全國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多元文化幸福講座、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體驗營等。

四、經濟權之保障--結合民間機構辦理移入人口職業訓練，推動各項方案輔導移入人口發揮經濟潛力（102-105年）

- （一）每年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職業訓練1,000人。
- （二）提供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每年預計協助求職登記1萬3,000人次，推介就業7,000人次。

五、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相關福利補助（102-105年）

- （一）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
- （二）受理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

六、促進移民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102-105年）

- （一）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全面施行新移民婦幼健康建卡管理，並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一般性健康指導、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達成率95%以上。
- （二）結合衛生局（所）及醫療機構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提供設籍前未納保新移民婦女之產前檢查，提升產檢利用率，每年補助約1萬案次。
- （三）持續透過傳染病監視系統，了解新移民感染傳染病情形，並製作英、越、泰、印等四種語言之傳染病防治宣導資料，供新移民參考，確保民眾健康。
- （四）培訓外籍配偶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每年約200個衛生所參與服務。

七、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102-105 年）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每年預計培訓 200 名移民業務機構服務人力，並強化多元文化及性別意識，以提升其移民服務品質。

八、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之宣導及管理（102-105 年）

（一）預計每年至少針對 30 家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進行業務檢查。

（二）每年至少舉辦 2 場座談會或工作人員研習。

九、推動偏鄉新移民關懷行動服務（102-105 年）

每年辦理法令宣導 50 場。

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國語言學習課程（102-105 年）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國語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年至少補助 400 班。

第三節 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

壹、政策目標

- 一、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以滿足全球化下國家經社及產業創新發展所需各類人才，提高國內產業根留臺灣及跨國產業投資臺灣意願，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活力。
- 二、積極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延攬優秀畢業生留臺，扶植成為本地優秀人力。
- 三、建立多元投資及專業移民的管道，健全法規及投資移民辦法，營造適合投資、工作及生活的環境，並提供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者的子女良好的教育環境，以有效提高外國人對臺投資及移民的誘因，並透過專業審查機制，爭取優秀國際人才來臺發展。

貳、基本理念

- 一、世界各國皆亟思引進優秀專業技術人才以重新布局全球，我國當不能自外於競逐全球人才的世界潮流，亦須積極吸引專業人才與投資移民。
- 二、國家競爭力有賴社會制度、文化、市場的運作、國際化的接軌及優質的人力素質等因素，透過這些因素方可有效提升產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其中優質人力資源更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因此，國內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海外僑生吸引便是國家因應在地化與國際化的最重要利器。在移民部分，除加強引進優秀專業人才外，更應積極吸引投資移民，以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 一、增加吸引專業人才移入與投資移民誘因，加強延攬國際專業人才（102-105年）
 - （一）充分運用海外攬才據點，加強政府相關延攬政策之宣導，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每年計 340 名。
 - （二）視實際狀況需要，適時檢討專業人士來臺相關法令，每年檢討各項法

規至少 1 次。

二、招收國際學生及優秀僑生（102-105 年）

鬆綁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寬列僑（外）生獎助學金，以吸引外國學生及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培育國際化人才，每年在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人數達 2 萬 6,000 人。

三、結合外籍人士入出境簽證、居停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整合外籍人士在臺資訊，俾簡化外籍人士在臺相關申辦作業（102-105 年）

研議建置外籍人士入出境簽證、居停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之一站式申辦網站。

四、強化我國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人士申請永久居留制度之誘因，放寬永久居留者及其眷屬在臺居住期間工作、教育及生活相關規定，透過跨部會研商簡化申辦作業與流程（102-105 年）

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與第 51 條規定，規劃經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預計於 102 年送立法院審議。

五、配合我國社會及產業發展需要，鼓勵僑外生學成後留臺工作及國外優秀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102-105 年）

放寬僑生及國外優秀大學生畢業後在臺實習之限制及僑外生學成後留臺工作之規定，適時檢討移民與就業相關法令，每年至少檢討 1 次。

第四節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壹、政策目標

- 一、培養國人「多元尊重」的價值觀，肯定、欣賞不同文化對我國文化發揚的正面效益，增進社會和諧。
- 二、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協助外籍配偶成立社會團體，以自主方式發展、延續其原生文化。
- 三、鼓勵公私部門舉辦各類新移民文化活動，加強宣導移民對我國社會與經濟貢獻，增加國人與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的互動交流，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貳、基本理念

- 一、多元文化之融合與創新，為我國文化提升之重要管道，移民文化將為我國注入新的生命力；因此，積極重視國內社會多元文化結構之變化，透過媒體與教育體系，增強多種語言之溝通，在社會面、生活面與教育面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全方位加強肯定不同文化對我國社會發展正向而積極的態度。
- 二、保障移入人口及其子女權益，並以尊重、平等為原則，正面肯定不同文化，並結合民間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區環境，消弭社會歧見。
- 三、建立社會對兩性平權及婚姻價值的尊重，有助於跨國聯姻家庭內關係之祥和，提升國人對婚姻移入者之正向觀感與接納度。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 一、加強規劃辦理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多元文化認知之學習、宣導活動，並輔導協助移入人口學習我國語文及社會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102-105年）
 - （一）每年辦理3次尊重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俾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
 - （二）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開辦成人基本教育外籍配偶班至少400班。
- 二、辦理各級政府實際從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工作之種籽人員跨文化訓練，

持續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文化及性別敏感度（102-105 年）

每年分區辦理 1 場次移民輔導工作人員種籽研習營。

三、鼓勵並補助製播多國語言節目，加強國人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102-105 年）

5 年製播 2 個電視多語節目。

四、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102-105 年）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際日或多元文化週」、「多元文化教師研習」、「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及「母語傳承課程」等。

五、強化各級學校多元文化議題（102-105 年）

目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普通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群科公民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納入多元文化議題，規劃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研議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並於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納入新移民公民權議題。

第五節 完備國境管理

壹、政策目標

- 一、建構國境快速通關機制，擴大提供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服務，提升管理效能及通關便利性。
- 二、提升專業有效之面談人力機制與組織，兼顧人權與國境安全。

貳、基本理念

- 一、隨著全球化趨勢深化，人口流動日益頻繁，需建構有效、快速、安全之通關服務，以提升管理效能。
- 二、建構一套完整、有效而專業之審核、面談機制與專業人力，以保障國境安全及基本人權。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 一、開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102-105 年）
 - （一）102 年前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設備，數量達 30 座。
 - （二）每年預計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通關者達 300 萬人次。
- 二、強化國境線審核管理作為，兼顧便民與國境線安全（102-105 年）
 - （一）每年預計辦理證照辨識訓練講習 9 場次。
 - （二）每年管制監控訓練講習 2 場次。
 - （三）每年國境線面談訓練講習 2 場次。
- 三、落實入境者追蹤，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狀態與動向（102-105 年）
 - （一）依實際人力運作狀況，定期、不定期針對可疑案件進行移入人口查察，每年預計查察 3 萬人次。
 - （二）每年辦理法令講習強化執勤技能 6 場次。
- 四、建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落實國境維安，兼顧通關便利與安全（102-105 年）

自 101 年開始，預計 103 年完成系統建置。
- 五、精進國境外入境申請審核與身分查核工作，防制意圖非法入境及仲介行為

(102-105 年)

東南亞駐外館處依實際外籍配偶申請案件，辦理面談業務。

第六節 深化防制非法移民

壹、政策目標

- 一、促進移民事務國際合作，加強外來人口違法、違常、違規事件及人口販運之查緝工作，俾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 二、積極精進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保護、預防及夥伴關係四面向工作，以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保障人權。
- 三、建立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通報預警機制並掌握相關案件發展趨勢，強化連結國安單位力量，完備查察網絡，俾收預防、追蹤及嚇阻之效。

貳、基本理念

- 一、人口販運問題錯綜複雜，涉及移民、勞動、衛生、社政、治安等面向，需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國境內人流管理，加強查緝非法入境、大陸偷渡犯及行蹤不明外勞，以及預防、宣導等作為，以預防犯罪案件發生，確保境內安全。
- 二、人口販運為一跨國境犯罪，須建立國際合作基礎，透過區域間各國共同合作，以有效發揮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 三、掌握逾期非法停居留我國、跨國犯罪組織及犯罪集團破壞我國社會秩序者之正確資訊，並強化查緝及加速遣送速度，縮短收容時程，以維護社會秩序、國家安全及人權保障。

參、重點措施及績效指標

- 一、落實面談查察機制，以防堵虛偽結婚之非法移民（102-105 年）
 - （一）每年辦理面談訓練講習 4 場次。
 - （二）每年辦理法令訓練講習 4 場次。
- 二、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維護國內勞動市場之秩序（102-105 年）
 - （一）移民署訂定「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每月執

行查察 2 次，全國聯合查察或區域聯合查察各 1 次。

(二) 每年辦理查緝行蹤不明外勞講習 2 次。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法令宣導及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四) 辦理外勞機場服務人員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與外勞管理法令講習會。

三、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第一線人員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102-105 年)

(一) 透過多元管道向國人及外來人口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遣返。

(二) 每年辦理第一線人員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 場次；進階訓練課程 2 場次，以培訓各機關種籽教官，作為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諮詢窗口。

四、擴大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102-105 年)

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每年辦理國際工作坊 1 場次，以建立合作及對話平臺。

五、強化收容所及庇護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受收容人及被害人人性化管理 (102-105 年)

推動興建南部 (高雄) 收容所暨庇護中心，使南部受收容人及被害人可就近收容或安置。

第參篇 期程及分工

第一章 少子女化

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並配合人口政策綱領內涵，提升生育政策目標、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優先順序排定如下表：

表 3-1 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修正案-少子女化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尊重婚姻、家庭及養育子女之多元價值觀，並將之納入教育內涵	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	1. 各級學校加強性別、家政與婚姻經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家事分工及家庭經營等相關能力指標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研議，並落實於課程中實施，讓學生藉由參與家事，體驗經營家庭生活的重要性。 規劃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明定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廣續於高中課程納入性別平等、家庭協談與婚姻諮詢之內涵。 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各校課程開設應趨多元化及符合學生修業需求，鼓勵各校視系所需要規劃辦理。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家事商談服務，每年 10 方案，至少 3,500 人次受益。 設置「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由專業心理師提供青少年兩性交往、家庭關係等議題之視訊諮詢服務。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衛生署	
		2. 研議兵	1. 育有未滿 12 歲子	102-105	國防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役相關配套措施，對於須養育子女者，給予服役役別、地區或役期之優惠	<p>女2名以上，納入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條件中，內政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國防部「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規定，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亟待照顧者，得申請提前退伍。</p> <p>2.內政部「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p> <p>3.替代役役男配偶已懷孕者，得申請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內政部於102年1月8日修正「服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申請條件」，增列替代役役男配偶已懷孕者，得依該條件規定申請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以就近照顧家庭。</p> <p>4.賡續辦理役男須養育子女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之服役役別，及服替代役役男得申請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之優惠。</p>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 鼓勵公營單位對有子女之家庭，給予使用交通、公共空間及文化休閒等設施之優質環境或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交通運輸服務，補助市區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提高都市低地板公車比率，預定每年成長 2%，104 年都市低地板公車比率可達 28%。 2. 為便利親子同行，於全國臺鐵主要車站設置升 101 年底已完成 63 站，102 年底前可再完成 27 站。 3. 對育有子女之家庭，提供優質文化園區、文化展覽活動，受益人數達 65 萬人次。 	102-105	交通部 文化部 內政部	
		4. 加強宣導少子女個人、企業及國家之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編印相關宣導文宣或手冊，積極強化國人正確價值觀。 2. 將宣導辦理兒童為未來人力資本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 3. 藉公共電視之談話性節目加入討論少子女化之影響及兒童公共財概念之議題，或於戲劇性節目中納入相關議題元素，以電視媒體潛移默化的宣知及教育功能，建立國人對兒童權益相關議題的認知與觀念，預計收視達 100 萬人次以上。 4. 配合相關藝文展覽活動之場合，向參加觀眾宣導兒童公共財價值觀，至少 	102-105	內政部 文化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10 萬人次受益。			
		5. 營造研究所以上高等教育與生育的相容性	10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積極鼓勵各校興建學生宿舍	102-105	教育部	
		6. 鼓勵政府部門結合企業經常舉辦婚姻聯誼活動	1. 每年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至少 8 梯次，規劃半天下午茶、1 天及 2 天 1 夜等多元化聯誼活動，每梯次 60 至 80 人參加。 2. 各部會每年至少辦理 1 梯次員工聯誼活動。 3. 鼓勵企業辦理員工未婚聯誼活動。 4.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家庭價值活動，表揚積極辦理宣導家庭價值活動之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	102-105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7. 鼓勵媒體倡導婚姻及家庭價值	鼓勵倡導婚姻及家庭價值優良節目。	102-105	文化部	
二、加強生育保健服務，預防遺傳性等疾病，建構性別平等環境，防止嬰兒性別比例失衡	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1. 建構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網絡	1. 孕婦接受產前檢查至少 1 次利用率達 98% 以上。 2. 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90% 以上。 3. 新生兒篩檢率達 98% 以上。 4. 兒童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至少 1 次，利用率達 98% 以上。 5. 推展早期療育評估工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	102-105	衛生署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 加強推動不孕症防治的教育宣導	1. 研擬不孕症或人工生殖相關宣導資料。 2. 透過醫療機構發送不孕症手冊或人工生殖相關宣導資料，並加強網路宣導。	102-105	衛生署	
		3. 加強青少年（生育）健康教育與服務	1. 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及醫療機構，提供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服務。 2. 辦理「大學生性教育宣導種子營隊」。 3. 增強專業教師性教育課程教學成效及提升學生處理性議題相關問題時的生活知能。 4. 辦理學校行政人員性教育問題處遇知能研習。 5. 辦理學校性教育推廣計畫。 6. 維護與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102-105	衛生署 教育部	
		4. 積極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並尊重女性自主權	1. 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 2. 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機制，將出生性別比統計顯著異常機構及接生者名單，函當地衛生局全面查察，列入衛生局考核指標，加強違規查察及輔導。 3.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相關公會及學會，宣達轉知所屬會員，不得進行胎兒性別鑑定及選擇性人工流產。 4. 教導國人兩性平	102-105	衛生署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權、生育兒女價值及正確生育子女的觀念。			
		5. 檢討「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有關禁止選擇或鑑別性別的診療行為	1. 配合相關學會宣導「人工生殖法」第16條第3款規定不得選擇胚胎性別，或製作宣導教材。 2. 配合目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增列不得以胎兒性別作為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因素，實施人工流產之理由。研擬規範「非醫療的性別因素」不得作為「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由而施行人工流產之適用範圍。	102-105	衛生署	
		6. 強化兒童體適能觀念與服務網絡	1. 培訓各級學校教師成為體適能指導員，提供兒童運動處方，每年至少100名。 2. 鼓勵國民小學推動學生身體活動量每週達210分鐘，且學生體適能達中等比率每年成長2.5%，並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3. 兒童接受體適能檢測每年至少1次之人數達80%。	102-105	教育部	
三、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並落實整合托兒、學前教育及學	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	1. 強化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	新增保母登記管理規定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升居家保母之服務品質掌握。	102-105	內政部	勞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推動多元且近便服務	1. 持續提供全國5歲幼兒均可免學費之學前教育。 2. 原住民地區國民小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齡兒童課後服務			<p>學設置附設幼兒園之比率達 83%。</p> <p>3. 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機制，增加非營利幼兒園。</p> <p>4. 鼓勵公私協力設置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p>			
		3. 保障專業工作者之勞動條件，提升從業人員專業地位	<p>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8 條規定，研訂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等相關配套措施，積極確保渠等服務權益。</p> <p>2.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未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不得評列為評鑑績優單位。</p> <p>3. 勞工主管機關每年規劃辦理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p> <p>4. 每年勞動檢查結果函請教育部、內政部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改進，落實保障專業工作者勞動權益。</p> <p>5. 每年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預計辦理 20 場次，優先邀請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負責人參與。</p>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4. 推動多元非營利形態之國小	每學期 8,000 位學生參加多元非營利型態課後照顧服務。	102-105	教育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5. 研擬學前教育指標，建立學前資料庫，進而與國際資料庫接軌	1. 研擬學前教育統計指標。 2. 配合幼托整合，檢視學前資料庫中各項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自 102 學年度起，每年公布學前教育指標。	102-105	教育部	財政部 衛生署 主計總處
		6. 提升教保專業工作者服務品質	1.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國教署指定辦理之主題，規劃足量研習場次，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內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以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每年應參加之研習時數。 2. 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經費，每年至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600 場次。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7. 強化與提升保母服務品質	1. 每年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系統，並由中央或地方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訓練至少 300 場次。 2. 每 2 年補助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任職托嬰中心之保母約 1 萬 5,000 人接受 1 次健康檢查。 3. 每年輔導 1/4 社區保母系統建制規劃保母協力圈模式。 4.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托育人員(保母)之職前訓練，依據轄區各直轄市、	102-105	內政部	勞委會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縣(市)政府訓練需求人數及訓練資源能量規劃辦訓人數，每年約培訓3,500人。			
四、擴大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照顧經濟弱勢，及兼顧租稅公平	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	1. 推動 2 歲以下之育兒津貼	補助父母之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兒童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	102-105	內政部	財政部、勞委會、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實施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 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但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其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不得扣除。 2. 每年受益家庭戶數約 33 萬 9,000 戶。	102-105	財政部	
		3. 推動放寬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規定	1. 刪除須參加勞工保險滿一定年資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預估 1 年受惠人數 1 萬 500 人。 2. 增訂雙胞胎以上者依比例增給生育給付，預估 1 年受惠人數 4,500 餘人。	102-105	勞委會	
五、建構生育及養育優質環境	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1. 持續積極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推動企業托育、企業聯合托育及托兒服務機構資訊媒合，每年獎補助約 80 家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102-105	勞委會	內政部 教育部
		2. 直轄	102 年持續充實企業	102-105	勞委會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市、縣（市）政府成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資源整合平臺	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臺，使之完備，103年正式推廣企業托兒平臺資訊，提供企業及勞工相關托兒資訊。			教育部
		3. 推動彈性工時制度以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平衡	為加強推動彈性工時制度，每年度辦理「健全勞動基準工資工時制度」宣導會 2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達 100 人以上。	102-105	勞委會	
		4.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受僱者能兼顧工作與家庭。	1. 持續推動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內容，每年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至少 23 場次，每場次至少 100 人次參加。 2. 督促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實施勞動檢查範圍。	102-105	勞委會	
六、開創友善家庭、兼顧育兒與就業之工作條件	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	1. 加強宣導兩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擔任親職	每年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暨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宣導會至少 23 場次，每場次至少 100 人次參加。	102-105	勞委會	
		2. 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每年於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 2. 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成果，尤讓雇主及勞工了解本項政策之意義。	102-105	勞委會 國防部 銓敘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每年至少辦理 7 場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說明會，並將宣導人數、發放人數等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4.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及按月於該行網站公布統計請領總人數及金額。			
七、增進兒童福利，維護其身心健康及正常發展，健全收養、出養制度，落實支持家庭照顧能力	強化兒童及保護體系	1. 完善兒童保護通報機制	提高兒童受虐通報數，及時保護受虐兒童安全，兒童少年通報案量增加 10%。	102-105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2. 強化兒童保護社工人力資源	1.將兒童保護工作納入對地方政府考核評鑑指標，並加重計分提升 21%。(102 年) 2.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充社工人力。 3.加強辦理兒童保護社工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其個案服務品質，保障兒童權益。	102-105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宣導並落實兒童保護的觀念與作法及親職教育	1.製發「新手父母育兒錦囊」，每年至少 10 萬對父母受益。 2.辦理兒童保護與正向親職教育宣導，每年至少 200 場次，10 萬人次受益。 3.配合育兒津貼發放，規劃親職教育課程每年 6 至 12 小時，鼓勵申請人參與。	102-105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人事行政 總處 國防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4. 建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制	1. 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收出養制度，加強宣導國人透過機構媒合收養觀念，每年預計 10 萬人次受益。 2. 辦理法院交查收養案件調查訪視，每年 2,500 件。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收養、監護案件社工人員訓練，增強社工員專業知能，提升訪視評估報告品質。 4. 建置收養資訊平臺，由收出養服務機構釋出出養兒少資訊，增加國內收養之可能性。 5. 輔導完成設置收出養服務機構（團體）10 處。	102-105	內政部	衛生署
		5.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完善兒童保護之三級預防工作	1. 委託辦理推動家庭服務據點三級整合性方案實驗計畫評估研究。 2.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計 14 個據點，辦理以「兒少為本、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的個案、團體與社區工作。	102-105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章 高齡化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配合人口政策綱領內涵，使老人擁有健康、安全、活力及尊嚴人生之政策目標，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優先順序排定如下表：

表 3-2 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修正案-高齡化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建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	1.加強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1.鼓勵各鄉（鎮、市、區）老人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活動，全國每年計約 6 萬人以上老人參加活動。 2.65 歲以上老人運動比率達 60% 以上。	102-105	衛生署	內政部 教育部 體委會 農委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2.加強成人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	1.提供 65 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每年服務 80 萬人次。 2.癌症篩檢： (1)提供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 (2)提供 50 至 69 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3.持續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將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納入防治計畫。逐步整合政府和社區資源，建立完整的癌症篩檢工作架構，並持續提升民眾防癌認知，進而養成定期接受篩檢的行為。(102 年)	102-105	衛生署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3.加強慢性病管	1.結合社區相關資源辦理慢性腎臟	102-105	衛生署	直轄市 縣(市)政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理及防治	病防治宣導活動：每年參與活動之65歲以上老人人數達12萬人。 2.提升慢性腎臟病患者接受健保局醫療照護計畫(early-CKD或Pre-ESRD計畫)服務之個案成長率達20%。			府
		4.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照護環境與服務	1.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鼓勵各級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共同營造高齡友善就醫環境(醫院開始做起，逐步推展到診所及其他照護機構)。 2.持續於各直轄市、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整合地方資源，積極改善不利長者生活與活動之環境。	102-105	衛生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5.加強老人憂鬱症篩檢及自殺防治預防性措施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人數：針對65歲以上老人人口提供憂鬱症篩檢服務，99年至102年止，累計達全國老年人口之25%。 2.102年起每年辦理促進老人心理健康相關活動達150場。	102-105	衛生署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6.強化失智症老人照顧	1.因應失智症老人照顧需求，積極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並開設老人機構	102-105	衛生署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失智症照顧專區。 2. 擴大發展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每年30個服務單位執行「失智症早期介入服務方案」。 3. 辦理失智症相關宣導活動每年約20場次。			
		7.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1. 強化發展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照顧等多元連續性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完備的服務輸送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每年成長7%。 2. 強化長期照顧人力培訓與留任機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每年持續加強辦理。 3.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發展評鑑、考核指標。 4. 拓展偏遠地區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減少城鄉差距。 5. 增進長期照顧管理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人數，每年成長3%。	102-105	內政部 衛生署	勞委會 教育部 人事行政總處 原民會 退輔會 農委會 經建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8. 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統計報告。 2. 發展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 3. 建立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資源使用群組分類系統—居家型服務、社區型服務、住宿型機構服務。 4. 建構長期照護保險精算模型，進行長期照護保險費用估算。 5. 建立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就業媒合平臺，增進結訓學員就業，充實長照人力資源。 6. 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長期照顧服務，研議多元服務供應之可行性。 	102-105	衛生署 內政部 勞委會	
		9. 依失能老人及家庭照顧者需求，提供多元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失能老人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每年至少達4萬2,000人，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 2. 提供客製化送餐服務每年至少5,800人，以利老人擁有均衡營養，維持身體健康。 3. 推動喘息服務措施，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提供喘息服務每年至少達2萬6,000人日。 	102-105	衛生署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 辦理照顧者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每年提供諮詢服務 	102-105	內政部	衛生署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	7,000 人次。 2.辦理家庭照顧者講座、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等,每年100場次。 3.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每年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800人次。			
		11. 提供家庭照顧者經濟性服務方案	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者,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之老人,發給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每年至少發放6,800人次。	102-105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持續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	1. 受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新收案件審查,每年至少20件。 2. 核准之特殊營養食品資訊置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供各界查詢,資料並持續更新。	102-105	衛生署	
二、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尊重及肯定多元勞動形式,使不同類型勞動者有充分發展機會	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	1. 推動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自97年10月1日開辦後,使我國的社會安全網最後一個缺口得以補上,並完整建置,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數合計每年成長3%。	102-105	內政部	原民會、勞委會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合理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	建立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項生活補助及年金給付之制度,俾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	102-105	內政部 退輔會 農委會 勞委會	經建會
		3.試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	提出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並同步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基層組織,加強溝通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老人踴躍參與。	102-105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退輔會 金管會 經建會
		4.推動年金制度改革規劃	因應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持續針對現行年金制度之「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進行檢討,以確保各年金制度安全現金流量,維持財務衡平、永續經營。	102-105	經建會 國防部 內政部 農委會 勞委會 教育部 銓敘部	
		5.設計因應高齡化社會相關商業保險商品	鼓勵壽險業設計並發展因應高齡化社會相關商業保險商品,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年度成長率達3%。	102-105	金管會	
		6.積極宣導老人財產信託	辦理信託宣導,協助老人管理與規劃財務,每年宣導3,000人次。	102-105	金管會	內政部 法務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7.強化中高齡者職業訓練體系，協助中高齡者學習就業技能	每年訓練中高齡者1萬8,000人次。	102-105	勞委會	
		8.運用現有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老人就業	1.每年協助1,500人次之老人就業。 2.每年滾動式檢討協助老人就業服務措施，並研議銀髮人才運用中心之可行性。	102-105	勞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建立健康、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	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	1.強化高齡者人行道安全環境	每年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無障礙人行環境之建構。	102-105	內政部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強化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安全管理	1.提供優質交通運輸服務，補助市區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提高都市低地板公車比率，預定每年成長2%，104年都市低地板公車比率可達28%。 2.為便利高齡者乘車，於全國臺鐵主要車站設置升降設施，102年底前可再完成27站。	102-105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3.強化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之	1.持續對高齡者(含駕駛人)行車安全管理採不定期檢討及宣導。	102-105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安全管理	2.持續強化高齡職業駕駛安全管理，每年需體檢合格並換照方可繼續持有職業駕照。			
		4.完成交通運輸通用設計之系列研究並加以落實	鐵、公路運輸主管機關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小組」，就該管設施加以檢核並落實改善。	102-105	交通部	
		5.強化行動不便之高齡者接送服務	1.提供失能者老人使用交通接送服務，每年成長7%。 2.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每年服務達33萬人次。	102-105	內政部	衛生署 交通部
		6.強化高齡者用路安全知識	1.每年於教育部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及大學校院辦理之「樂齡大學」課程內，宣導高齡者重視交通安全50場次。 2.持續培訓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志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102-105	交通部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7.落實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102-105	內政部	
		8.研究推動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1.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無障礙公共空間規劃之研究。 2.辦理觀光景點通用化重點示範地區案例研究。 3.賡續辦理友善建	102-105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築評選。 4.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102) 5.辦理既有建築物替代改善案例彙編之研究。(102) 6.辦理安養機構無障礙設施設計之研究。(102) 7.辦理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陶瓷面磚之防滑係數研究。(102)			
		9.鼓勵三代同堂，優先提供住宅補貼	1.內政部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住宅補貼，對於符合資格者且家庭人數多者給予評點加分。 2.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對於三代同堂之申請家戶評點權重加5分。	102-105	內政部	
四、倡導全民健康之生活形態，鼓勵運動與學習、改善營養，加強心理衛生，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1.促進老人社會參與	1.結合在地資源，普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年增加服務1萬2,000人。 2.推動老人參與志願服務，每年至少10萬名長青志工參與志願服務 3.運用318座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 4.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每年4,700場次。	102-105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每年1,000場次。			
		2.強化老人休閒服務網絡,整合現有休閒資源,建設便利老人動與善老人環境	充實社區老人休閒資源及設施設備,鼓勵老人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每年補助90個單位。	102-105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3.針對輕度失能老人設計適宜之運動休閒活動	賡續辦理「銀髮族運動指導班」,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每年辦理至少60場次。	102-105	教育部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4.培訓輕度失能老人及其照顧者之運動休閒活動相關專業人才,建高齡者運動休閒活動專業指導員證照制度。	1.每年四技、二技階段養成1,000名老人照顧與福利等類人力。 2.每年度培育運動休閒指導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約1,000名。 3.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每年完成200人國民體能指導員、檢測員合格授證,提供適合高齡者運動專業指導人員。 4.持續辦理國民體能檢測工作,並研擬納入高齡人口為檢測對象之可行性,同時提	102-105	教育部	交通部勞委會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升高齡人口健康體能指導水準。			
五、創造友善及尊重多元之教育內容及環境,積極推廣終身學習觀念	完善高齡教育體系	1.建置及強化高齡學習平臺	強化高齡學習資訊平臺功能,並彙整其他相關部會資訊,以擴大高齡者運用資訊網絡。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衛生署 文化部 農委會 退輔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2.研發適性的中高齡者教材	每年至少研發2種適性的55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教材,以健康層面及社會與家庭層面為主的題材,讓中高齡者提早規劃退休生活及具備相關知能。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3.強化培訓社區專業人力	為提升社區辦理高齡學習專業知能,每年辦理4場次主題式高齡教育專業培訓及研習,讓專業人力深耕社區。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衛生署 文化部 農委會 退輔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4.廣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	1.102年推動全國設置260個樂齡學習中心;103年累計設置280個樂齡學習中心;104年累計設置300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在地化的學習課程及自主學習團體。 2.每年補助60所大專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3.辦理長青學苑提供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等動靜態性質課程,每年補助350場次。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5.大專校	1.每年度至少進行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院開設高齡者相關議題之課程	2. 次會議宣導鼓勵開設高齡者相關議題之課程。 2. 每年度將配合進行開課學門之統計調查。			衛生署 文化部 農委會 退輔會
		6. 落實高齡教育獎勵督導制度	1. 為提升辦理高齡教育品質，及獎勵執行高齡教育優良之單位，每年辦理訪視及督導制度，以協助各單位檢視辦理情形，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品質。 2. 每 2 年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以鼓勵從事老人教育之服務人員。	102-105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7. 擴大辦理祖父母節活動，以強化祖孫世代之間的互動	每年結合各有關單位，擴大辦理祖父母節活動，並辦理世代融合活動至少 300 場次。	102-105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第三章 移民

為因應移民並配合人口政策綱領內涵，延攬人才保障人權之政策目標、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優先順序排定如下表：

表 3-3 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修正案-移民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落實移入人口照顧輔導及工作權保障，協助其語言訓練及生活適應	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	1. 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完備全國性資料庫	每5年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處遇調查。	102-105	內政部	
		2. 定期辦理移入及移出人口統計資料更新及分析，以掌握長期發展趨勢	每年辦理移入及移出人口統計資料更新及分析。	102-105	內政部	
		3. 定期辦理與在臺商會、工商團體之座談或工作會報計3場次	每年辦理與在臺商會、工商團體之座談或工作會報計3場次	102-105	內政部	
	深化移民輔導	1.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	東南亞駐外館處預計舉辦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約600場。	102-105	外交部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 社會保障之強化 -- 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提供專業輔導與轉介服務	每年各服務站參與地方聯繫會報合計150場次。	102-105	內政部	
		3. 文化與教育保障之持續 -- 辦理多元文化研習活動, 主動提供新住民子女之生活輔導與窗口服務, 使其穩定生長, 並發展國際文化了解, 重實際交流參與	1. 每年參與多元文化研習活動之外籍配偶人數達3萬人。 2.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3場教育方式研討會。 3.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5場多元文化活動。 4. 303所全國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多元文化幸福講座、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體驗營等。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4. 經濟保障之民間機構	1. 每年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職業訓練1,000人。 2. 提供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	102-105	勞委會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移入人口職業訓練，推動各項方案導移人口揮經濟潛力	，每年預計協助求職登記1萬3,000人次，推介就業7,000人次。			
		5. 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相關福利補助	1. 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 2. 受理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	102-105	內政部	
		6. 促進移身健康之環境建立	1.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全面施行新移民婦幼健康建卡管理，並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一般性健康指導、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達成率95%以上。 2. 結合衛生局（所）及醫療機構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提供設籍前未納保新移民婦女之產前檢查，提升產檢利用率，每年補助約1萬案次。 3. 持續透過傳染病監視系統，了解新移民感染傳染病情形，並製作英、越、泰、印等四種語言之傳染病防治宣導資料，供新移民參考，確保民眾健康。 4. 培訓外籍配偶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每年約200個衛生所參與	102-105	衛生署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服務。			
		7. 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每年預計培訓 200 名移民業務機構服務人力，並強化多元文化及性別意識，以提升其移民服務品質。	102-105	內政部	
		8. 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服務之宣導及管理	1. 預計每年至少針對 30 家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進行業務檢查。 2. 每年至少舉辦 2 場座談會或工作人員研習。	102-105	內政部	
		9. 推動偏鄉新移民關懷服務	每年辦理法令宣導 50 場。	102-105	內政部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國語言課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國語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年至少補助 400 班。	102-105	教育部	
二、規劃經濟性及專業人才之移入，以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發展需要	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	1. 增加吸引專業人才移入與投資移民誘因，加強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1. 充分運用海外攬才據點，加強政府相關延攬政策之宣導，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每年計 340 名。 2. 視實際狀況需要，適時檢討專業人士來臺相關法令，每年檢討各項停居留法規至少 1 次。	102-105	經濟部 國科會 經建會 勞委會 內政部 勞委會 經濟部 國科會	文化部
		2. 招收國際學生及優秀僑生	鬆綁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寬列僑(外)生獎助學金，以吸引外國學生及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培育	102-105	教育部 僑委會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國際化人才，每年在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人數達2萬6,000人。			
		3. 結合外籍人士入出境簽證、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整合外籍人士在臺資簡訊，俾外化人士在臺申辦	研議建置外籍人士入出境簽證、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之一站式申辦網站。	101-103	內政部	外交部 勞委會
		4. 強化我國專業人才及資人申請居留制度誘因，寬居及其屬居住間、教育生活關，透過部商申辦業與	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8條與第51條規定，規劃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預計於102年送立法院審議。	102-105	內政部	經濟部 國科會 勞委會 教育部 文化部 僑委會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5. 配合我國社會及產業發展需要，鼓勵僑外學成後留臺及優秀畢業生來臺工作	放寬僑生及國外優秀大學生畢業後在臺實習之限制及僑外生學成後留臺工作之規定，適時檢討移民與就業相關法令，每年至少檢討1次。	102-105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僑委會
三、尊重各族群之語言、文化，創造合理教育及工作環境，促進族群平等，開發新人力資源。強化協助移入人口融入本地社會機制，提升移入人口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並開創文化新社會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1. 加強規劃辦理對國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多元文化之認知學習、宣導活動，並輔導協助移入人口學習我國語文及社會文化，增加其適應與能力	1. 每年辦理3次尊重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俾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 2. 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開辦成人基本教育外籍配偶班至少400班。	102-105	內政部 教育部	文化部
		2. 辦理各級政府實際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之種子人員跨文化訓練，持續提	每年分區辦理1場次移民輔導工作人員種籽研習營。	102-105	內政部	勞委會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升第一線工作人員文化及性別敏感度				
		3. 鼓勵並補助製播多國語節目，加強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	5 年製播 2 個電視多語節目。	102-105	內政部	教育部 文化部
		4. 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際日或多元文化週」、「多元文化教師研習」、「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及「母語傳承課程」等。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5. 強化各級學校多元文化議題	目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普通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群科公民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納入多元文化議題，規劃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研議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並於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納入新移民公民權議題。	102-105	教育部	
	完備國境管理	1. 開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	1. 102 年前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設備，數量達 30 座。 2. 每年預計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通關者達 300 萬人次。	102-105	內政部	
		2. 強化國境線審核管理作為，	1. 每年預計辦理證照辨識訓練講習 9 場次。 2. 每年管制監控訓練	102-105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兼顧便民與國境線安全	講習 2 場次。 3. 每年國境線面談訓練講習 2 場次。			
		3. 落實入境者追蹤，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狀態與動向	1. 依實際人力運作狀況，定期、不定期針對可疑案件進行移入人口查察，每年預計查察 3 萬人次。 2. 每年辦理法令講習強化執勤技能 6 場次。	102-105	內政部	
		4. 建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落實國境維安，兼顧通關便利與安全	自 101 年開始，預計 103 年完成系統建置。	102-105	內政部	
		5. 精進境外入境申請審核身分查核工作，防制圖非入境及仲介行為	東南亞駐外館處依實際外籍配偶申請案件，辦理面談業務。	102-105	外交部	內政部
	深化防制非法移民	1. 落實面談查察機制，防堵偽結之非法移民	1. 每年辦理面談訓練講習 4 場次。 2. 每年辦理法令訓練講習 4 場次。	102-105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 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維護國內勞動市場之秩序	1. 移民署訂定「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每月執行查察2次，全國聯合查察或區域聯合查察各1次。 2. 每年辦理查緝行蹤不明外勞講習2次。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法令宣導及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4. 辦理外勞機場服務人員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與外勞管理法令講習會。	102-105	內政部	
		3.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第一線人員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1. 透過多元管道向國人及外來人口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遣返。 2. 每年辦理第一線人員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2場次；進階訓練課程2場次，以培訓各機關種籽教官，作為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諮詢窗口。	102-105	內政部	
		4. 擴大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每年辦理國際工作坊1場次，以建立合作及對話平臺。	102-105	內政部	外交部
		5. 強化收容所及庇護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收容人及被害人人性化管理	推動興建南部（高雄）收容所暨庇護中心，使南部受收容人及被害人可就近收容或安置。	102-105	內政部	

第肆篇 預期效益與願景

第一章 預期效益

民國 97 年 3 月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復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修正，除對我國人口變遷趨勢清楚的描述，並提出減緩人口結構失衡多項措施；近年來政府各相關單位雖已努力推動達到原定目標並獲致預期效益，舉其瑩瑩大者，少子女化方面：101 年出生的嬰兒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由 99 年 0.895 人、100 年的 1.065 人上升到 101 年 1.265 人，創下近 10 年來新高；高齡化方面：推動長期照顧服務，101 年服務人數較之 100 年，成長 29.30%；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亦於 102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對於老年經濟安全多了另一層選擇，也提高了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移民方面：為吸引更多外籍人士願意來臺長住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化解攬才阻力。惟為使預期效益得以落實，各部會提出執行檢討報告時，應針對各項具體措施作性別統計，例如：少子女化部分應針對健全生育保健體系、營造友善家庭職場之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高齡化部分應針對健康與社會照顧、經濟安全等議題，尤以老年女性之雙重弱勢之處境；移民部分應針對深化移民輔導及建構多元文化社會部分等，俾供瞭解性別差異所面臨之各項問題，得以檢討改進，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未來續本滾動修正原則，配合人口現象新情勢，分別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與移民議題提出以下預期效益：

壹、少子女化

人口政策目標不僅在追求適當人口數量，更要思考提高人力素質，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及具體有效之措施，預期達成以下效益：

一、建立婚姻與家庭價值：

以「樂婚、願生、能養」為政策方針，確實讓民眾體會到少子女化並非只是國家大事，也是與自身相關的家事，以及對子孫後代的影響，藉以提高社會大眾參與討論與實踐的意願。

二、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的對象不僅針對有生育意願之年輕夫婦，同時也積極鼓勵

高齡者共同參與宣導，除正確傳達生兒育女及女孩男孩一樣好的價值觀外，降低新生嬰兒性比例失衡狀況，並期減輕年輕一代因性別期待所產生之生育壓力。

三、強化幼托整合機制：

落實幼托整合制度，每年度至少辦理 100 場次教保人員研習，以及保母在職訓練 300 場，以提升教保及保母人員素質與專業地位；推動每學期至少預定 8,000 人參加多元非營利形態之國小課後照顧措施；對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比率 102 年時可達 83%；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轉介、親職教育、臨時托兒服務及幼兒玩具與圖書等交換服務。

四、便利受僱者之托育機制：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以建立相關資訊平臺，推動企業聯合托育，提高「便利受僱者」之托育機制。此外，因地制宜增設托育設施，期以價廉、質優且近便性高為達成目標。

五、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為減輕新婚夫婦經濟負擔，自 101 年推動諸多新措施，包括開辦 2 歲以下育兒津貼，針對未就業父母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人每月 2,500 元之育兒津貼，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 5,000 元、4,000 元，依據補助條件，預估每年補助兒童人數 14 萬 2,000 人，同時，實施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每年受益家庭戶數約 33 萬 9,000 戶。

六、家庭與就業兼顧：

協助企業營造對懷孕受僱者友善的工作環境，並加強宣導育嬰留停措施，鼓勵企業聯合托育措施，積極營造友善支持的生育、養育的性別平等環境，消解我國就業女性因生育導致的不利處境。

七、保障兒童人權：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高兒少保護全民通報意識，通報案量提升 10%；辦理親職教育每年至少 200 場次；成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 12

個據點，完善兒童保護三級預防工作，保障兒童人權。

八、學校教育形構友善環境：

學校教育乃人口素質提升之重要一環，尤其在學生人數減少趨勢下，教育品質格外顯得重要，提升生師比與 12 年國教即是其中的例子。此外，為因應愈來愈多人接受高教而可能延緩結婚與生育，如何打通高教與個人生涯（含家庭與職業）的相容性，實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貳、高齡化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發展趨勢，同時重視高齡者的健康、照顧及經濟安全。高齡化相關因應對策及具體有效之措施，預期達成以下效益：

一、完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建構完善健康及照顧服務體系，高齡化趨勢將帶來更多老人因失能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期能透過長期照顧制度獲得適切服務，以在地老化為主軸，提供照顧者各項支持性措施。此外，結合資訊科技與醫療保健，強化預防衰老措施，推廣遠距照顧，提升偏遠地區照顧與醫療效能等，均為持續努力之重要措施。

二、維護老人經濟安全：

推動年金制度，持續整合現行依身分別舉辦之社會保險，並建立各項生活補助及年金給付金額調整制度，開創新的養老資源，提供高齡人口多元養老選擇；另透過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提升老人自我意象，進而維持國家永續發展動能。

三、友善老人安居及交通：

透過打造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及友善之交通運輸環境，以確保高齡者自主活動之獨立性及社會參與之機會，以符合活力老化的精神。選擇適當地區，推廣「三代同堂或同鄰」，讓高齡長輩有較多機會和家人相處，有助於居家安全感與生活品質的提升，發揮家庭倫理，維護尊老敬老之價值。

四、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強化社會支持網絡，並經由相關專業人才培養，提升專業素質，使高齡者的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更加全面化，提升老人生活調適能力、增進生活滿意度。

五、強化高齡者再教育：

整合高齡教育資源，開發多元學習管道，提供高齡者再教育機會，並強化我國民眾正確的老化觀念，建立樂齡親老與世代融合社會。

六、鼓勵銀髮產業跨世代參與：

為因應未來高齡化，老年人的休閒、健康、娛樂與各類新型態消費，將大量增加，銀髮產業將日趨龐大。因此，營造友善產業環境，讓不同世代在銀髮產業發展過程中，透過參與相互學習，有助於活躍老年，拉近世代落差，減少歧視。

參、移民

為妥善照顧移入人口，延攬國家發展所需專業人才，留任優秀在臺學生，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移民相關因應對策及具體有效之措施，預期達成以下效益：

一、保障移民人權：

增強移民社會、教育、文化、經濟及健康權利之保障，促進移民社會參與，以落實我國人權治國理念。

二、建立多元社會：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建構移民家庭與移民子女多元照顧輔導措施，減少移民在我國社會所面臨之文化衝擊，使其儘速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建立多元共榮社會。

三、提高移民勞動參與：

強化移民就業能力，提高外籍移民勞動參與率；積極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國家新生產力，促進經濟繁榮。

四、吸引外資外才：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補充產業所需人力，提升我國競爭力，擴大吸引國際優秀人才與投資移民，減緩國內勞動力不足之困境，有助於強化整體勞動力

及國際競爭力，促進國家社會經濟發展。

五、強化吸引僑外生：

為使我國人力資源更加多元化，提升優秀外籍學生來臺留學及畢業後留臺服務意願，將加強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預期我國在臺留學研習之境外學生(含陸生、僑生等)至 103 年可成長為 9 萬 5,000 人，至 110 年成長為 15 萬人，有助於強化整體勞動力及國際競爭力，促進國家科技經濟發展。

六、強化多元教育：

透過強化多元教育之發展，倡導多元文化價值，促進族群和諧及社會祥和，使我國成為反歧視與多元文化的社會，預期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班將累計達 1,000 班以上。

第二章 願景

配合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之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以及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總統府財經月報第 21 次會議中裁示少子女化十項新增措施：加強落實家庭教育法、繼續推動各類平價住宅、完善 0 至 2 歲育兒措施、對育有未滿 5 歲幼兒家庭增列養育幼兒特別扣除額、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評估地方需求選擇適當地點釋放中小學閒置空間作為社福場所、鼓勵設立企業聯合托育場所與設計彈性上班制度、提升教育與家庭生涯之相容性並加強大學應屆畢業生之就業能力、加強性別篩選管理，以及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等，爰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計 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另地方政府針對少子女化亦訂有生育津貼及低收入戶生育補助等措施。「人口政策白皮書」各項具體措施，有待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積極執行，以期緩和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速度，並營造和樂多元文化的社會；以促進青年結婚與維持家庭和諧、提升生育率與養育品質、避免人口結構失衡減緩高齡化衝擊、重視高齡者之康樂與尊嚴、延攬我國所需專業人才及吸引外籍人士來臺投資、促進就業機會，以及提升國人幸福指數為目標。未來將順應時勢，滾動檢討、修正相關措施及績效指標，並隨時提出創新作為，以期達成下列三大願景。

一、營造有利生養育環境 維持適度人口結構

我國社會習於先結婚再生育，因此結婚與生育行為密切相關，政府除應強調婚姻與家庭及親情互動的價值觀，並應積極倡導性別平權的觀念，宣導婚育責任須由兩性共同承擔以穩定婚姻關係；釐訂友善婦女與家庭的就業政策，讓家庭夫婦均得以兼顧工作成就與家庭生活；鼓勵男性參與育兒工作並形成社會共識，以消解我國就業女性因生育導致的不利處境。為此，首應建立「樂婚、願生、能養」之環境，與企業合力創造更多讓未婚青年在忙碌工作之餘得以相識、交往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兼顧婚姻、家庭與工作，使有偶率得以回升。次應協助企業營造對懷孕受僱者友善的工作環境，並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措施，鼓勵企業聯合托育措施；逐步推動更為普及的育兒津貼、健全生育保健及兒童保護支持體系，營造出有利生育、養育的環境。

對於兒童教育與照顧達到普及化，採因地制宜增設平價且質優的幼兒園及托育資源中心，由政府、社會與家庭共同分擔家庭養育兒童責任；提供家庭關愛支持服務，減輕父母教養壓力；提倡家事分擔觀念，落實性別平等，讓民眾實質感受政府的用心，得以安心結婚及生育，維持適度人口結構。

二、發揚家庭價值 讓老人享有健康、尊嚴、活力的生活

鑑於家庭是社會結構的基礎，家庭和睦就是穩定社會發展的基石，儘管如此，家庭功能已隨著社會變遷而式微；在此趨勢下，政府即應擔負起更多照顧的責任。為期家庭中之老人、幼兒皆能獲得充分照顧，政府除了擔負應有的責任也當倡導家庭價值，肯定家庭的重要性，才能更周全維護家庭經濟安全、健全社會安全網、支持家庭育兒、友善老人照顧，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理念，共同形塑我國成為一個和樂家庭、和諧社會、均富國家。

此外，人口老化是目前全球性人口結構變遷的普遍現象，然而高齡化（ageing）不等於退化，年老不等同於衰弱，失能並不代表全然依賴與無力，隨著年齡增長，資深國民累積的其實是豐富人生閱歷，優質專業知能、生命的智慧與經驗，更是重要的社會資產。為邁向高齡社會預作準備，政府將透過強化老人預防保健知能與服務，完備長期照顧體系，建構多元年金制度與經濟安全的多重保障，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打造友善老人生活環境，提供老人充分學習資源，讓老人得以享受活力及尊嚴，並充分參與社會，進而具體實現在地老化、活力老化之政策目標。

三、尊重多元文化 打造幸福和諧生活家園

隨著全球化浪潮，跨國婚姻之新移民家庭逐漸增加，使社會文化更趨多元。我國移入人口結構，多數為婚姻移民，主要來源國為大陸及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此外，尚有各國白領工作者及大量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居留，已使國內文化呈現出多元豐富的色彩，同時也存在一些衝擊與緊張。為形塑友善移民的生活環境，除持續檢討放寬專技移民之居留限制、強化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關心新移民家庭第二代子女教育外，政府將更積極倡導國人尊重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之觀念，原生文化獲致尊重，文化多元豐厚創新，使各族群均能共生共榮，社會和諧。

為與國際接軌並充實我國人力資源，吸納各國優秀人才(力)為我所用，將根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國際變遷趨勢，制定一部完整之移民政策綱領，作為我國移民政策長期規劃之指導方針。

人口政策為國家重要政策，少子女化現象為國家安全層次問題，馬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願景二：公義社會」之施政主軸三「扶幼護老」已宣示推動優質平價幼兒教保服務，5歲幼兒入園率自目前94%，十年內提升至99%；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十年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18萬人；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失能民眾長照服務涵蓋率自99年之16%，五年提升至45%，十年提升至70%。讓政府、企業、團體及全體民眾共同協力邁向黃金十年之願景。

附錄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中華民國 58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發布

行政院 77 年 4 月 22 日臺 77 內字第 9656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 79 年 8 月 2 日臺 79 內字第 22201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 81 年 10 月 23 日臺 81 內字第 35776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 95 年 6 月 14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19554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7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64510 號核定修正

壹、前言

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等面向，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民國 40 年為 7 人，之後持續下降，73 年降至 2.055 人，低於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晚近因受晚婚或不婚、晚育或不育等因素之影響，92 年降至 1.235 人，低於「超低生育率」之生育水準 1.3 人的門檻，至 99 年再降至 0.895 人，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呈現少子女化嚴峻現象。在高齡化方面：老年人口於 82 年達 149 萬人，占總人口 7%，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至 100 年 10 月逾 251 萬人，占總人口 10.84%，未來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在移民議題方面，因跨國婚姻而移入人口至 100 年 10 月已逾 45 萬人，對我國人口產生多面向的影響。考量我國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變遷速度，均較西方國家為急促，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會更為嚴峻，亟須及早籌謀因應對策。

貳、基本理念

- 一、倡導適齡婚育，尊重生命價值，維繫家庭功能，維持合理人口結構。
- 二、強化國民生育保健與營養均衡、國民體能與身心健康、文化建設與教育，以提升人口素質。
- 三、提升就業能力，保障勞動者就業安全與權益。
- 四、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提供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者之完善社會福利。
- 五、落實性別平等意識，建構具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
- 六、保障各族群基本人權，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 七、推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落實生活、生態、生產之平衡，並實施國土規劃，促進人口合理分布。
- 八、保障移入人口基本權，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開創多元文化的新社會。

參、政策內涵

一、合理人口結構：

- (一) 倡導適齡婚育，改善擇偶環境，增加結婚機會。
- (二) 協助打造幸福婚姻，促進家庭與社區功能，降低離婚率與家庭危機。
- (三) 提升生育率，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調整人口結構，有助於社會永續發展。
- (四) 推動嬰幼兒、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責任，營造健全生養環境。

二、提升人口素質：

- (一) 提升生育保健服務，預防遺傳性與傳染性疾病，並加強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以促進國民健康及家庭幸福。
- (二) 倡導全民健康之生活型態，鼓勵運動，改善營養，健全體質；加強心理衛生，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三) 建立健康導向之衛生及醫療體系，落實健康平等，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完善全民健康保險。
- (四) 加強文化建設及品德教育，提升國民文化水準。

三、保障勞動權益：

- (一) 尊重及肯定多元勞動型態，強化勞資協商平臺，使不同類型勞動者有充分發展機會。
- (二)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建構職場與就業安全，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 (三) 發展友善職場與家庭關係，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發展。

四、健全社會安全網：

- (一) 提供平價、質優、多元、近便之托育、托老環境。
- (二) 健全收養、出養制度及非婚生育支援體系。
- (三) 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
- (四) 強化老人預防保健知能與服務，提升高齡者生活調適能力，保障老人尊嚴自主與身心健康。
- (五) 建構多元年金制度與經濟安全支持體系，活化退休人力資源，保障老人經濟安全與維持國家永續發展動能。
- (六) 建構多元連續社會支持體系，健全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強化家庭照顧能量，維護照顧者與受顧者生活品質。
- (七) 促進老人社會參與，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增加老人終身學習，強化世代交流，活躍老年生活。
- (八) 打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增加老人數位機會，關注老人與高齡女性獨特

需求，全面提升老人福祉。

(九) 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創造無障礙就學就業及就養環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十) 強化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者就業能力，創造就業機會，改善生活環境。

五、落實性別平權：

(一) 建構性別平等環境，防止嬰兒性別比例失衡。

(二)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增進女性就業能力。

(三) 形塑尊重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環境。

(四) 尊重多元教育之內容與環境，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建立性別相互尊重之社會。

(五) 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提升婦女地位與權益，建立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六、促進族群平等：

(一) 尊重各族群之語言、文化，營造合理教育及工作環境。

(二) 保障各族群平等發展機會，促進族群融和。

七、促進人口合理分布：

(一) 有效規劃土地使用，促使各區域均衡發展。

(二) 建立區域合作機制，以提高各生活圈居民之機會與生活品質。

(三) 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強調自然資源世代永續利用之原則，並建立健康、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

八、保障移民權益：

(一) 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等之發展，規劃多元專業人才之移入。

(二) 協助移入人口參與在地社會機制，倡導多元文化，開發新優質人力資源。

(三) 強化移入人口及其家庭生活適應之相關機制，平等對待並保障其權益。

肆、附則

(一) 本綱領由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協調有關機關負責執行。

(二) 加強人口現象及政策之研究分析，促進國際間人口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相關部門研擬各項政策之參考。

(三) 本綱領所定事項，須以法律規定者，以法律定之。